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四十一屆碩士論文

花蓮縣壽豐鄉豐田地區社會空間之建構與
轉變

指導教授：林聖欽

研究生：林玉梅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摘要

研究所別：地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名稱：花蓮縣壽豐鄉豐田地區社會空間之建構與轉變

指導教授：林聖欽

研究生：林玉梅

論文內容：共一冊，文約六萬餘字，分五章十七節，以九百餘字扼要說明。

摘 要

日治時期豐田村係一由臺灣總督府根據殖民目的而規畫形成之聚落，因此招募了許多日本內地不同都道府縣的移民來臺，並希望其能在臺落地生根。然而到了戰後，日本人戰敗，這些日本內地移民必須全數遣返回國，而豐田村的土地資源便由政府收歸所有，遷入的居民除了包含原先為日本人工作的佃農與雇工外，還吸引了許多臺灣島內的二三次移民，也使得戰後豐田村的居民有著原居地分布複雜之特性，與日治時期有相同的情形。

豐田村位於花蓮溪的沖積扇上，地勢較為平坦，整體氣候溫暖多雨，為適合農作物生長之環境，但其地形和降雨特性則易導致淹水問題。大正 2 年（1913）總督府將豐田村聚落整體建設大致規畫好後，便開始招募移民來臺，但由於整體移民所需各類支出過於負荷，臺灣總督府即在大正 7 年（1918）停止相關移民各類補助，豐田村也因此劃入一般行政區。整體而言，豐田村移民初來乍到時，其生活環境並不佳，疾病、傳染病盛行。戰後豐田村，由國民政府劃分成三個村落，分別是豐山村、豐裡村和豐坪村，其屬於一般行政體系，居民來源地最多的是花蓮鄰近地區和新竹，居民平和相處，少有爭端，其主要面臨的環境問題為颱風造成的水災。

然而日治時期豐田村的地域建構，乃是經由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治理政策和土地分配形式得以完成，終至戰前約有將近 9 成之內地移民已擁有自己的土地。戰後豐田村居民，則是經由國民政府一系列的土地改革政策，繳納地價與租金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在此國家與政策的運作之下，豐田村居民的生活空間便被劃設而定，多數居民均擁有了安身立命之所。

在國家劃設完成的生活空間中，豐田村的人地關係與人人關係便展現於其中。日治時期豐田村先由國家制訂警察官空間整合四部落，而由於豐田村內生活環境並不佳，居民負債問題嚴重，加上以農為生的生產方式，使得村內各種社會組織紛紛成立，進一步整合豐田村，形成其緊密結合的社會空間。至戰後，使得各行政空間或社會組織均是改以鄉層級為單位，而仍將戰後三村整合為一體的，僅剩

居民自發性組織豐田碧蓮寺的信仰。因此整體而言，日治時期的豐田村整合程度較戰後豐田村強且較緊密。

不論日治時期或戰後時期的豐田村，其均是首先經由政府劃設的村落，才漸次移入居民，雖不同的國家政策會造就不同社會空間的整合程度，但研究發現社會空間整合中，居民自發性的社會組織運作也不失為一重要原因。

關鍵字：豐田村、移民村、社會組織、社會空間、聚落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Geography
Master Thesis

Thesis title: The construction and changing of the social space in Fengtian region,
Shoufeng Township, Hualian, Taiwan.

Advisor: Dr. Lin, Sheng-Chin

Student: Lin, Yu-Mei

Abstract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construction and changing of the social space in Fengtian region, Shoufeng Township, Hualian, Taiwan. Fengtian Village was a planned village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during the period, all the residents were from the mainland Japan. After World War II (WWII), the Japanese residents came back to mainland Japan, and the land resources became the propert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Taiwanese residents then lived in this Village. They were employees who worked for the Japanese; people from other places across Taiwan also came to the village.

Fengtian Village is located in the Alluvial fan of Hualian River, a place suitable for growing crops, but it also faces the problem of floods. In 1913,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made the village. Howeve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village cost too much;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 stopped all the subsidies in 1918, and had the village back to the norm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sum,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living environment was not good, and there were severe infectious diseases. After WWII, the ROC Government made the original Fengtian Village into three villages, which were Fengshan, Fengli and Fengbin villages. Residents were from nearby villages and Hsinchu.

The regional construction of Fengtian Village,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as through the land management policy and land distribution policy. In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Rule, Over 90 percent of the residents had their own lands. The regional construction of Fengtian Village, under the time of ROC rule, was through the land reform policy. Residents can have their own lands by paying the land rents. It was through the land reform policy that the living spaces of the residents were made.

The human/environment and human/human relations are shown in the government-planned living spac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relations were made under the same police administrative region. Further, there were many social organizations that united all the residents. After WWII, only the religion united the residents; other mechanisms were all collapsed. In summary, the level of integration

of resident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as better than in the ROC Period.

Fengtian Village, whether in the Japanese Rule or ROC Rule, was a government-planned village. National policies played a role in the integration of the residents; in this study, we also found that resident-oriented social organizations were also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integrating the residents.

**Keywords: Fengtian Village 、 immigration village 、 social organization 、
social space 、 settlement**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研究概念.....	8
第四節 名詞定義與研究方法.....	10
第五節 研究區的選取與界定.....	13
第二章 豐田村之聚落發展.....	15
第一節 豐田村的自然環境與選址.....	15
第二節 日治時期豐田村的建立.....	20
第三節 二次戰後豐田村聚落的轉變.....	35
第四節 小結.....	43
第三章 豐田村土地資源之分配.....	45
第一節 豐田村土地的取得.....	45
第二節 日治時期土地資源的分配.....	49
第三節 戰後土地資源分配的轉變.....	62
第四節 小結.....	66
第四章 豐田村社會空間的建構與轉變.....	68
第一節 日治時期社會空間的建立.....	68
第二節 戰後社會空間的重建.....	85
第三節 兩時期社會空間形塑之異同.....	94
第四節 小結.....	97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98
引用文獻.....	102

圖次

圖 1-1	社區：概念的總結.....	11
圖 2-1	研究區域圖.....	16
圖 2-2	花蓮測站降雨量月份變化（1912-2010）.....	18
圖 2-3	花東縱谷沖積扇群.....	20
圖 2-4	日治時期知亞干溪沖積扇位置.....	22
圖 2-5	豐田村四部落相對位置.....	23
圖 2-6	日本內地移民原居地的空間分布.....	25
圖 2-7	桃園縣、新竹縣市和苗栗縣本島移民空間分布.....	29
圖 2-8	豐田村行政體系階層.....	31
圖 2-9	下村郁一回憶森本部落示意圖.....	33
圖 3-1	馬黎馬憩原野位置圖.....	46
圖 3-2	豐田移民村地籍圖.....	48
圖 3-3	昭和 3 年（1928）之地權分配形式.....	57
圖 3-4	昭和 7 年（1932）之地權分配形式.....	58
圖 3-5	昭和 11 年（1936）之地權分配形式.....	59
圖 3-6	昭和 15 年（1940）之地權分配形式.....	60
圖 3-7	昭和 20 年（1945）之地權分配形式.....	61
圖 4-1	豐田村居民會組織.....	74
圖 4-2	1918 年~1936 年豐田村歷年收入比例.....	76
圖 4-3	1918 年~1936 年間豐田村的土地利用變遷.....	77
圖 4-4	1945 年豐田村地目類別空間分布.....	78
圖 4-5	1918 年~1936 年豐田村各類農作物收入比例.....	79
圖 4-6	1918 年~1936 年豐田村農作物面積比例.....	80
圖 4-7	1918 年~1936 年豐田村農產收入.....	82
圖 4-8	日治時期豐田村社會空間整合形式.....	84
圖 4-9	戰後壽豐鄉 15 歲以上現住有業人口數.....	85
圖 4-10	1985 年豐田村之土地利用.....	86

圖 4-11	1992 年豐田村之土地利用.....	86
圖 4-12	1999 年豐田村之土地利用.....	87
圖 4-13	豐田村農事曆.....	87
圖 4-14	豐田村農事曆.....	88
圖 4-15	戰後豐田三村社會空間整合形式.....	93

表次

表 1-1	豐田村移民本籍地府縣別.....	2
表 2-1	花蓮測站氣溫月份變化(1912-2010).....	17
表 2-2	花蓮測站雨量月份變化(1912-2010).....	18
表 2-3	大正 9 年(1920)花蓮港廳人口出生地表.....	26
表 2-4	大正 6 年(1917)豐田村每戶平均耕地.....	28
表 2-5	大正 6 年(1917)末豐田村人口年齡分布.....	28
表 2-6	新竹州與花蓮港廳的平均農戶耕地面積比較.....	28
表 2-7	日治時期豐田村行政沿革.....	32
表 2-8	豐田村移民死亡者病類統計表.....	34
表 2-9	各時期豐田村疾病死亡占總人口比例.....	35
表 2-10	豐田村行政區沿革.....	36
表 2-11	戰後豐田村的居民原鄉來源地.....	37
表 2-12	戰後豐田村風災水災統計表.....	39
表 2-13	豐田三村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63 年~民國 99 年).....	41
表 3-1	昭和 3 年(1928)地權分配形式.....	49
表 3-2	昭和 7 年(1932)地權分配形式.....	50
表 3-3	昭和 7 年(1932)地權面積分配.....	50
表 3-4	昭和 11 年(1936)地權分配形式.....	51
表 3-5	昭和 11 年(1936)地權面積分配.....	52
表 3-6	昭和 15 年(1940)地權分配形式.....	53
表 3-7	昭和 15 年(1940)地權面積分配.....	53
表 3-8	昭和 20 年(1945)地權分配形式.....	54
表 3-9	昭和 20 年(1945)地權面積分配.....	54
表 3-10	豐田村在地地主與內地移民地主比例.....	55
表 4-1	大正 6 年(1917)豐田村移民收支表.....	71
表 4-2	颱風豪雨災情損失表.....	73
表 4-3	大正 6 年(1917)土地開墾情形.....	77

表 4-4	1918~1936 豐田村每戶平均收入與支出差額.....	82
-------	-------------------------------	----

照片次

照片 1-1	豐田會敬獻日幣三萬元.....	3
照片 4-1	豐田碧蓮寺中元節慶典.....	9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聚落泛指某一空間範圍內所有的民居場所，是人類最基本的生存空間，即居民生活、工作和居住的據點（施添福，1996：4）。易言之，人與地是聚落發生的兩個重要元素，在兩者的互動之下，將會形塑出特有的社會空間。然而，隨著人群的更迭、環境的置換，所建構的社會空間也將有所差異；除此之外，國家勢力的介入，也為社會空間塑造的另一作用因素。臺灣歷經了數次政權的統治，從荷鄭時期開始，接著被納入清代版圖，在甲午戰爭後割讓於日本，最後到二戰後光復的國民政府階段，數個不同政權的政策決議與領導方式，影響了臺灣各期聚落的發展。

明治 28 年（1895）臺灣正式進入日本統治階段，在日治初期時，日本政府面臨臺灣本地勢力的頑強抵抗，臺灣總督府其在各方面皆顯得疲弱，直至反抗勢力稍平歇後，臺灣經濟才逐漸被納入日本資本主義再生產結構之中（涂照彥，1992）。至明治末，臺灣總督府即開始進行國內人民移殖臺灣的統治政策，其目的地乃是進行同化、資源開發以及國防上的目的（林玉茹，2007：163）。為達成此政策與目的，臺灣總督府便實行移民適地調查，調查成果報告中顯示臺灣東部地區較為符合移民政策之需求與目的，於是第一批官營移民就此誕生。花蓮縣壽豐鄉豐田地區¹即為一官營移民村，當時被命名為豐田村。此官營移民村係被規劃為一個純日本人居住的聚落，此時的豐田村共包含四個部落²，分別是大平、中里、森本與大正 4 年（1915）新編入的山下。而根據日本政府移民的旨意，移民來臺之日本人必定以從事農業為生，並有永住臺灣之意念，且身體強壯無他人嫌忌之疾病等條件限制，日本政府便在內地進行宣傳，吸引自願移民者（臺灣總督府，1919）。豐田村的內地移民³始自大正 2 年（1913）四月，本村第一波招募之移民來自德島縣，有七戶共四十八人，其餘從日本各地陸續遷入。直至大正 6 年（1917）末移民戶數共達一百八十戶、九百一十二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

¹ 豐田地區現為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豐裡村和豐山村的合稱，範圍同於日治時期豐田村。為免之後文章內容稱呼有所混淆，不同時期豐田地區，將一律以豐田村稱之，唯光復後乃加諸年代於前以作分辨，如戰後豐田村。

² 部落的使用是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一書中對於移民村各村落的稱呼而來。

³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一書中稱日本國內移民為內地移民。

課，1919：219）。臺灣總督府對於移民人口來源地均有詳細記載與統計（表 1-1），從統計資料中可以得知，豐田村的內地移民來自四面八方，其原居地共分布在二十四個都道府縣，福岡、熊本、山口、佐賀、廣島、德島和香川等地移民皆超過 10 戶，其餘地區則為零星分布。移民村落的配置綜合了農業發展需求，和先前日本政府移民經驗的考量，因此被規畫成疎居制與密居制折衷型式的聚落型態（臺灣總督府，1919：66-67）。

表 1-1 豐田村移民本籍地府縣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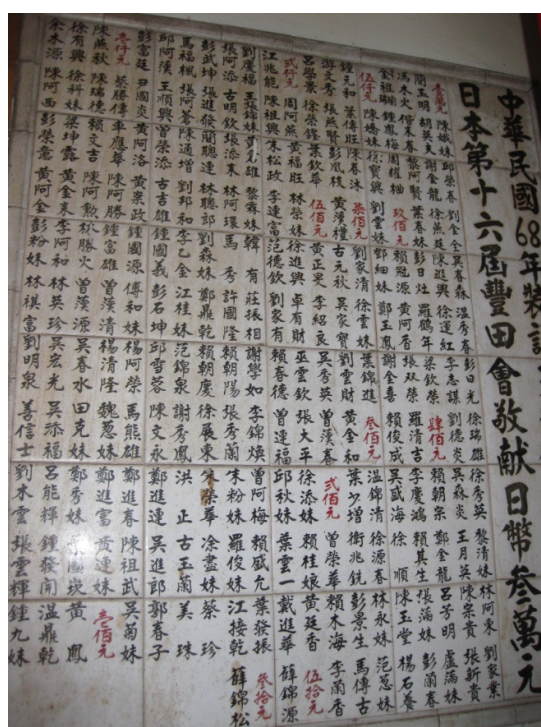
	府縣	戶數		府縣	戶數
本	長野	1	九州	鹿兒島	1
	岩手	1		長崎	1
	新潟	1		佐賀	16
	宮城	1		福岡	42
	山口	17		熊本	30
州	福井	2	四國	德島	11
	福島	1		香川	11
	山形	3		高知	6
	島根	1		愛媛	6
	廣島	15	其它	北海道	2
	山梨	3			
	兵庫	1			
	東京	5			
	群馬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頁219。

這些移居臺灣的日本內地農民，以豐田神社⁴為居民的信仰中心，主要祭祀天照大神、大己貴命、大國魂命、少彥名命和能久親王，屬於神道教系統。每年六月五日舉行例祭，居民必須放下自身私務，參與大掃除活動（臺灣總督府殖產

⁴ 豐田神社於大正三年（1914）鎮座。

局移民課，1919：242）。並且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辦神社祭典，另在豐田小學校進行相撲大會，村民騎著自行車到小學校的相撲場參加，在鄉軍人則在神社廣場比劃劍術，村中迴盪歡樂氣氛（張素玢，2001：345）；另外豐田村中也有居民自主成立的組織，進行推動移民村共同事務，例如借貸、教育和防疫等。於戰後返歸後，豐田村居民更成立豐田會，彼此仍相互連絡和捐款當地（照片 1-1），且回到豐田村旅遊，找尋過去的居住地，有些更與當時為其工作的臺灣本島人有過聯繫⁵。由此些情形視之，豐田移民村在此發展下似乎凝聚成一整合的社會空間。



照片 1-1 豐田會敬獻日幣三萬元（2011 年 3 月 14 日攝於豐田碧蓮寺）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臺灣總督府在臺殖民事業也隨之宣告終止。移民村內所有內地移民均遭遣送回日，原豐田村內多數的日式建築也遭拆除。戰後豐田移民村則被劃分為豐坪村、豐裡村和豐山村三個村落，然而在日本農民歸國後，土地則交付國民政府處理。豐田村移住的居民出現了不同組合，部分土地由鄰近居民或原先日本移民的佃農所進駐、一部分土地則為島內其餘地

⁵ 由訪問得知。

區的居民所移入。目前居住於此的族群有客家人、阿美族和閩南人⁶，而此些住民原居地則散布在臺灣四處，有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和雲林⁷等。初來至豐田村的居民大多以從事農業為生，但其產業活動隨著時代轉變稍有不同，因此使其中人口遷入遷出轉換變化直至今日。

現今的豐田村雖已分成三個村莊，居民於戰後漸次遷入，當前此村庄有著共同的信仰中心——碧蓮寺。碧蓮寺主祀神為釋迦摩尼佛，陪祀神明有關公、媽祖和不動明王等。碧蓮寺於佛誕節、中元節和謝平安等節日皆會舉辦祭典活動，活動則由三村輪流負責主辦；另近年社區營造的蓬勃發展，豐田村也成立了牛犁社區發展協會，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供三村居民參與。透過祭典儀式舉辦與活動參與的發生，今豐田村似乎建構出當地獨特的社會空間。

日治時期的豐田村是一計劃性的聚落，其從選址、家屋建造到各部落劃分安排均由總督府規劃完成，於戰後又歷經一次空間利用的轉變，而這一系列的聚落建立背景是如何規劃的呢？另外，必定以農業為生的內地移民，土地資源為其重要依賴的生產條件，然戰後移民村土地收歸國民政府所有，此時豐田村內的本島二、三次移民若是要在此落地生根，於土地資源取得方面也為其重要基礎，那麼不同時期的土地資源拓殖、分配與取得是否有所不同？這些土地處理的差異是否會影響社會空間的整合？再者，日本移民雖均說日語，但因原鄉不同，有著不同方言，溝通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岩村益典，2005：69），戰後的豐田村居民分布與背景原居地也多元複雜，那麼不同時代的居民如何與此土地產生互動？為何戰後的豐田村能建立共同信仰中心？不同時期的社會空間又是如何形塑出來的？其中的整合機制為何？均為本文意欲了解的問題，為了解決以上陳述之問題，本文具體的研究目的如下所示：

- （一）探究日治時期與戰後豐田村聚落建立的背景
- （二）釐清土地資源的處理過程
- （三）分析不同時期豐田村社會空間的整合機制與異同

⁶ 實地訪談調查得知。

⁷ 實地訪談調查得知。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文根據研究主題—日治時期移民村聚落社會空間的形塑對照今日豐田村聚落社會空間的轉變，擬以下列相關研究作為本文的探討方向，主要有日式移民村研究與戰後豐田村研究兩方面作為探討主軸：

壹、日式移民村研究：

在研究日式移民村的社會空間中，對於移民村的整體發展有詳細了解之必要。當初的日本內地移民均遭受遣返，已不存留於現今地理空間上，因此想一窺移民村當時人民的互動與人群社會關係，則必定先要建立對移民村的認識。

對於農業方面移民村的整體認識首重張素玠（2001）的《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5-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書中使用了日治時期官方統計資料和檔案文獻，並以實際田野調查以及和當時移民村居民的訪談資料為基礎，建構出當時官營移民村的樣貌。且從移民事業的建立經過、移民產業的發展、移民社會結構與族群關係，最後檢討官營移民事業的成敗，於整體官營移民村研究相當的豐富，堪稱目前臺灣對於移民村研究資料最完整與詳細的專書，對於了解官營移民村的發展與建構是為重要的參考文獻。其中第六章節移民社會與族群關係中，所探討到的居住民組織和農民生活，對於本文意欲了解的社會空間多有助益。另外，書中所採用的官方統計資料也是本研究重要參考標的。

另外則是以單一移民村為研究對象的鍾淑敏（1986）〈日據時代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其主要藉由日治時期的第一批官營移民村——吉野村的相關史料，試圖重建吉野村發展概況，並試著檢討官營農業移民村的目的是否達成。內容從吉野村戶口、公共工程、經濟狀況和教育宗教及社會活動，作為檢討依據，對於釐清日本政府經營移民村的目的有所幫助。而雖本研究的研究區為豐田村，但藉由回顧此篇文章仍可給予一些論述脈絡的參考，且此兩者移民村均是日本政府第一批經營之官營移民村，其中某些建設與投資應是可相互參照使用的。

移民村的居住民組織係本文論述的重點，黃蘭翔（1998）〈日本官營移民村建設目的與居民營運組織——以吉野、豐田、林田三村為例〉，以探討居住民的社會組織，作為分析日本移民事業目的與結果是否相互呼應的基礎。由論述組織成立、運作與發展的緣起背景，而後歸結居住民組織具有很強的村民互助之性格，

日本移民事業的目的似乎於某種程度上可說是成功的。此篇文章在居住民組織上的敘寫與探究，例如豐田村的「恆心會貯金」、「水利組合」、「豐田青年會」等組織，於評估移民村的社會空間有相當大的幫助。

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由於作者認為在臺灣快速都市化下，現仍保有日治時期移民村建築與規劃風格的，以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較具有此條件，因此這篇文章即以花蓮港廳三個移民村為討論對象，文中探討移民村落的規劃，包含整體聚落型態的設計、民宅的配置和農耕地的劃分，可謂完整，作者企圖以此作為臺灣住民對空間轉化與繼承的踏腳石作品，將來也許可達成深究臺灣住民如何接受外來文化與方法之目的。雖建築型態並不為本研究主要論述主軸，但文中所敘述的生產與生活空間，是為居民生活重要的處所，將會影響居民對於空間的利用與感受。

關於日治時期移民村的重建，多數文獻係由政府官方統計資料和前人的研究資料而得，而岩村益典（2005）〈由台灣官營農業移民探討日本帝國主義的特色——「堀上協的手記」為中心〉此文則有著不同的研究特點，在於其使用一位吉野村移民在臺灣生活的回憶記錄，來探討日本帝國主義的特色。文末附的手札有日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其中提到許多關於移民的過程與移居後開墾上的艱難，且可由中窺探當時作物生產種植的變化和居住民平常的生活內容。由於手札主人居住於臺灣時間是由明治 45 年（1912）直到二戰結束的遣返，因此這份資料將是研究移民生活重要之資訊。

歸納所回顧日本移民村的相關文獻中，過去的日本移民村部分史實，關於社會組織的組成與居住民的活動與生活，皆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大多可由中建立。

貳、豐田地區研究：

此部份文獻回顧，多篇相關論文皆是以戰後時期為時間脈絡，對於本研究在豐田村戰後的發展有所參考價值，具體的回顧篇章如下：

下述五篇文章均是以社區為主體，有探討社區參與社區營造，如李美玲（2003）的《花蓮縣豐田社區居民社區意識與非營利組織態度關係之研究》，論文以問卷調查分析為主軸，研究對象為 20 歲以上的居民，分析居民的社區意識與非營利組織態度的現況與差異性，研究兩者之間的關聯性；吳家豪（2005）的《花蓮縣

壽豐鄉豐田社區整體觀光發展與居民參與之研究》，是以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及參與觀察，作為研究方法，探討觀光對居民的影響與居民參與觀光發展情形；李文正（2005）的《豐田地區社區林業之發展》，文章主要探討社區組織及居民對社區林業參與的認知、期望與經驗，以及影響組織發展社區林業的關鍵因素。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研究對象包括社區組織核心成員、志工、村長、專家學者、以及社區林業業務承辦人員等共約 25 人；而陳景霖(2008)《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之治理模式—以花蓮縣豐田社區總體營造為例》，此篇文章主要以模式探討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政府與社區的協力夥伴關係。即探討在政府政策發展下，社區營造組織、社區居民與政府的關係，和兩者所扮演角色功能為何；最後一篇李俊信（2006）《花蓮縣發展社區林業居民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豐田社區、碧雲莊社區為例》則欲以政府推動社區林業的發展，來了解居民的參與，以作為其他地區政府推動社區林業政策的參考，所做的個案研究。以上提及之數篇論文，社區組織皆是其重要探究對象，給予本文許多概念上的參考，且對於豐田地區的社區組織發展與營造能夠有概略性的了解。

除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的研究外，國內碩博士論文另有兩篇豐田地區的相關研究，其一，為干淑真（2007）《花蓮豐田玉的開發與地方社會變遷之研究》。其是由產業的視角切入，以探究豐田地區的社會發展脈絡。而其主要論述的產業是豐田玉礦的開採，豐田玉的開採具體影響了居民的人口結構與職業結構，改變了居民生活、生產網絡與人際關係互動。由於產業活動也為研究社會空間將踏足之層面，因此經由此豐田玉礦業的興衰變遷，在於居民生產活動與其中社會網絡等方面研究，也可略窺一二重建當時的社會背景。

其二，即係謝佳樺（2009）《花蓮縣壽豐鄉豐田社區村落文化景觀研究》，其以時間分界為斷面，豐田村文化景觀當作文本，藉由不同時期的文化景觀在地表空間上的轉化，試圖解讀其所呈現之空間意義。從日治時期豐田開村以至臺灣觀光學院設立區間，此文羅列眾多代表性的地表景觀，且文末也對景觀變遷之影響因素多有探討。雖文化景觀本身並不為本研究所深入探究之對象，但文化景觀之塑造過程與意涵，或和不同時期居民生活空間和生產空間的時代背景脈絡有些許相關聯結，則此篇文章或提供許多空間線索，將有利於研究的發現。

另外未列於文獻回顧的豐田地區相關研究，尚有關於地質方面的探討，由於其並不為本文涉獵之領域，因此本部分則不多加詳敘。

總結文獻回顧的研究內容中，可歸納出些許現象：第一，研究文章多屬於歷史學方面的探索、社區營造居民參與和觀光發展的分析。於上述諸篇文章中，僅謝佳樺(2009)為地理學位論文，其他以地理觀點研究的可說是付之闕如。第二，對於豐田移民村與戰後時期，論述兩者不同時空、相同空間的比較，或是戰後此空間如何被接收、轉換、應用，從以往文章的搜尋也不易發現討論之蹤跡。因此，本文欲以小空間地域範圍，做一以地理學角度觀察之研究，探討移民村聚落的人地關係和其組成之社會空間，盼望可增加對移民村研究的多樣性，另外也可對於區域地理方面的研究累積微薄貢獻。

第三節 研究概念

不論是日治時期的豐田村或是戰後臺灣光復時期的豐田村，兩個時期此地居民均有來自不同原鄉的特色，換句話說也就是其不具備血緣或原鄉地緣關係，來到豐田村聚居一處後，才漸形成為整合一體的聚落。關於社會空間整合的概念「地域社會」可為此下個明確註解，使用地域社會概念的學者專家廣泛，當中或多或少有些許差異，而本文主應用的研究概念，乃是施添福在其著作中所論及的「地域社會」之概念。

施添福於處理民雄地方提出地域社會之概念，明確指稱「以一定空間範圍內的人群能夠擺脫血緣的羈絆，突破原鄉的地緣束縛，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促進了解、彼此認同，而建立一個以空間為基礎來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即所謂『土親』的社會」(施添福，2001：3)。其中地域社會強調的是必須有一定空間範圍，人在此空間範圍內相互作用之下，透過某些元素將人與人、人與地相結合，建立一個以在地認同為主的社會。施添福在以下各篇章均有談論不同地區的地域社會形塑的過程與結合條件，分別敘述如後。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以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此篇是較為明確定義地域社會的文章，國家機器為民雄地方定義出一個明確的地域空間範圍，在此所建構的地域社會乃是由三層空間層層堆疊而成，一是街庄民空間，此者空間的確立乃是由於地理系統的確立，使上下級行政有了明確的實行界線，是為街庄民的公共空間；二是警察官空間，是為權力空間，主要功能是保護和控制部落民；三是部落民空間，是為居民的生活空間。透過三個空間的整合，

建構出部落民與民雄地方緊密結合的地域社會。

在探討國家型塑地域社會的力量外，其中環境也為一大影響因子，〈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罩蘭埔為例中〉即以國家力量與自然環境兩者作為論述地域社會建構的基礎。而不同國家力量強弱與環境威脅程度，共可形成四種不同以地緣或血緣結合的地域社會，罩蘭埔則是屬於第三類型——國家權力弱而環境威脅大，地緣發展優於血緣的類型。清代罩蘭埔由於位處國家權力鞭長莫及之境，加上環境問題與族群衝突皆是較為激烈之地，因此其拓墾型態、組織與其招募耕佃方式將會考慮到是否能夠整合聚落社會，以對抗開墾過程與他族群的衝突事件發生。而在此開拓的情況下，漸漸產生了在地領導者，也拉近了各村落的距離，建立以地緣結合的地域社會。

另外在地域社會的發展中，施添福提出了臺灣西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存在著實質上的差異，由於東部地區的地理環境較為封閉、地勢上的險要、族群複雜和特殊的歷史背景使然，建構的地域社會則是以警察官空間為其整合基礎。〈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中便道出此迥異之處，雖關山地方也處於一般行政體系之下，但實際統攝整個關山地方的，街庄行政體系似乎發揮的作用不如警察官力量的滲透來的重要。平地警察官空間透過「蕃社行政」及「保甲制度」兩者將各族群統合於一體，一同執行各類公共事務；山地警察官空間則經由一系列嚴密的警備系統和武嚇手段，使各蕃社不得不歸順降服，接著再施行山地社會的改造，如教化等方式，將之各部落整編為以警察駐在所為中心的地域社會中。

同樣論及國家力量滲透的其他地域社會文章，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將臺灣分成三部分，東臺灣即屬於第二臺灣，第二臺灣自然與人文因素致使總督府將之塑造成移住型殖民地。此篇首先論述移住型殖民地的理論的建構，再從總督府於土地資源的收奪角度下著手，探究國家力量如何以此為手段，漸次構築東部臺灣成為內地人之基地，培養出日本在東臺灣的民族勢力，重構東臺灣的地域社會。

綜上所述，施添福所談論的地域社會必須具備明確空間範圍，且國家與環境皆為重要，只是不同地域其塑造方式力量會有所差異。豐田村位處於的東部臺灣，是經由總督府積極推動改造，創立的日本人「新故鄉」，其地位是臺灣總督府的核心地帶（施添福，2003：4-32），可知其深受國家力量影響，再者日治時期豐田

村經濟命脈以農業為主，土地資源便是其賴以維生之基礎，因此本文在討論社會空間整合時，將會從國家力量與聚落發展、國家與土地資源空間上的建構兩方面分別解析，而後分析各類人群組織在前兩者塑造下的互動關係，以了解豐田村社會空間整合的面貌。

第四節 名詞定義與研究方法

壹、名詞定義

一、社會空間

從空間觀點出發，其所指係「地球表面各種現象的分布、區位、擴張、傳播、結合、聯合、分散、配置、類型及交互作用等形成的一組問題，這個問題具有兩個基本成分，即『結構』與『結構的演進過程』」（潘朝陽，2005：232）。言下之意，或可解釋成空間是結構過程的結果，是一種動態的歷程。社會是人群在特定時空，創造與再生產發明、組織、關係之總和（Paul L. Knox, 2007:132）。即社會中重要之組成核心為人群，經由人群之間激盪互動發展出的一套關係。而所謂社會空間，每一個社會空間將被一特定社會群體所認同，這群特定社會群體的價值、喜好和渴望會反映於此空間（Johnston, 1981:439）。於社會學者的觀點是指以社會關係為範圍的縱橫領域。因此，任何一個職位、團體⁸、組織⁹、社區¹⁰，均占有一個社會空間（張承漢，1994：107），此處的社會空間較關注於人際互動關係，至於空間扮演的角色相對較不受重視。另外國外學者從另一角度端看社會空間，其敘述「社區（community）是一個建構的概念，其代表社會空間重要之辭彙」（Liepins, 2000b: 23）。這裡所指的社區似乎能夠和社會空間劃上等號。即社會空間也是一建構的概念，於此 Liepins 社區的建構概念，乃是透過人在於一社區空間結構中，人將賦予此空間的意義和鏈結日常生活中實踐，在此三者的互動之下，社會空間

⁸ 社會團體可分成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所謂初級團體，係指社會關係親密、持久，經常有直接接觸，並伴以個人情緒上的諸種因素；次級團體，是一種非私人的關係。關係不涉及情緒，且大部分均與特定的活動有關，但若在此關係中，個人的相互權利與義務有著嚴格之規定，此種次級團體可稱為社會組織（張承漢，1994：85-87）。

⁹ 社會組織係指許多人為了達到某種（些）特定的目標，有意將其行為彼此協調與貫聯，而且持久不已，努力不懈所形成的一個社會單位（張承漢，1994：114）；另外，本文並不討論職位與團體所建構的社會空間，因為職位是以個體現象為分析重點。本文所探討對象是以社會組織和社區為主。

¹⁰ 社區係指居於某一地區之人，因社會互動及服務需要而建立起的共同關係體系。

也就是社區即被形塑出來（圖 1-1）。

綜上所述，社會空間乃是經由人群互動之下所表現在空間上一套秩序，而空間相對也對社會有反饋作用，不同的空間所形塑的社會，將出現不同的型態。依社會中的這些人是不是有何關係，透過這些關係將之聯結，使社會形成一個網絡，構成一個體系，彼此依賴相互影響，此何以個人或團體不能單獨存在的原因（張承漢，1994）。因此，大至可歸納出下列兩點要素：其一，社會空間是一動態且是被建構的過程。其二，社會空間可從社會關係網絡建構，而社會關係網絡可由社會組織和社區運作來抽絲剝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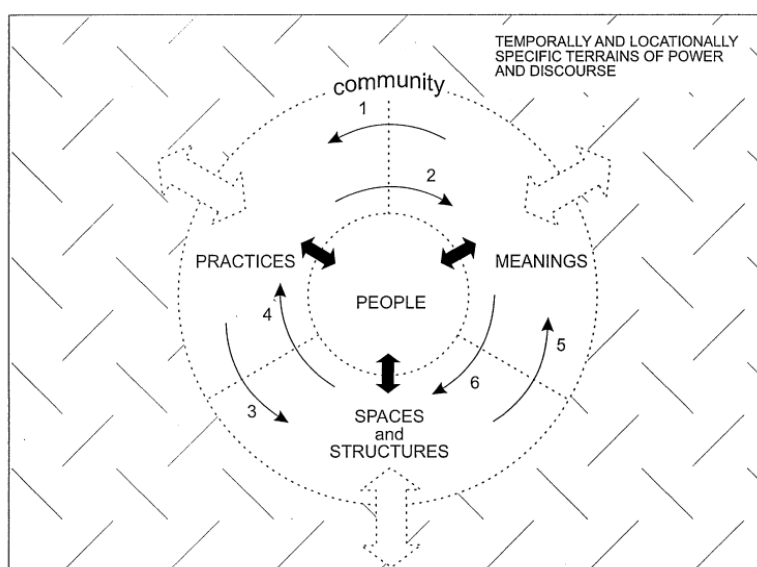


圖 1-1 社區：概念的總結

資料來源：Liepins,R.(2000a). New energies for an old idea: reworking approaches to 'community' in contemporary rural studi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6, 30。

二、社會組織

所謂的社會組織，一般而言是指在一個社會中，個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穩定模式，透過個人與團體間的穩定關係，可將個人與個人聯繫在一起，進而整合整個社會。而社會組織便是由各種社會關係組成而來，由小而大、由簡而繁，由小團體到大團體，以致涵蓋整個社會。（張承漢，1994：9）

貳、研究方法

關於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相關文獻蒐集分析與田野調查訪問為主，將分別敘述如下：

一、文獻蒐集

日治時期的豐田村資料，多數由文獻資料與前人相關研究做蒐集與分析。可分為官方統計資料、研究論文與報導文章。

（一）官方統計資料：

日本移民村時期時空背景的建構，官方統計資料中就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最重要。空間範圍羅納了第一批官營移民三村¹¹，時間橫切面始於明治年間進行移民村規劃，終於大正 8 年¹²（1919）。內容包含移民緣起與目的、適地調查、移民所分屬機構、移民村的各項公共建設、移民的募集和移民村的各類社會指標¹³，最後檢討移民事業的成效，各方面資料堪稱完備。對於整體移民事業的認識將可隨之建立。

另外，較重要的官方統計資料還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8）《台灣農業移民の現況》、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3、1916）《台灣移民統計》、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花蓮港廳（1913）《花蓮港廳勢》等，均為日治時期的豐田村提供了豐富的史實與社會環境背景，維生方式與經濟概況也可由中探知。

（二）研究論文

由於本文主要研究社會空間的建構，因此社會組織為重要的探討要素，其間的組成與運作更是關鍵，此部分則針對日治時期部落同風會、青年會、婦女會、居民會、產業組合相關研究，做一蒐集與整理歸納，試圖找出其中社會網絡與人際互動關係。

（三）報導文章

報導文章諸如《台灣時報》、《台灣日日新報》等，雖不為正式學術性資料，但其中不乏一些當代關於移民村的文學作品與相關事件之報導，或可從中了解日

¹¹ 吉野村、豐田村和林田村。

¹² 第一次臺灣官營移民事業結束後一年。

¹³ 戶口、出生死亡人數、教育概況、宗教信仰和農業活動。

治時期移民村的居民生活型態，具有其參考價值。

二、土地資料整理

土地資料的處理主要應用在敘寫日治時期的部分，戰後由於地籍資料繁複，並不容易處理，因此主要以訪問所得為主。日治時期土地資料主要包含屬性資料的土地臺帳與空間資料的地籍圖兩者，土地臺帳能夠分析各土地地號開墾年代以了解土地拓殖過程，釐清土地所有權者以明瞭土地的分配情形，分辨土地地目以知悉土地利用方式等；至於地籍圖則能夠展現土地臺帳資料於空間分布情形，兩者的合併處理乃可使豐田村土地資源處理狀況越趨清晰明白。

三、田野實察

戰後豐田村的發展於現今地表仍留有足跡，能夠以實地田野調查訪問，輔助期刊論文的不足。調查的行政區範圍主要是豐坪村、豐裡村和豐山村，研究對象則為當地居民和社區相關組織人員，內容則是從各類活動的舉辦、居民參與對象與組織的運作情形著手。

實察時可分為三類途徑：第一，抄寫靜態文字資料，例如建廟沿革、捐款名單或管理委員會，企圖理出祭祀圈範圍。第二，訪談當地耆老、居民與社區工作者，對於村庄各類活動參與情況。第三，將透過實際參與和觀察祭典儀式與社區各式活動，以達成上述調查內容目的。

第五節 研究區的選取與界定

壹、研究區選取

本文選擇日式移民村作為探討聚落社會空間變遷主題，本是基於日式移民村為臺灣在有歷史紀錄發展的脈絡以來，為一獨特性的聚落型態。不論由建構力量出發，或是從居住於此地人民多元的來源地視之，其背景與發展均獨具特色。隨著日本戰敗，殖民勢力退出臺灣舞臺，聚落內部發展又歷經一次大轉變，這些移民村則又以不同樣貌出現於戰後舞臺上。

然而於數個日式移民村中，選取豐田移民村的原因主要有列幾項：第一，日本政府在臺灣進行的移民事業共可分成四期：第一期（領臺~1908）為初期私

營移民；第二期（1909~1917）為花蓮港廳移民；第三期（1917~1945）臺東廳私營移民；第四期（1932~1945）為後期官營移民（張素玢，2001：10）；此四期當中官營移民通常較具規模且具有較為完善的配套措施與規劃，並且係應用科學調查方法所促成的移民事業，因此其相關統計與研究材料紀錄保存也較多，便於研究者蒐集採用。而豐田村正是日本政府在臺灣進行首次官營移民的第一批移民村，相同梯次還有明治 43 年(1910)設立的吉野村(今花蓮縣吉安鄉)和大正 3 年(1914)的林田村（今花蓮縣鳳林鎮）。其次，從移民村設立的時間來看，其中最早設立的官營移民村為吉野村，本應選擇最早設立之移民村應可較具代表性，但由於吉野村較為靠近花蓮市區，受都市化影響較大，其所保留的傳統聚落樣貌特色，較豐田地區消失更有甚之。因此選擇豐田村較吉野村為理想。

貳、研究區範圍界定

然而豐田村於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之空間範圍並未完全重疊，日治時期之豐田村乃包括目前壽豐鄉的豐山村、豐裡村、豐坪村、溪口村、樹湖村、共和村和部分的壽豐村（施添福，2005），而本研究區範圍僅以日治時期豐田移民村所設的四部落¹⁴宅地和其耕地為界，也就是戰後合併而成的豐山村、豐裡村和豐坪三村範圍，因此於後所提及之豐田村，若是日治時期係指稱移民村的四部落，而若是戰後時期則是指稱三村落。

¹⁴ 森本部落、中里部落、大平部落和山下部落。

第二章 豐田村之聚落發展

地理學家研究的主題，就是探究住在或曾經住在該區域的人，為何或如何為該地烙上文化的浮雕，以捕捉區域精神、追溯當代區域特性的歷史與文化背景(陳國川，1995)。因此在聚落發展過程中，人為刻劃區域特性重要的主體。

自有清以來，臺灣東部常處於備受忽視的一帶，以至於其開墾面積及速度均較西部臺灣緩慢，甚至於日治時期初仍有大片可墾而未墾之處女地，明治 29 年（1896）據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的調查結果，約有 35054 町步（1 町步等於 1.0225 甲），佔了東部海岸平原和縱谷平原總面積 55%（施添福，1995），這也因此使得東臺灣成為內地移民適地的選擇條件之一。然而荒地的拓墾是困難的，無論是在環境、勞力或是交通的克服上皆是，生活上的適應更是需要調整。自豐田村開村，豐田移民村的內地移民們便肩負使命來此開疆拓土，直至二次戰後日本人歸國，豐田村又移入的臺灣本島二三次移民，對於這些移民者來說，豐田村是一塊陌生的土地，那麼移民者如何在這一塊陌生土地生活，然後建造其可安身立命之聚落，將是本章意欲探討的主題。

本章將以人為主體，探究豐田村聚落整體發展之過程，再歸結國家權力於此的影響與豐田村環境的特色。首先從政府於豐田村的選址著手，了解豐田村聚落出現於此地點之原因，接著討論移民的移入程序、分布結構與移入後政府配置執行的行政管理系統，再者論及人群與此地之環境互動下的生活概況，勾勒出豐田村聚落建立的背景面貌，最後提出移民村建構社會空間的可能性因子。

第一節 豐田村的自然環境與選址

內地移民必須有永住臺灣之意志，且定以農業為主要職業，不得從事其他行業（臺灣總督府，1919：97），因此對內地移民來說，移民村預定地的環境便是影響未來生計之重要條件。本節首先究其自然環境作一檢視，檢視其環境條件適合何種產業的發展，再針對豐田村的選址過程作一概述描繪。豐田村的位置在今花蓮縣壽豐鄉（圖 2-1），位於花東縱谷間之區域，西倚中央山脈，東邊隔著花蓮溪與海岸山脈相望，地勢大致平坦唯近山區稍有起伏。



圖 2-1 研究區域圖

壹、自然環境

一、地形與水文

豐田村地形屬於花東縱谷平原的一部分，整體地勢由南向北成緩傾斜趨勢，花東縱谷平原全長約 150 公里，寬約 2~7 公里。花東縱谷平原共有三大水系，花蓮溪、秀姑巒溪和卑南溪，花蓮溪合併數條河流，由北而南包含木瓜溪、壽豐溪（知亞干溪）、萬里溪、馬太鞍溪、清水溪和光復溪等（楊貴三、沈淑敏，2010：399-400），這些河流皆沖積出大小不一的沖積扇地形。

豐田村即位在由知亞干溪所沖積形成的沖積扇面上，知亞干溪發源於牡丹岩南坡，集水面積約為 210 平方公里，其所堆積的礫石地面積約是 30 平方公里（陳春泉，1979：12）。而知亞干溪形成之沖積扇，乃是花蓮溪系統沖積扇中面積次大者，約 55 平方公里（楊貴三、沈淑敏，2010：401）。知亞干溪沖積扇位於花東縱谷西側，扇徑 8000 公尺，扇頂高度 180 公尺，比高 140 公尺，係一標準且

完整之沖積扇，且此沖積扇已發展至末期，扇面之河流呈現網狀流路，形成了自由洪涵地（林朝棨，1957：343）。

雖豐田村河流已經過整治，但仍有許多網狀流路之舊河道，從地形特性和河川位置來看，豐田村若是下起大雨，這些網狀流路將有機會成為河水漫溢之處，而造成豐田村淹水危機，且由於豐田村位於縱谷內，地勢起伏程度相對較小，因此易有積水不退之疑慮，加上此地河川礫石眾多，豪大雨來臨時，可能帶給附近耕地和宅地不小的災情。

二、氣候

豐田三村位於臺灣東部地區，氣候分類上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各年度平均溫度為 22.9℃，最冷月均溫仍在 15℃ 以上，是農作物良好的生長環境（表 2-1）。

表 2-1 花蓮測站氣溫月份變化（1912-2010）

單位：℃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均溫
均溫	17.5	17.8	19.6	22.2	24.7	26.6	27.9	27.7	26.5	23.8	21.7	19.0	22.9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003-2010），《氣候資料年報》。臺北：中央氣象局

2.康培德（2005），《續修花蓮縣志 自然篇》。花蓮：花蓮縣政府。

而在降雨量方面，根據花蓮測站資料其年平均降雨量達 2097 mm（表 2-2），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日達 177.9 天（施添福，2005）。夏季 7-9 月的雨量約占全年的 38.6%（圖 2-2），其主要乃是由於花蓮在夏季颱風首當其衝之位置導致，其次則是午後對流旺盛所降下的對流雨。然而此種降雨型態則易造成農作上的損失，且加上豐田村位於縱谷地區，地勢較為低平，也易造成淹水問題而導致生命財產受其威脅。

表 2-2 花蓮測站雨量月份變化（1912-2010）

單位：mm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平均雨量
月平均雨量	67.8	89.4	96.7	106.5	193.1	205.9	224.1	239.2	346.9	299.6	154.4	73.3	2097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003-2010），《氣候資料年報》。臺北：中央氣象局

2.康培德總編纂（2005），《續修花蓮縣志 自然篇》。花蓮：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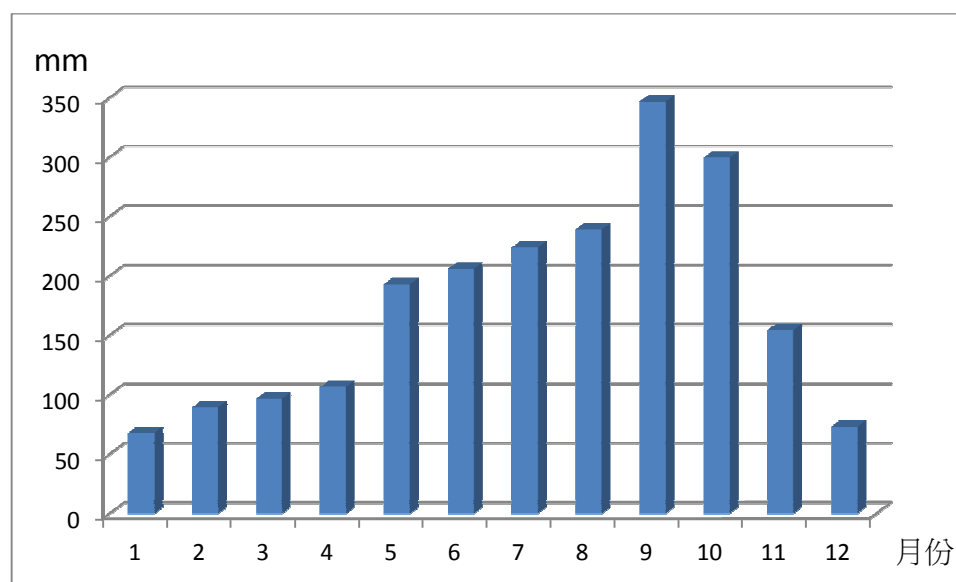


圖 2-2 花蓮測站降雨量月份變化（1912-2010）

資料來源：1.中央氣象局（2003-2010），《氣候資料年報》。臺北：中央氣象局

2.康培德總編纂（2005），《續修花蓮縣志 自然篇》。花蓮：花蓮縣政府。

三、地質與土壤

農業發展中，土質的良窳亦為作物品質好壞與否的必要條件。花東縱谷西側為中央山脈，東側為海岸山脈，縱谷接受由兩側山脈沖刷下來之厚層礫石，堆積所組成此谷地。而豐山村西部地區臨近的中央山脈，係為中央山脈東麓出露台灣最老地層之變質雜岩帶（周瑞燾，2010），成為此區土壤之母岩。

由於母岩係大南澳片岩區之先第三紀變質雜岩系（謝兆申、王明果，1991：23），其土類大致上可分成二種，靠近中央山脈部分的是崩積土，另一類則為沖積土。沖積土可細分出三種類別：片岩老沖積土、片岩石灰性沖積土和片岩非石

灰性沖積土，其中排水性尚佳的就屬片岩石灰性沖積土，它是花、東兩縣重要的農用土壤之一，其餘兩者排水性皆較為不佳（謝兆申、王明果，1991），三者相同的是其底層均為礫石層。而沖積土正是適合甘蔗種植之土壤，但其含有機質不足，且通氣性較不佳，若配合施肥改良將較能改善此缺點。

豐田村的地形與水文上的特色，導致易淹水的特性，其也是豐田村居民生活須面臨的環境問題。另外就農業環境來說，氣候溫和，而大多數分布的沖積土壤，其則是屬於較有利於耕作之土壤，在需發展熱帶栽培業提供甘蔗原料的豐田村，此環境便相對重要。

貳、豐田村的選址

然而花東縱谷地區有大片的沖積扇與原野地區，其擁有之自然環境條件大致類似，為何最後卻是選擇花蓮溪水系的三大沖積扇為主要的移民村聚落設置地，先從日治初期對臺灣東部地區調查結果，以及最初臺灣總督府選擇移民適地的需求，或可推測其原因。

日治初期的調查中，東部三大水系中以卑南大溪水勢最急遽，其次是秀姑巒溪，而水勢相對較平緩的即是花蓮港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26）。另外臺灣東部相對於西部較晚開發，內陸交通並不方便，而三大流域中的秀姑巒溪更深居縱谷內部，對外交通更是不便，且該流域在還未納入清代版圖時，自道光年間以來，即有西拉雅族和漢族的開墾，因此在日治初期，秀姑巒溪流域內較缺乏大片集團地（施添福，1995：13）。臺灣總督府在移民適地的取得中，考量內地移民需要集中居住，所以大片面積土地的取得是建立移民村的首要考量，而在東部各別沖積扇大小面積比較之下，可以明顯判斷花蓮溪流域所形成的三個沖積扇，均較其餘兩流域所形成的沖積扇還要來得大（圖 2-3）。再加上豐田村位於的知亞干溪沖積扇原為臺東拓植株式會社預約開墾之土地，取得上較為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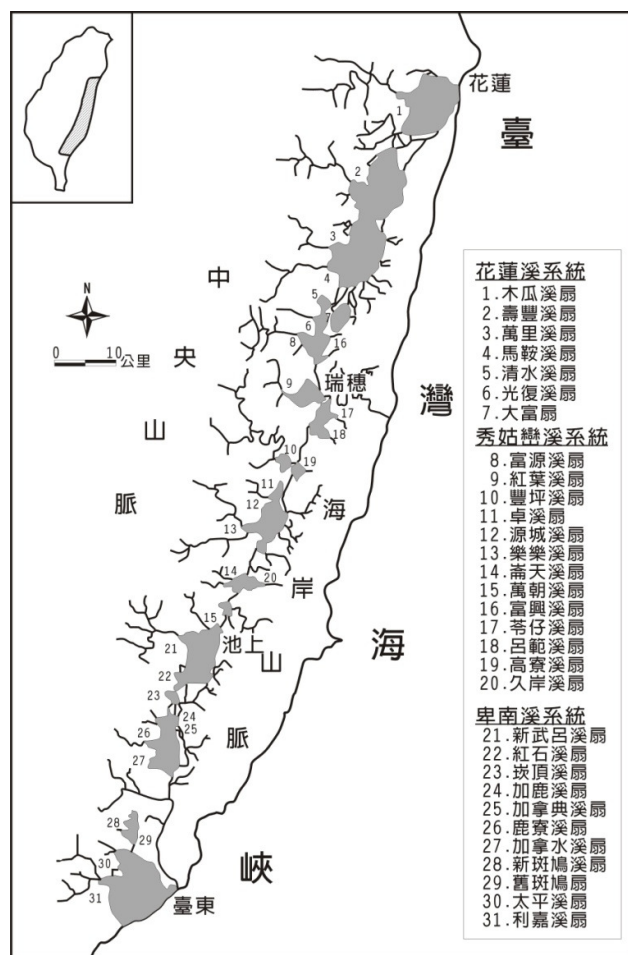


圖 2-3 花東縱谷沖積扇群

資料來源：改繪自楊貴三、沈淑敏（2010）《台灣全志 卷二 土地志・地形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頁 402。

綜上所述，在各別原因的加總下，首批官營移民村的設立區位條件似乎可見其端倪。

第二節 日治時期豐田村的建立

臺灣東部地區開發時間較西部晚將近兩百年，直至同治 13 年（1874）開山撫番後，才納入清朝版圖。日本統治臺灣後，稍等反抗勢力的弭平，基於資本主義的殖民地政策，便興起了內地移民的計畫，其主要移民事業目的：（1）統治上的必要：總督府認為臺灣是個民智未開之國家，由日本的移民可促使臺灣人智識開化。另外可防制台灣的民族自覺；（2）作為向熱帶地區發展殖民之準備：臺灣

位置居中，且是日本唯一熱帶殖民國家，因此可藉由在臺灣的殖民經驗作為向南洋地區發展殖民的預備；(3) 調節母國過剩人口，解決母國耕地不足之弊病：從明治 31 年（1898）起，日本人口增加率便超過千分之一，且大正 14 年（1925）日本人口密度已達 2417 人/平方公里（張素玢，2001：22）。因此使得平均每人的耕地變得狹小不足，農業人口生活困苦，農村問題弊病叢生。所以若將部分農村人口移出，不僅可使之成為開墾臺灣勞力來源，且還能夠有效解決人口過剩的問題；(4) 國防上與同化上的必要：總督府認為移民優良的內地農民，可對臺灣人民樹立典範，進而達到同化之目標（臺灣總督府，1919：17-20）。豐田村便是在此四個目的之下產生的首批官營移民村之一。

壹、豐田村的建立背景與過程

「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既開發之土地僅為幾分而已，遺利尚多，尤以東部蕃地為然，對於蕃民之撫育、林野放領、鑛山劃借等等。擬訂辦法，移住內地人，以興未開之利，此為經營臺灣之急務，移住內地人之謀，不但為開發蕃地利源之重要性，且不論中國民族或蕃民，同被日本文化，極力多數移住我內地良民，使其彼此相接近，漸次移風易俗為上策，而移民不使一攫千金者流蔓延，亦不要單憑以勞力為主，宜以有力者而投資經營企業，故林野之放領，鑛山之借區，不能太過於狹小，並避交錯，計畫一定只以發揮之地域，故應待政府之測量調查為完成以前，斷不可准許人民申請企業為宜。」

--第一任臺灣民政局長水野遵向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之報告

（陳錦榮，1978：143）

由上述這一段敘述，可以明顯發現總督府統治臺灣首要意圖即為殖產興業與內地人之移住。然而由於總督府在統治初期，資金上的調度有其困難，又於急興臺灣之利之下，移民事業便由在臺日本資本家出資進行（林玉茹，2007），招募移民拓墾。最早進入東部的資本家乃是賀田金三郎，以其為首的賀田組進行開墾、運輸、畜牧、製腦等開發事業，而後其他資本家陸續跟進，但由於設施規劃上的不完善、風土病難治、蕃人之害和內地移民素質參差不齊等因素影響所致，使得私人企業家的移民事業大多以失敗收場。但移民仍為總督府重要施政方針，直至臺灣政治局勢稍穩，且財政能夠自主後（涂照彥，1992），才開始進入由臺灣總

督府所經營的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時期。

花蓮港廳的移民，係第一批官營移民，共有三個移民村，最早規劃設置的是吉野村（今花蓮縣吉安鄉境內），第二個設立的移民村則是本研究區的豐田村，最後建立則是林田村（今花蓮縣鳳林鎮境內）。由於東部在地形上的阻隔與開發較晚的特性，因此多數土地在日治時期仍處於未開發之狀態。明治 37 年（1904）時，豐田村所在地即為一河川浮覆地（圖 2-4），曾經短暫成為臺東拓植株式會社的事業地，其自內地招募移民從事蔗作，內地移民係居住於森本聚落到豐田神社附近（張素玢，2001），需至大正 2 年（1913）豐田村開村，此區才正式被開墾。



圖 2-4 日治時期知亞干溪沖積扇位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豐田村舊名鯉魚尾，而豐田之名乃是意味水田多且土地亦豐饒（臺灣總督府，1919：61），其共有四個部落，分別是大平、中里、森本與大正 4 年（1915）才編入的山下。大平部落由於地勢平坦寬廣而得名，大平位於豐田村的東南部，耕

地西南端有火葬場和墓地；中里部落因位於豐田村中央而得名，此部落是豐田村主要的行政中心，有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小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和布教所等重要設施，因此大部分內地移民均不居住於此部落；森本部落命名的由來則是因為接近林木茂盛的神社，此神社即是豐田神社，矗立於森本部落的西南端；山下部落由於其位在原荖腦山山麓而得名（圖 2-5）。山下為較晚劃入移民村之部落，其原因乃是大正 3 年（1914）時，總督府佐久間左馬太理蕃事業初完成，隘勇線撤廢，墾地因而可延伸至近山地區，且後發現此地肥沃，因此乃規畫成為豐田移民村的預定地，開始收容內地移民（花蓮港廳，1928）。但山下部落北邊耕地，每逢大雨便積水不退，易造成農作物浸水腐敗且危害居住民之健康（張素玢，2001：84）。上述四個部落大致規劃完成後，總督府便開始著手進行移民的招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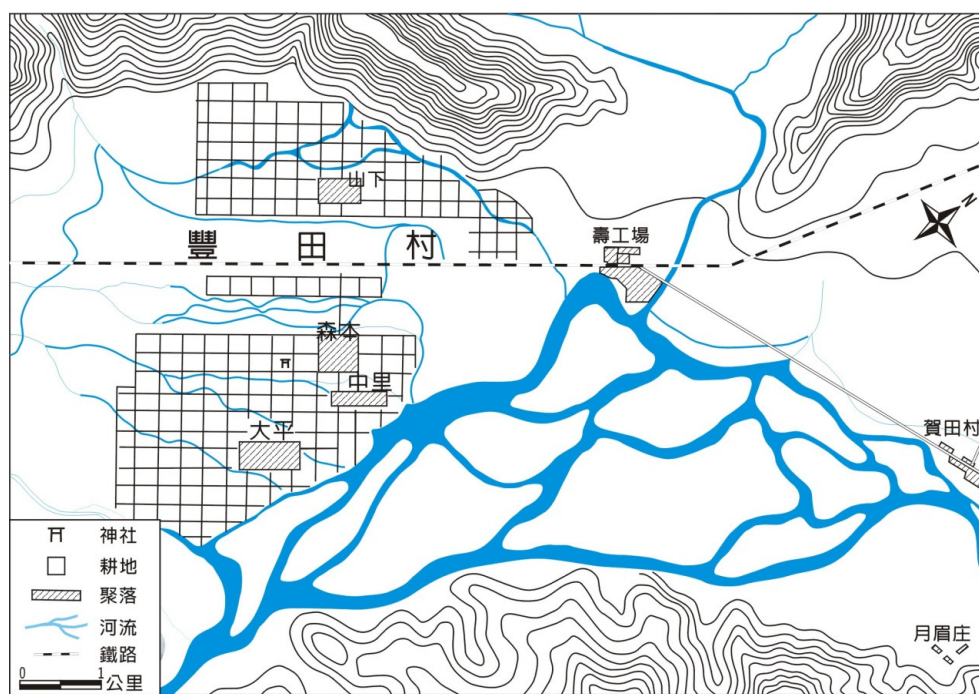


圖 2-5 豐田村四部落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改繪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

貳、內地移民的招募與本島漢人的遷徙

雖豐田村被規劃為純日式移民村，但經由田調發現，於日治時期即有本島人居住於豐田村，因此本段內容除論述內地移民招募過程外，也一併討論本島人原居地的分布與其遷徙之原因。

一、內地移民的招募與其空間分布

明治 44 年（1911）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由熊本與宮城招募內地移民，於鯉魚尾也就是森本部落附近土地從事蔗作開墾事業。而後此片土地歸還臺灣總督府後，內地移民未離開仍願意留下者餘 20 戶。此 20 戶移民經過總督府的身家調查後，共有 12 戶移民符合條件要求，因此此 12 戶乃一起納入豐田移民村的人選（臺灣總督府，1919：212-213）。由於總督府認為私營移民的失敗與移民素質有相當程度之關係，為避免重蹈日資企業私營移民之覆轍，因此除移民需接受一系列的身家調查外，移民者還需符合總督府設定之十項條件，才能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¹⁵。移民規定雖限制嚴格，但為吸引內地農民，總督府也提出數種對移民的保護與優惠事項（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2）。

豐田村正式募集移民前，總督府進行了數項措施，首先大正元年（1912）時，進行土地調查，調查工作完成後，便開始規劃移住民之耕地和各類公共設施，且成立移民指導委員會，負責在內地招募農業移民。移民募集官由總督府派設到日本各諸都道府縣進行勸募與遊說，並且由總督府根據臺灣風土地誌、移民事業內容和移民限制與條件，編寫《臺灣官營移住案内》¹⁶之小冊子分派給各報社或行政區長，以利宣傳官營移民事業（張素玢，2001：54）。

豐田村移民始自大正 2 年（1913）德島縣招募的 7 戶 48 名農民，而後收容戶數與人口數陸續增加。大正 2 年（1913）至大正 6 年（1917）共募集了 221 戶

¹⁵ 身家調查項目包括：原本的職業、家族系統、健康狀況、素行、性情、教育程度、交誼關係經濟狀況、攜帶資金額等；十項條件內容則有：（1）永住臺灣意志，並以農為業不兼營他業；（2）身強體健無令人厭惡之疾病；（3）品行端正，無酒癮、賭博之惡習；（4）家眷必須一起移民，如家庭情況不許可，則夫妻先行渡臺，一年內接眷來臺；（5）除渡臺旅費，還須有相當資金；（6）應勤儉敬業，保有作為日本人的體面；（7）移民渡臺後，若兼營他業怠忽農業，有損日本人地位者，則需繳清貸款退還土地，離開移住地；（8）妻子沒有一起移民者不予採用；（9）由仲介經辦移民者不予採用；（10）應募者應填妥移民申請書、町村長開具的身分證明書暨戶籍謄本。

¹⁶ 共分 22 章，分別介紹臺灣地理環境、生產及收穫內容、蕃人狀況、吉野村移民、旭村移民和大和村移民梗概。

人家，但某些因素所致，部分移民乃解除合約而歸國，解除合約戶數至大正 6 年（1917）共計 41 戶，在移入移出之增減下，大正 6 年（1917）末移民戶數統計共剩 180 戶（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9：219）。從內地移民原居地統計戶數來看（表 1-1），福岡移民戶數最多，共有 42 戶占移民戶數五分之一強，其次為熊本縣的 30 戶，再者戶口數較多的是山口、佐賀、廣島、德島和香川。這些都道府縣移民戶數較多，主要的原因是這些地區是移民募集官大力宣傳之處，如德島移民，即是政府對於官營移民事業的重視，因其先視察了北海道的德島移民情勢，而後發現其移民成效良好，德島便成為重要招募移民地區。另外九州與四國地區則是氣候較近似臺灣，移民或許較能適應其環境條件，所以也成為重點招募區。接著從內地移民原居地的空間分布角度視之（圖 2-6），可清楚發現，內地移民有集中於日本南部的趨勢，即是在九州、四國和中國地方地區，然而這些地區大抵上均是人口密度高，每位農人平均耕地狹小之處，生活條件並不理想的地區（張素玢，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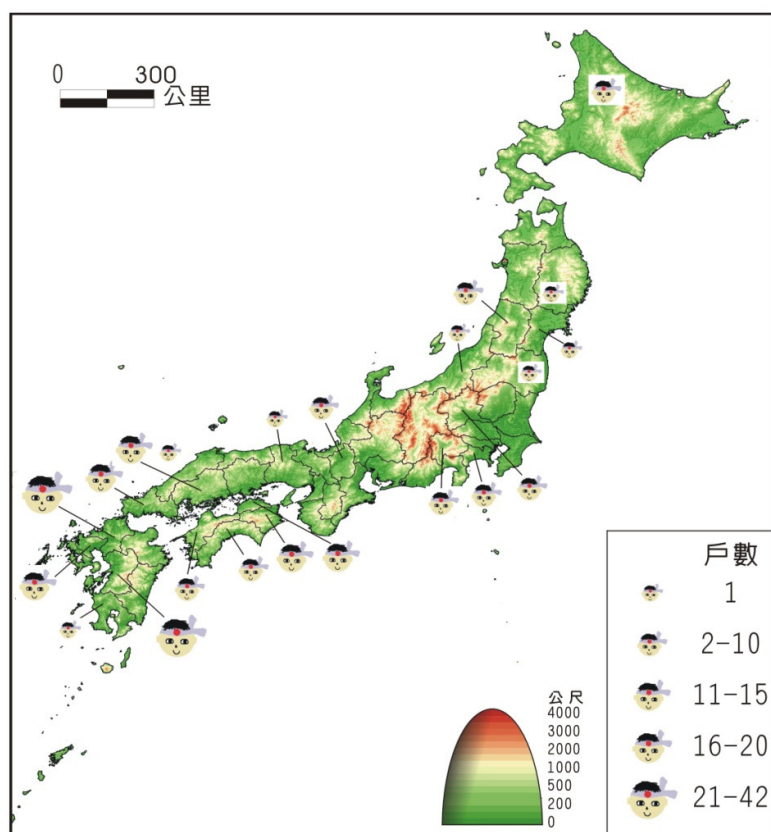


圖 2-6 日本內地移民原居地的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轉繪自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頁 219。

而在豐田村的移民招募暫告一段落時，往後在豐田村的生活或有需依賴本島人之協助，因此促成本島人入住豐田村，以下將討論本島人移民入的情形。

二、日治時期豐田村的本島人移民的空間分布與原因探究

（一）本島人移民的空間分布

根據田野調查的結果，當時豐田村雖規劃成純日本人的移民村，但部分內地人似乎有雇用本島人做事的現象。經由訪談了解目前豐田村有部分居民其從祖父輩即世居於豐田村，有些依附日本人而居，而大多數的本島人所居住的地點條件並不佳，且其房屋建材也與日本人有所差別。當時的本島人的住所，部分是在山下部落靠近原荖腦山的山邊之地，部分則是在今壽豐國中對面搭建工寮居住，另有些部分則居住於河床地，這些本島移民主要的工作有協助家務處理、耕佃事務和與日本內地移民從事農作物交易等¹⁷。

然而這些本島人係從何地移居至豐田村呢？根據田調所得的資料中，研究者共訪問了 85 位居民，其中從日治時期即居住於豐田村者共有 16 位，比例約占 18%，其中有 8 位乃自新竹地區遷居而來，苗栗地區 2 位，宜蘭 1 位，再與第一回國勢調查相互對照（表 2-3），可發現花蓮港廳主要臺籍居民大多自台北州¹⁸和新竹州¹⁹出生²⁰，似乎和田調資料有類似的分布現象。

表 2-3 大正 9 年（1920）花蓮港廳人口出生地表

	總數	日本人	台灣人
日本出生	8,785	8,785	0
本廳出生	27,770	1,908	25,822
台北州出生	5,380	143	5,219
新竹州出生	4,613	50	4,562
台中州出生	450	31	419
台南州出生	343	51	292

¹⁷ 根據受訪者的敘述，其家裡種植蔬菜與日本人交換生活物資。

¹⁸ 日治時期台北州包含台北地區、基隆地區和宜蘭地區。

¹⁹ 新竹州包含桃園、新竹、和苗栗地區。

²⁰ 國勢調查出生地此項目沒有到大字範圍的統計資料，因此以花蓮港廳做為代表。

高雄州出生	737	40	696
台東廳出生	525	17	508
朝鮮出生	11	11	0
外國出生	815	36	69
航海中出生	4	2	2
總計	49,433	11,074	37,589

資料來源：臨時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州廳之部》，頁 554-558。

就移民結構特性來看，當時本島人移民多半為福建籍和廣東籍兩者。其中關於新竹州的人口，根據昭和元年（1926）的調查，籍貫屬廣東潮州、嘉應州、惠州與福建之漳州、汀州二府，其比例達 80%。似乎可推估自新竹州移入之人口很大比例應屬客籍移民（孟祥瀚，2002）。而這些客籍移民者在東部並無恆產，且社經地位和教育水準通常不高，於東部從事之工作多半為佃農或農場之勞工，本身並無土地所有權，其在西部原有的以宗族血緣關係所形成的聚落，在東部已不復見（張維安，2000：215）。而這些本島人為何要翻山越嶺，遠離家鄉遷移至東部呢？以下將分析本島人移民之原因。

（二）本島人移民之原因探究

日本移民初到臺灣，雖每個人於日本時的身分皆為農民，但所分配到的土地多數是尚未開墾過的蠻荒之地，依據大正 6 年（1917）末的統計資料共有內地移民 180 戶，每一戶居民的耕地面積平均約為 3 甲餘（表 2-4），若將 15 歲到 60 歲人口當作可勞動力人口，而位於此階段的人口共 521 人²¹（表 2-5），因此平均一戶的勞動力人口約為 2.89 人，則每勞動力人口所分配的耕地約為 1.07 甲，是當年度全島農業從事人口平均 0.32 甲/人的 3 倍餘，也為花蓮港廳 0.44 甲/人的 2 倍餘²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20：18），相較之下會有較多的勞動力需求。加上在日治時期總督府對東部殖產興業的政策下，對於勞動力有迫切的需求（張維安，2000：219），因而許多西部本島人便被招募或是搬遷而來。

²¹ 由於豐田村內地移民者必須以農為生，因此將全村可勞動力人口皆當作農人作計算。

²² 全島和花蓮港廳的每農民平均耕地面積資料來自於大正 6 年的《臺灣產業統計年報》，且花蓮港廳的平均又為全島最高值。

表 2-4 大正 6 年（1917）豐田村每戶平均耕地

田	0.1446 甲
畑	2.9561 甲
總計	3.1007 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8），《台灣官營移民統計》，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表 2-5 大正 6 年（1917）末豐田村人口年齡分布

0~15 歲	15~60 歲	60 歲以上
368	521	2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而進一步分析本島移民其原鄉環境，可以發現當時新竹州的農家耕地面積多狹小零碎，且大多農戶所擁有土地不超過 0.5 甲（表 2-6）（張維安，2000：219），從圖 2-7 也可看出這些新竹州的移民地區多靠近山區，整體來說在西部的生活條件並不佳，因此為了求生存不得不遠離家鄉到東部生活。

表 2-6 新竹州與花蓮港廳的平均農戶耕地面積比較

面積（甲）	新竹州		花蓮港廳	
	1921（%）	1932（%）	1921（%）	1932（%）
0.5 以下	43.7	33.01	25.76	24.78
0.5~	16.67	17.25	22.32	19.59
1.0~	15.74	17.71	23.89	24.10
2.0~	7.58	9.02	10.78	12.88
3.0~	6.99	8.31	14.34	12.52
5.0~	3.15	4.30	1.33	2.97
7.0~	2.47	3.05	0.76	1.29
10.0~	2.53	3.15	0.55	1.16
20.0~	0.56	1.03	0.15	0.25

30.0~	0.39	0.67	0.55	0.16
50.0~	0.15	0.31	0.55	0.12
100.0~	0.07	0.13	0.02	0.12

資料來源：轉引自陳彩裕（1983）〈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花蓮的農業成長〉，《臺銀叢刊》〈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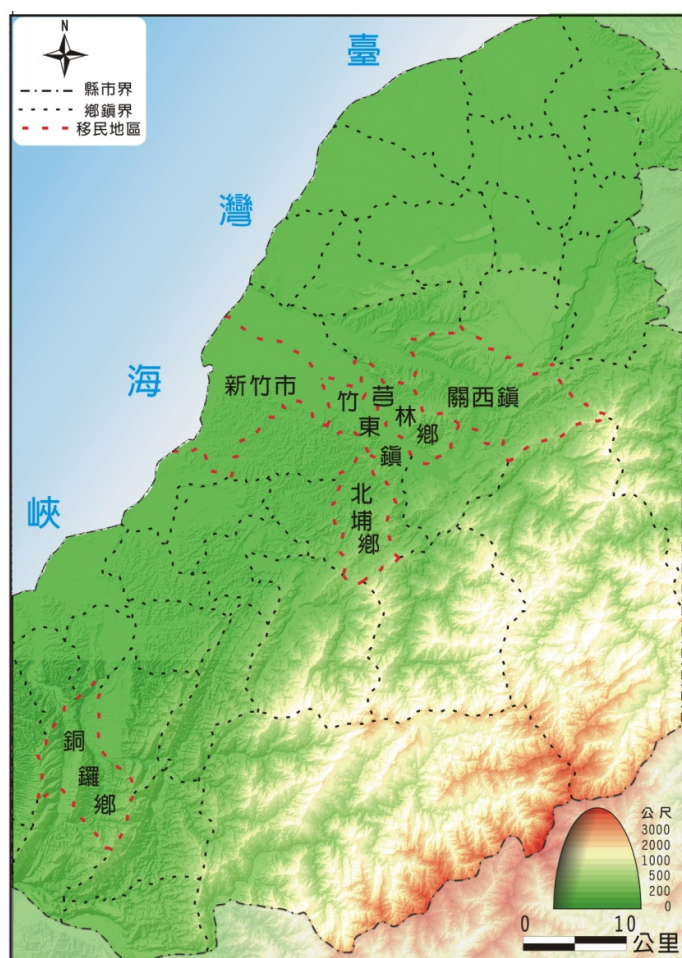


圖 2-7 桃園縣、新竹縣市和苗栗縣²³本島移民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2011.3 和 2011.8 田野調查。

本島人的移民係由於生活環境的窘困而產生的遷徙，且其是依附日本人而居，因此本島人在日治時期社會空間上扮演的角色並不重要，社會階層中的主體仍是
以日本人為主，後續日治時期社會空間的建構日本人也將是論述的主軸。

²³ 此四縣市合起來為日治時期的新竹州範圍。

然豐田村的內地移民均由政府招募而來，到達居住場所之後的一切生活安排皆由政府執行，臺灣總督府便為其制訂了一不同於一般行政體系之框架，其為直接隸屬於總督府底下管轄，不同事務分屬不同部門，以下將論及豐田村行政體系的演變。

參、殖民政策與行政體系沿革

由於地形隔絕、交通不便、族群多元、開發較晚的背景，以及不同政府的開發態度與目的，臺灣東部地區自晚清以來，便和西部的發展大相逕庭。及至日治時期，其殖民行政階層體系也與一般地方行政有所區隔。

官營移民村的體制有其特殊的行政體系（圖 2-8），移民事業主要部門是臺灣總督府下轄之民政部的殖產局，殖產局依其規章分責再劃分出四個部門，首先是移民募集時，明治 43 年（1910）6 月訓令第 114 號規程成立的移民事務委員會，主要負責內地移民實施計畫及內地移民適地整理，此委員會下置委員長 1 人由民政長官充任之，另有委員 15 人、主事 2 人、書記 4 人，負責會務掌理和議事整頓。移民委員會直到大正 3 年（1914）11 月 8 日廢止。第二，移民相關事項和移民地調查設計相關事項則是由移民課負責，例如移民募集獎勵和移民農村區劃設計皆為其轄內工作。第三則是和內地移民密切相關的移民指導所，其主要負責移民直接保護、監督與指導，因此移民若有居住、農事和衛生等生活上諸事項，最直接也最快能夠接觸就是移民指導所的所長（臺灣總督府，1919：2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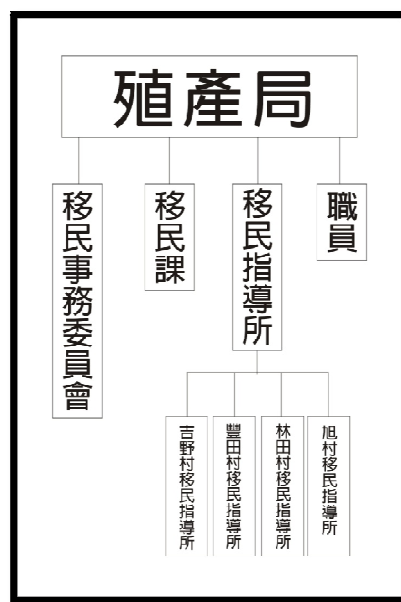


圖 2-8 豐田村行政體系階層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頁 28-33。

由於內地移民是總督府重要的政治決策，因此出現此特殊的行政體系，在此的行政體系之下，這些內地移民從到了臺灣落腳之後的一切生活，舉凡宅地與耕地的分配、聚落空間規劃、耕作內容等，均是由總督府一手掌握與制定推動，或可說內地移民也是均循這樣的方式，依賴著總督府的各項政策施行與補助的發放而生活，國家力量於此時豐田村的設置計畫展露無遺。

大正 6 年（1917）總督府認為當初移民村劃為其所直轄管區，原因在於為保護草創時期的移民村，而今總督府認為內地移民的生活基礎已漸安定，諸般設備也漸完善，已可獨立運作，因此移民村始可脫離總督府殖產局的掌管，規劃入一般行政體制內。於大正 7 年（1918）3 月 2 日告示 18 號，宣布廢止豐田移民村移民指導所，再將豐田移民村整併入花蓮港廳的管轄內（臺灣總督府，1919）。

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上任後，便開始計畫改革地方行政制度，明治 42 年（1909）時，將當時原有的 20 廳廢除再加以合併成為 12 廳制，而花蓮港廳是由臺東廳另劃設獨立出來的一行政區（表 2-7）（劉寧顏，1991：238）。其廳治設於蓮鄉花蓮港街，直轄花蓮港區，豐田村舊名鯉魚尾，即是花蓮港區下轄區範圍。大正 7 年（1918）4 月後豐田村劃歸花蓮港廳轄區後，到二戰前行政體系大致上歷經數次轉變。大正 8 年（1919）第八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其統治方

針係採「同化政策」，將文武官分立，且將普通行政與警察分開，致力制定地方自治制度。於大正 9 年（1920）制定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劉寧顏，1991：284）。此改制後之行政區，以西部變化較大，東部的臺東廳和花蓮港廳仍維持原本的廳制區劃。昭和 12 年（1937）9 月 29 日總督府公布了花蓮港廳與臺東廳新的行政體制，此兩廳從該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郡市制、街庄制，廢除支廳、區（劉寧顏，1991：317）。花蓮支廳因而改制為花蓮郡，壽區更改成壽庄，豐田村仍屬於其管轄範圍。豐田村的行政區沿革從昭和 12 年（1937）起直到日本戰敗為止，其行政體系沿革一直維持此區劃，其隸屬之單位未曾改變。

表 2-7 日治時期豐田村行政沿革

明治 42 年（1909）			大正 9 年（1920）				大正 15 年（1926）				昭和 12 年（1937）			
廳	區	庄	廳	支廳	區	村	廳	支廳	區	村	廳	郡	庄	大字
花 蓮 港 廳	花 蓮 港 區	鯉 魚 尾 庄	花 蓮 港 廳	花 蓮 支 廳	壽 區	豐 田 村	花 蓮 港 廳	花 蓮 支 廳	壽 區	豐 田 村	花 蓮 港 廳	花 蓮 郡	壽 庄	豐 田

資料來源：劉寧顏（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註：大正 2 年（1913）到大正 7 年（1918）豐田村直接隸屬於總督府殖產局。

移交花蓮港廳轄下的豐田村，其地域範圍仍和官營移民村時期相同。豐田村劃入一般行政體系後，雖脫離總督府直轄的掌控，但在層層的管理地方行政體系之下，其仍不脫離國家力量的掌控。在此行政體系的籠罩支配下，豐田村移民者於此生活情況會是如何，將是下面主要探討的主題。

肆、移民臺灣後之生活概況

移民原鄉生活並不理想，因此當聽聞臺灣的日本移民村似乎建設完備良善時，便毅然決然離鄉背井遠渡重洋，移居臺灣開墾重新生活（花蓮港廳，1928）。這些豐田村的內地移民主要從日本幾個重要的渡口如橫濱、名古屋、宇品、門司和

長崎等出發，依照不同的出發地點，約需要 4 至 10 日的天數，才會到達臺灣的基隆港，再從基隆港航行到花蓮港，到了花蓮港後，必須轉搭火車行經約 20 公里乃到達豐田村（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2）。到達當日，即進行家屋之分配，而分配的方式乃是由抽籤決定各移民的住所（東鄉實，1914：566）。因此在此種分配的方法之下，原在日本雖為同一縣府籍貫的移民，也會因而被拆散分別居住，更加打散了原鄉地緣性（圖 2-9）。



圖 2-9 下村郁一回憶森本部落示意圖

資料來源：張懷文、陳東海（2002），《壽豐鄉志》，花蓮：壽豐鄉公所。

經過重重關卡長途跋涉到達移民村後，內地移民原以為就此能夠擺脫原鄉貧困生活，但視線所及之處荒煙蔓草遍布四周，風土病也未獲得控制，瘧疾、黑水熱和恙蟲病等並未獲得控制（花蓮港廳，1928）。而由各年度的疾病統計表可歸納出，內地移民並不太能夠適應當時東臺灣的環境，地方性傳染病於大正 4、5 年（1915、1916）均位於死亡病例的首位，另外腦神經系病、消化器病和發育營

養症這三者也是主要致死的疾病類別。整體死亡數在官營移民最初幾年間難以得到有效抑制，疾病所造成的死亡率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其死亡率比例仍高(表 2-8、表 2-9)。更有移住民戶家族人口因疾病侵擾，於 6 年內陸續喪生 6 人。

表 2-8 豐田村移民死亡者病類統計表

		地方性傳染病	其他傳染病	腳氣	腦神經系病	呼吸器病	消化器病	血行器病	發育營養症	泌尿生殖器病	外科的疾患	總計
大正 2 年 (1913)	死亡數	1	4	2	4	2	12	1	3	0	1	30
	占該年度總死亡數比例(%)	3	13	7	13	7	40	3	10	0	3	100
大正 3 年 (1914)	死亡數	2	1	0	5	0	5	1	6	1	1	22
	占該年度總死亡數比例(%)	9	5	0	23	0	23	5	27	5	5	100
大正 4 年 (1915)	死亡數	7	0	0	4	1	4	0	8	1	1	26
	占該年度總死亡數比例(%)	27	0	0	15	4	15	0	31	4	4	100
大正 5 年 (1916)	死亡數	8	0	0	3	0	5	0	3	2	0	21
	占該年度總死亡數比例(%)	38	0	0	14	0	24	0	14	10	0	100
大正 6 年 (1917)	死亡數	2	0	0	6	0	3	2	3	2	1	19
	占該年度總死亡數比例(%)	11	0	0	32	0	16	11	16	11	5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表 2-9 各時期豐田村內地移民疾病死亡占總人口比例

年代	人數	疾病 死亡數	比例 (%)
大正 2 年 (1913)	674	30	4.5
大正 3 年 (1914)	710	22	3.1
大正 4 年 (1915)	811	26	3.2
大正 5 年 (1916)	863	21	2.4
大正 6 年 (1917)	912	19	2.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第三節 二次戰後豐田村聚落的轉變

二次戰後臺灣光復，日本人需全數撤離臺灣，已在臺灣居住 30 多年的豐田村內地移民也不例外。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整體社會制度經過一系列變革，豐田村行政區劃與人口結構特色也和日治時期大異其趣。而於戰後行政區劃經過了何種改變、空間範圍如何劃分、豐田村聚落人民從何而來、又為什麼來，以上問題為本節所要討論的主軸，而最後歸納日治時期豐田村與臺灣光復後的豐田村，兩者轉變差異之處。

壹、豐田村行政區沿革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前，豐田村係由花蓮港廳管轄，而在國民政府一系列的改革後，臺灣的行政區劃出現了大變革。民國 33 年（1944）在重慶成立的中央設計局調查委員會，曾訂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其中便有對行政區域建置之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後，於民國 34 年（1945）即利用當時訂定規準公布了

臺灣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將原有日治時期的五州三廳十一市改制為八縣九省轄市及二縣轄市（劉寧顏，1991），縣轄下設區，區轄下設鄉鎮市里，鄉轄下設村。其中花蓮港廳改制成為花蓮縣，下轄花蓮市、花蓮區、鳳林區和玉里區，而豐田村劃入花蓮區下的壽豐鄉（表 2-10），且整併了日治時期豐田村四個部落成為三個村落，分別是：大平部落成為豐坪村、中里和部分森本部落合併為豐裡村、部分森本部落和山下部落合併為豐山村。

表 2-10 豐田村行政區沿革

民國 34 年 12 月				民國 39 年 9 月		
花蓮縣	花蓮區	壽豐鄉	豐山村 豐裡村 豐坪村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山村 豐裡村 豐坪村

資料來源：劉寧顏（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註：壽豐鄉於光復初期稱為壽鄉，民國 35 年 4 月乃改稱壽豐鄉。

此行政區劃直到民國 39 年（1950）又再次出現變更，便是臺灣進入縣市實施地方自治時期，由於前一期的行政區劃部分係遷就與沿用日治時期的劃分制度，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和實施行政管理並不理想，有必要重新修正規劃。此階段廢除了區制，減少了階層劃分，以加強行政效率，改制成縣市鄉鎮階層體系，共 16 縣 5 省轄市 1 局（劉寧顏，1991），而豐田三村的區域劃分至此大致底定，沿用至今皆未改制。

整體來說，二次戰後在此行政體系劃分的變革下，豐田村落的行政事務與壽豐鄉行政關係變得較為密切，許多組織團體將以鄉級為單位，但豐田三村之互動關係仍尚屬密切，此部分則待留第四章再作詳述。

貳、人口移入與空間分布

二次戰後日本戰敗，其於昭和 20 年（1945）8 月投降，除了需歸還台灣這塊殖民屬地之外，豐田村的內地移民也跟著撤回日本本國。而這片土地留有許多日本移民居住的空房子，吸引了不少當時居住於鄰近聚落的人民進駐，又或者原為

日本移民的佃農則經由和日本移民頭家私下交易，入住頭家留下的空屋，另外即是本島內的二、三次移民，其也由於豐田村擁有大片的土地資源，因而陸續搬遷進入定居。而這些移民移入的時間點稍有不同，以下將以時間做為斷面，分別討論不同時間移入的本島人，解析其原鄉空間分布與人口結構特性。

承上所述，除少部分居民家庭自日治時期即住在豐田村，其餘大多居民乃於臺灣光復後才搬遷進入，且居民來源地非常紛雜（表 2-11）。

表 2-11 戰後豐田村的居民原鄉來源地

原居地	桃園	新竹	苗栗	彰化	雲林	臺南	高雄	宜蘭	花蓮他地	臺東	出生地	大陸	南投	台北	屏東	臺中	無資料	總計
人數	5	18	6	1	3	2	1	2	23	1	5	1	1	2	1	2	11	85
比例 %	5.9	21.2	7.1	1.2	3.5	2.4	1.2	2.4	27.1	1.2	5.9	1.2	1.2	2.4	1.2	2.4	12.9	

資料來源：研究者田調所得，2011 年 8 月和 2012 年 3 月。

註：

1 比例為四捨五入進位結果，因此總和不等於 100%

2 此表包含日治時期的 16 位本島移民。

就訪問的結果來看，移居的原鄉地統計，以較鄰近的花蓮其它地區最多，其次以新竹最多²⁴，第三為苗栗，第四為桃園，其餘地區零星分布。自花蓮其它地區移入，除了鄰近性外，大都由於豐田村此時有許多空地，而這些空地皆為政府所有，移入者可跟政府申請，另外公地放領時，能夠讓人民申請耕作，因此也吸引其從附近地區移入豐田村生活。

次多的是新竹地區，對新竹地區再做細分，新竹地區的移民有來自芎林、竹東、湖口、竹北、香山、關西和北埔等地，似乎並未有著原鄉地緣之關係。另外，

²⁴ 即使扣除 8 位於日治時期即移居豐田村的新竹人，新竹地區的移民數仍為第二高。

其整個家族舉家遷徙的情況在此 85 人中只有 2 人，此種情況並不普遍，大多是單一家庭一起移居，或是父母先搬遷而等至生活穩定後，再從西部將其子女接過來一起生活，整體而言，二次戰後的豐田村也不為一血緣聚落的組成。移民者皆無血緣與地緣關係，在戰後的豐田村一起生活著，如此原居地複雜的村民組成情形和日治時期的豐田村的內地移民有著類似的結構特性。

綜上所述日治時期豐田村的本島人移民與戰後豐田村的移民，兩者似乎有其相關性，新竹地區的移民皆是主要的移入來源地之一。若以大範圍來看，苗栗以北的地區移入人數比例也相當高，桃竹苗和台北移民人數總和將近占了 36.6%（表 2-11）。然而為何這些地區的移民者比例會如此高，又豐田村有何吸引移民遷居的條件，是接下來所要討論的主題。

參、二次戰後移民遷徙至豐田村之原因探究

在戰後十幾年間搬進豐田村的移民，大多是臺灣的二、三次移民，甚至也有四次移民者，直到豐田村才安定下來，此階段的移民原因大多是由於豐田村擁有大片土地資源，因此考慮搬遷入墾討生活。而到豐田村定居後通常以務農為生，有種植甘蔗、稻米、蔬菜水果或菸草等作物，也有到糖廠做雇工的情況。

若是民國 50 年（1961）左右民從中南部地區遷徙過來的移民，則是因為民國 48 年（1959）的 87 水災，重創西部數個縣市，沖毀家園的結果之下，其必須另謀他處重新生活。

另外部分則是在國家輔導的政策下，所形成的移民，這些移民一部分為公教人員，一部分則是經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²⁵安排，到東部進行安頓與開發。根據民國 54 年（1965）聯合報一則報導可見開發地區的空間分布：「東部土地開發處五十四年的下半年中心工作，是開墾面積廣達八百八十公頃的荒地。這八百八十公頃荒地，均分佈在花蓮縣境，其中在志學墾區有四百五十公頃，壽豐墾區有三百一十二公頃，萬寧墾區有六十八公頃，豐田墾區有五十公頃。……按台灣省府與輔導會所訂協約，這開墾完成之土地，其中半數將交由省政府放租

²⁵ 簡稱退輔會。

給農民耕種，另一半將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聯合知識庫，1965/08/16）由此可見豐田村土地也用於安頓退除役官兵²⁶。

也同樣受國家影響的移民，則是因為戰後的一連串土地改革政策，從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到農地重劃的政策，使得擁有能夠重新分配的土地資源的豐田村成為移民移居地的選擇之一。受訪者表示當時豐田村的放領地好申請，因此帶著全家大小移居豐田村，就此定居下來，從事農業活動。

肆、移住民的生活環境概況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了解，無論是日治時期或是戰後、日本內地人或臺灣本島人的移民，大多數願意離鄉背景到陌生土地上生活，其重要原因皆是原鄉生活不易，而必須被迫向外搬遷，尋找新住所追求較好的生活條件。

而這些移民移居豐田村後，雖有一安生立命之處，但其仍需面對的一些環境問題。雖戰後的豐田村已較無疾病和山豬毀壞作物的困擾，但因其環境為縱谷平原區，地勢較為低平，且由於位置之影響，颱風經常是由花東地區登陸，因此常帶來嚴重災情。而豐田村颱風所造成的災害也時有所聞（表 2-12），碧連寺略史也曾記載著民國 47 年（1958）溫妮颱風來襲，而造成其倒塌，而後才由地方人士籌資出力共同修建，村民對此次颱風事件仍心有餘悸。而歸納這些新聞事件，約略可知淹水問題與對外交通中斷，是較常見災害所造成的影響。

表 2-12 戰後豐田村風災水災統計表

日期	事件標題	說明	備註
2011/12/30	涵洞遇水即淹，壽豐鄉長要求鐵路高架化	原鐵路平交道改建成涵洞，遇水即淹	
1992/09/23	泰德風災	豐田到南平路段路基流失、坍方落石掩埋鐵軌、淹水等災害	
1991/10/02	耐特颱風「回馬槍」肆虐花東豪雨！東部鐵公路柔腸寸斷	豐田至南平間坍方五十公尺，土石厚達三公尺	

²⁶ 俗稱榮民。

1990/09/10	黛特颱風過後 花東鐵路中斷	黛特颱風過境帶來的豪雨，造成花蓮縣壽豐溪決堤，滾滾洪流把東線鐵路自溪口河底隧道起十公里的路基沖失、埋沒，部分鐵軌扭曲。	
1990/06/25	歐菲莉來襲農作損失 12 億	歐菲莉颱風對台灣省農業造成的災害損失，約十二億二千九百萬元，其中以花蓮縣、宜蘭縣損失最嚴重。豐田南平間交通中斷。	
1989/09/13	莎拉裙裾過處災情四傳	花東鐵路南平、鳳林，壽豐、豐田，萬榮、光復，瑞穗、三民，富源、瑞穗，鹿野、山里，大里、玉里間多處路基流失等交通中斷。	
1973/10/14	娜拉颱風掠境 河川水廠受損	壽豐溪豐田二號堤防缺口二百公尺。	
1968/10/01 1968/9/30	艾琳颱風、帶來災情 六人傷亡、十四失蹤	花東段公路或因坍方，或因便道漲水，交通阻斷。東線鐵路共有六處路基被埋沒。一處橋樑沖毀，經路局派工冒雨搶修，至下午二時，只剩下壽豐、豐田間鯉魚尾圳上的橋樑仍未修好。	
1958/07/19	溫妮颱風災情嚴重 毀屋數千 死傷百餘	花蓮地區自十五日夜起即陷入黑暗，東部電力設備損失奇重，送電線路鐵塔倒坍四座，輸電線路毀損亦鉅，電桿傾斜七百餘支，倒壞三	

		百餘支，接戶線斷毀六千餘處，公路鐵路及海空交通已完全停頓，中斷了十二小時以上的電話。	
1957/06/26	佛琴尼颱風造成東部鐵路交通風損達十三處	豐田圳路進水口及臨時攔水壩均被沖毀	
1955/08/28	艾瑞絲颱風 省議會昨臨時動議 急賑東部風災	花蓮縣富里鄉，玉里鎮，鳳林鎮，豐田鄉 ²⁷ ，計損失茅草房屋兩百餘棟，死亡人口四十餘人，受傷者一百餘名及無家可歸者千餘人，復加道路沖毀，交通不通尤增加災民之痛苦及就醫之不便。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

綜上所述，戰後的豐田村整體生活環境優於日治時期豐田村，災害與疾病相對較少，但颱風入侵所造成的災害仍是居民共同面臨的問題。

伍、目前豐田村的人口特性

依據人口統計資料（表 2-13）²⁸，目前豐田三村的人口約為 5000 餘人，戶口數約為 1700 多戶，整體人口數呈現漸趨減少的趨勢，戶口數則有呈現增加的趨勢。

表 2-13 豐田三村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63 年~民國 99 年）

	豐山村		豐坪村		豐裡村		總和	
年度	人口數	戶口數	人口數	戶口數	人口數	戶口數	人口數	戶口數
99	2284	814	1074	364	1670	545	5028	1723

²⁷ 花蓮鄉並未有豐田鄉此行政區劃，可能是報紙新聞誤植壽豐鄉的結果。

²⁸ 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內戰後到民國 62 年間之人口資料已亡逸，因此本研究使用人口資料統計從民國 63 年開始。

98	2285	801	1098	358	1713	541	5096	1700
97	2428	836	1118	355	1646	512	5192	1703
96	2429	823	1117	347	1684	509	5230	1679
95	2425	801	1114	338	1703	515	5242	1654
94	2487	807	1147	342	1716	516	5350	1665
93	2475	798	1154	341	1719	515	5348	1654
92	2493	796	1153	328	1749	498	5395	1622
91	2495	797	1163	323	1789	500	5447	1620
90	2520	794	1136	314	1787	500	5443	1608
89	2612	798	1157	305	1809	490	5578	1593
88	2595	788	1183	313	1878	505	5656	1606
87	2659	790	1170	313	1877	502	5706	1605
86	2700	783	1194	319	1901	499	5795	1601
85	2697	772	1194	332	1904	489	5795	1593
84	2743	763	1186	328	1865	480	5794	1571
83	2799	758	1213	331	1897	473	5909	1562
82	2829	736	1166	316	1925	473	5920	1525
81	2813	753	1185	319	1890	464	5888	1536
80	2789	730	1176	323	1909	463	5874	1516
79	2842	738	1208	327	1934	461	5984	1526
78	2805	719	1248	327	1978	462	6031	1508
77	2815	698	1260	310	2013	453	6088	1461
76	2883	676	1267	307	2056	437	6206	1420
75	2995	688	1336	325	2147	451	6478	1464
74	3048	684	1397	339	2163	446	6608	1469
73	3137	700	1339	301	2174	432	6650	1433
72	3176	696	1379	309	2186	419	6741	1424
71	3233	699	1401	310	2164	411	6798	1420
70	3281	700	1373	286	2133	402	6787	1388

69	3274	699	1413	276	2055	405	6742	1380
68	3308	692	1440	272	2056	392	6804	1356
67	3378	696	1453	267	2059	385	6890	1348
66	3429	717	1137	195	2361	442	6927	1354
65	3462	699	1127	188	2353	424	6942	1311
64	3434	696	1151	188	2219	409	6804	1293
63	3406	685	1144	186	2186	417	6736	1288

資料來源：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目前豐田村內居民族群有客家人²⁹、閩南人和原住民³⁰，但都相互尊重，總會說「…我們都不分什麼人什麼人的，大家都一樣」，傍晚時分也總有一群一群的耆老們聚居話家常，而聽其使用語言則會有客家語和閩南語夾雜出現，閩南族群會使用客家語，客家族群一樣也能夠使用閩南語作為溝通語言，原住民且跟著拿香祭拜，與其有相同信仰。同樣的沒有原鄉地緣關係，也無宗族社會關係結合，戰後豐田村居民仍能夠平和相處，少有爭端。

第四節 小結

本章節聚落發展主要概述豐田村日治時期和戰後時期的脈絡過程。大正 2 年（1913）由總督府規劃設計了豐田移民村部落，大正 7 年（1918）花蓮港廳官營移民終止前，舉凡移民的各類調查事項以及移民大小事務，均由總督府直轄統管，幾乎是宰制了大部分的生活條理，人為打造了一個生活空間。官營移民事務於大正 7 年（1918）終止後，移民村則劃入一般地方行政，由花蓮港廳管轄，直至二次戰後，國民政府收復臺灣，臺灣行政區劃歷經了一次大變革，豐田村的四個部落則整併劃分成三個村落，分別是大平部落的豐坪村、中里和森本部落合併成豐裡村、山下部落的豐山村。

一、人口結構與分布特色

從豐田村人口結構和分布特色來說，不論是日治時期的豐田村或是戰後的豐

²⁹ 口音有海豐、陸豐和四縣。

³⁰ 較多為阿美族。

田村，兩者的人口皆來自四面八方，沒有原鄉地緣關係，也無血緣宗族結合關係，因此初期所展現的社會空間較不甚緊密。

二、原鄉生活環境與移居地生活環境

另外究其環境角度視之，日治時期豐田村其移民多數均為原鄉生活不易，需要另謀出路，受到總督府政策的影響，便陸續加入移民行列，遠居臺灣。而來到臺灣重新生活，雖有政府的保障與補助，但仍面對許多問題，野豬的攻擊和疫病等，覺知生活不易。

而戰後的豐田村移民，乃是由於西部地區耕地不足，而東部地區人力缺乏，尚有田可耕，因此移居東部。一些移民則是西部發生災害無家可歸的情況下，遠遷東部，而另一些則是經由政府安排移居。多數也是為討生活而產生的移民。然而雖戰後疾病侵擾與野豬攻擊皆少有所聞，但颱風所帶來的災害仍不可小覷。

整體而言，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的豐田村，其移民的原鄉環境均較不佳，而豐田村的環境問題對於生命財產的所帶來的威脅也時有所聞。

三、國家力量的討論

日治時期豐田村是在總督府刻意安排下所形成的聚落環境，政治意圖明顯，因此可說國家的力量對於此階段的人群影響非凡，雖後來終止了官營移民事業，但其仍歸屬於地方行政體系之下，尚屬於總督府管轄地域內。戰後豐田村之地域全數收歸國民政府管轄，和豐田村於日治時期開村時有類似的情形，此時國家力量的具體展現便在地權的支配上。

綜上所述，在這樣的環境背景與國家安排的生活下，聚落大致形式已然形成，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豐田村的發展背景可說大至類似。本章主要係以人的角度探究聚落的發展，下章則將以地的角度釐清地域範圍的建構過程，豐田村官營移民必以農業為維生，土地資源的使用權與所有權是其生活重要條件，因此即欲從國家力量操作的土地資源著手，論述土地資源的拓墾過程、空間分布與地權分配狀態。

第三章 豐田村土地資源之分配

由於總督府對於臺灣東部與西部有著相異的統治政策，因其本意即是在使東臺灣成為一個內地人的生活空間，經由官有集團地的創造，作為內地人永住定著在地化的基礎（施添福，2003：31）。而官有集團地的獲得則必須透過對土地的治理政策來取得，在日治時期稱之為土地整理。臺灣總督府在土地整理上西部與東部有著不相同的處理方式與過程，東部較西部晚開始，直到大正年間才進行詳細的測繪。本章則主要探究豐田村的土地分配過程和地權的轉移，最後釐清土地資源分配所建構的地域範圍。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章節則劃分成日治時期與戰後兩時期，第一節主要論述日治時期，從臺灣總督府取得豐田村的土地開始，討論豐田村拓墾的過程，第二節則採用土地臺帳探討日治時期豐田村地權的分配情況，並使用地籍圖輔以檢視其土地資源的空間分布。第三節則是在戰後的部分，先討論戰後政府接收的過程，再次檢視其耕地與建地兩者不同土地的分配形式，由於戰後的土地臺帳僅使用至民國 42 年（1953），因此在地權分配中即以民國 42 年（1953）土地臺帳資料做為背景資料，而目前地權分配狀況則以田調所得資料整理為主。

第一節 豐田村土地的取得

東部的大片荒野係總督府殖產興業重要的根據，包含內地人移住、樟腦業、山林原野和農產改良等方面（施添福，1995：6）。豐田村的土地則是被規劃成內地人移住所，其土地於日治初期為一河川浮覆地，未有聚落分布，而在此基礎之下豐田村的土地是如何變成總督府可操控的土地，其即是豐田村始墾之重要原因，本節即以日治時期土地資源取得與土地整理事業開始探究。

壹、豐田開村前的土地拓墾過程

在臺灣總督府未對臺灣東部進行詳細且明確的土地調查登錄³¹時，由於總督府對東臺灣一貫的殖產興業政策，以及便於資本家的拓墾與內地人的移民，其早就為資本家和內地農民訂定了完整的法令規章，使之能夠取得土地以利其進行墾

³¹ 土地登錄完成係指有明確的土地臺帳以及地籍圖等地籍資料作為依據。

殖之活動，其中較為重要的兩條法令是在明治 29 年（1896）先後頒布的：「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和「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此兩條法令使得日本資本家在申請東部土地墾殖有了重要的依據，日本實業家賀田金三郎便是依據此兩律令而得以開墾東部大片的原野地，其當時共取得東部土地可墾而未墾之荒野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的土地，其事業地總面積約為一萬七千餘甲（施添福，1995：11-12）。

因此在東部土地尚未登錄完成時，賀田金三郎便是東臺灣開發的先驅，其主要事業內容包含開墾、運輸、畜牧、製腦等。而豐田村所在地則為當時稱馬黎馬憩原野³²的一部分（圖 3-1），當時的土地利用方式係以種植甘蔗與水田為主（施添福，19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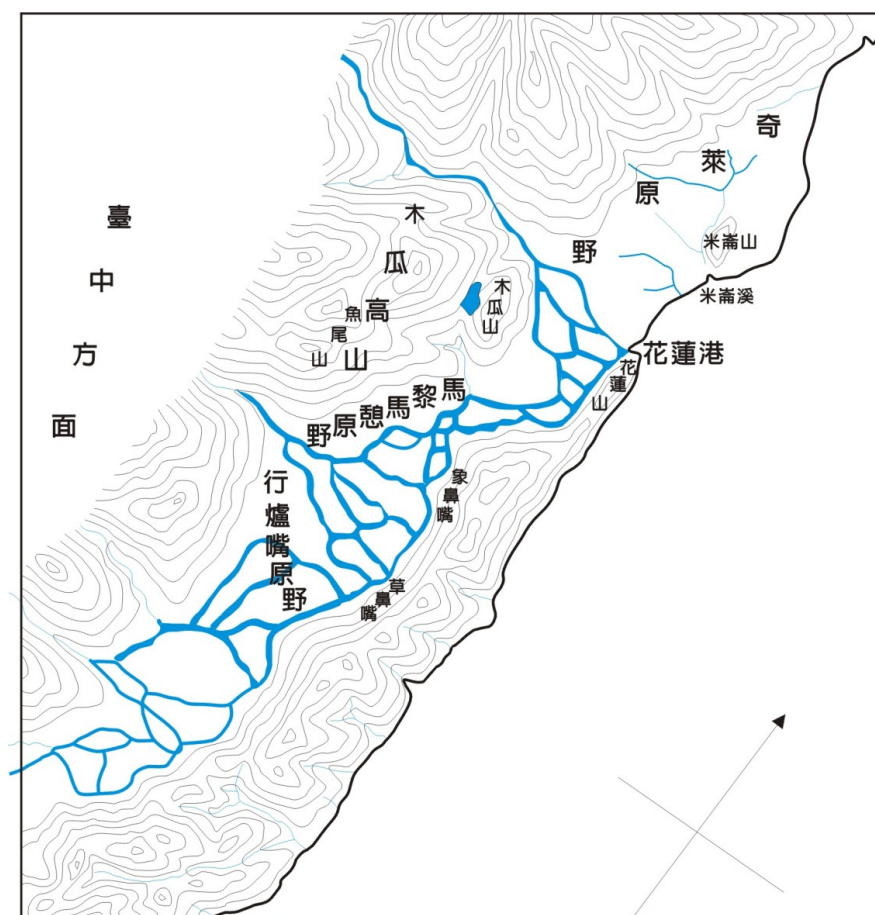


圖 3-1 馬黎馬憩原野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台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市：秀英舍，頁 32。

³² 馬太鞍溪到木瓜溪之間的原野稱之。

貳、日治時期土地整理事業

然而為了擁有明確的地籍資料以利後續開墾作業，仍必須先進行土地整理與測量，故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1 年（1898）開始著手土地調查事業，但此次的調查範圍僅止於西部地區，東部地區與山地並不在此調查範圍內。至於東部地區，臺灣總督府土地整理藍圖是根據〈臺東花蓮港廳兩廳管內土地整理原案〉而來，然其具體的操作手段即是第二次的林野整理事業，此次的土地調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係從明治 43 年（1910）至大正 3 年（1914）止的林野調查事業（李文良，1997：170）。第二階段則是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始自大正 4 年（1915）至大正 14 年（1925），其附帶事業是在臺灣東部花蓮及臺東兩廳進行了土地調查，一直持續到大正 14 年（1925）完成全部測繪為止，這次的土地調查與整理使東部臺灣田園的所有權得以確立（矢內原忠雄，1999）。

然而關於內地人移住地的部分，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42 年（1909）首先開始進行臺灣全土的移民適地調查，經由整體評估後總督府乃覺東部地區比起西部地區更適合做為內地人移住地，便在東部地區選取了 15 個集團地³³（臺灣總督府，1919）。此其中 6 個集團地因與賀田金三郎之開墾事業地有所重疊，故最後決定其餘 9 地為官營移民村預定地，但由於這些預定地或多或少圈占了原住民之土地，恐引起原住民的反抗，因而臺灣總督府在大正 2 年（1913）時，隨後命令承接賀田組開墾事業的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將其名下二處豫約賣渡許可地鯉魚尾和鳳林，分別割出 1911 甲和 894 甲歸還總督府（施添福，1995：16）。其中的鯉魚尾即是豐田移民村所設立之處，在總督府取得此地所有權後，便開始了第二個官營移民村的建設。

因此豐田村土地在內地移民入住前，臺灣總督府便是豐田村最大的地主。根據土地台帳統計顯示豐田移民村的土地面積共是 909.0381 甲，土地狀態多為原野地，其餘僅包含 21 筆雜種地、2 筆墳墓地與 1 筆鐵道用地。鐵道用地開墾時間登錄為大正 5 年（1916），對照東部鐵路建造時間點約可相互印證，於明治 43 年（1910）東線鐵路已可由花蓮港通車至鯉魚尾段³⁴（施添福，1995：17）。而其餘土地的開墾時間則大多皆是昭和 3 年（1928）。

³³ 大片土地。

³⁴ 其鐵道於土地台帳登錄的開墾時間應是地籍資料登錄時間點，而不是真正的開墾時間。

總督府為移民規劃了此生活空間（圖 3-2），並分配給移民每戶耕地水田 1.5 甲、旱田 3 甲和宅地 1 分 5 厘，但起先內地移民尚未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僅有土地的使用權，從移民年起計算 13 年內免納租金。若在此 13 年內移民們繳清地價³⁵與其他貸款金額，便能夠取得土地所有權（臺灣總督府，1919：38）。因此按照規定，在不考慮提前繳清地價之部分，內地移民最快能夠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間約為昭和元年（1926），與土地台帳之原野開墾登錄時間昭和 3 年（1928）相近，檢視土地台帳地權人的欄目，也可發現在此年之後土地才開始有了轉移的現象。而在以農維生的社會裡，土地資源的擁有相對來說是重要的，所以接下來將分析豐田移民村地權的分配與轉移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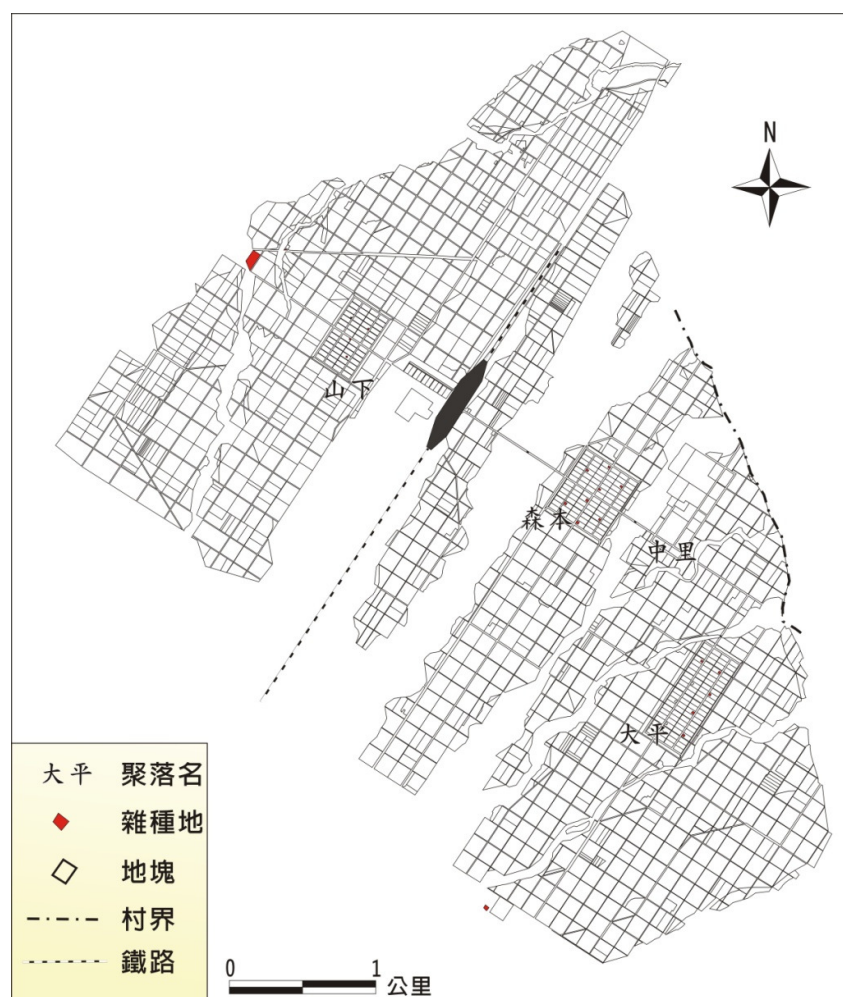


圖 3-2 豐田移民村地籍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豐田段 1945 年 160 磅地籍藍晒圖

³⁵ 地價乃從移住起算第四年開始繳納，分 10 年無息繳交，可提前繳納完畢。

第二節 日治時期土地資源的分配

日治時期地權分配此部分將利用時間做為分界線，首先探究所有土地起始開墾狀態的所有權者，而由於地權是在昭和 3 年（1928）後才有轉移現象，直至二次大戰結束共 17 年，據此以下將約略等分成五個時間點分別探討：第一是昭和 3 年（1928）土地初始登錄開墾資料時，第二是昭和 7 年（1932），第三是昭和 11 年（1936），第四是昭和 15 年（1940），最後是二戰結束的昭和 20 年（1945）。期能以此五階段釐清豐田村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情形和其經過的轉變。

壹、各時期的土地地權分配形式

一、昭和 3 年（1928）豐田村之地權分配形式

昭和 3 年（1928）豐田村的地權者只有兩者，一為臺灣總督府，其擁有之土地稱為國庫地，另一則為花蓮港廳，因此雖此時的豐田村已經移歸花蓮港廳所管轄，而成為一般行政區，總督府也未將土地地權移交花蓮港廳，仍操控其手中。此兩政府擁有之地目有明顯的不同，總督府轄下之土地均為原野地，而花蓮港廳之所有地則均為雜種地和墳墓地。其在面積比例上更有懸殊的差異，國庫地面積約為 907 甲（表 3-1），占總面積的 99.8%，比例相當高，相對於花蓮港廳之地權則僅擁有 1 甲餘之地，約佔 0.2%，且其土地點狀分布在移民村四處，總督府對豐田村之影響力可見一斑。

表 3-1 昭和 3 年（1928）地權分配形式

地別	國庫地	花蓮港廳	總計
面積(甲)	907.2829	1.7552	909.0381
比例(%)	99.8	0.2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雖然地主分屬總督府與花蓮港廳，但整體而言，均屬於政府所管理之土地，並未存在私有土地的部分，在此之後地權才開始出現轉移至私人手上，一些移民也才成為地主階級。而轉移至私人手上後，會有何不同的分配情形，下面將先分析昭和 7 年（1932）土地分配情形。

二、昭和 7 年（1932）豐田村之地權分配形式

昭和 7 年（1932）土地面積相對於昭和 3 年（1928）大約增加了 7 甲餘地，變化不大，但土地所有權與昭和 3 年（1928）之地權分配則是有了很大的變化，國庫地比例下降很多，目前僅占 35.1%，而在國庫地下降的比例則是私有地增加的部分，土地出現重新分配而轉移至人民手中的現象（表 3-2）。

表 3-2 昭和 7 年（1932）地權分配形式

地別	國庫地	花蓮港廳	私有地	總計
面積(甲)	322.0256	1.7552	593.2314	917.0122
比例 (%)	35.1	0.2	64.7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另外再分析私有地地權的部分，共有 159 位地主，從其擁有土地面積的高低做分類，5 甲³⁶為一組，此時擁有 5 甲土地以上者僅有 8 人，其餘皆小於 5 甲。臺灣總督府應允分配給各戶移民之土地總計僅 4.65 甲，因此從此私有地之地權面積分配情況視之，可發現土地間有兼併和販售現象（表 3-3），且這些地主約高達 96% 均為在地居住的內地移民。而昭和 7 年（1932）末豐田村共有 176 戶，因此約略有 86% 的內地移民已取得土地。

表 3-3 昭和 7 年（1932）地權面積分配

面積(甲)	0 - 5	5 - 10
人數	151	8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三、昭和 11 年（1936）豐田村之地權分配形式

昭和 11 年（1936）與昭和 7 年（1932）之地權分配有了些許改變，總督府掌握之土地逐漸減少，私人所有地則逐漸增加當中，其分配形式如表 3-4 所示。昭和 11 年（1936）土地開墾總面積略微增加了一些，新墾土地並不太多。而在

³⁶ 由於臺灣總督府分配給每戶的土地為耕地共 4.5 甲，和宅地 1.5 分，總共為 4.65 甲地，因此以 5 甲為一個分組單位。

地權分配方面，總督府所擁有土地面積比例大幅下降，轄下之土地僅剩餘約 20%，面積約為 200 餘甲。在私有地方面反而是大幅增加，共佔了 77.2%，面積共 700 甲餘。至於花蓮港廳所管控之土地面積則無太大變化。

表 3-4 昭和 11 年（1936）地權分配形式

地別	國庫地	花蓮港廳	私有地	總計
面積(甲)	208.0258	1.7439	708.2741	918.0438
比例	22.7%	0.2%	77.2%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註 1：土地總面積與昭和 3 年（1928）有些許不同，係由於新開墾土地與土地重測的結果。

於私有土地部分，其地主共有 182 位，地主中約 93% 為在地地主，比例頗高。再者對照昭和 11 年（1936）末移民村戶數，約為 173 戶（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8），約高達 98% 的內地移民均擁有土地，相較於昭和 7 年（1932）比例更高，亦即幾乎每一戶移民均有土地，顯示大多移民至此時已獲取土地所有權而成為自耕農。

然此時土地面積分配情形顯示，其已然經過兼併與販售，出現擁有土地面積多於 10 甲以上的地主，且其皆為在地地主。其中占有私有土地最多之人為山城鶴次郎，約有土地 24 甲餘（表 3-5），山城鶴次郎為北海道之移民，曾擔任豐田村利用販賣組合理事、豐田村農業組合幹事和居住民會第四組組長等職位，且曾獲得總督府勳章（東臺灣新報社，1925；馬場弘，1936：14）。其次，是岩野仁一郎，其約有土地 16 甲餘，其曾擔任豐田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之組合長理事（鳥居兼文，1936：1157），係為花蓮港拓植株式會社社長（大園市藏，1942），也曾任職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鳳林農場主任（東臺灣新報社，1925：165），另外岩野仁一郎也是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³⁷的出資者，並任職常務董事，在官方也可見其之地位，即於昭和年間擔任過花蓮市議會議員（林玉茹，2007），根據臺灣農林時報中之評論，其將岩野仁一郎喻為移民村之中堅人物（馬場弘，1936：

37 係來自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花蓮港的有力財閥，起初乃是經營澱粉工業，且初時的資本額僅 25 萬圓，但於昭和 12 年（1937）即成為資本額約百萬元的事業會社（澀谷平四郎，1938：41-44）。

13)，為花蓮地區有力之實業家，綜合其經歷所言，岩野仁一郎在豐田村之地位見其一斑；土地面積在 10-15 甲者共 7 位，分別是常住卯三郎、鶴田長七、酒井石太郎、中山敬次郎、大西萬吉、加島武夫和伊東道之助，而中山敬次郎、常住卯三郎和大西萬吉皆曾擔任保證責任豐田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之理事(鍾石若，1938：339；鳥居兼文，1936：1157)，中山敬次郎還曾任花蓮港菸草耕作組合的總代(根上峯吉，1938：27)，伊東道之助則是為豐田移民村發展重要之人物，其帶領豐田村在信用組合等組織的經營上，有很大之貢獻(澀谷平四郎，1938：68)。

表 3-5 昭和 11 年（1936）地權面積分配

面積(甲)	0 - 5	5 - 10	10 - 15	15 - 20	20 以上
人數	149	24	7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此時期雖總督府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大幅下降，但其在豐田村所控有之土地依然是最多的，總督府仍是豐田村最大之地主。然而移民經過 13 年後，在移民漸漸繳清貸款和地價後，移民陸續可購買土地，從上述的分析中，可知豐田村之移民幾乎每戶均擁有了自己的土地，皆成為地主階級，雖較多數移民未有太大之土地面積，但和其原在日本內地的身為地主之佃農生活比較，已有相當大的變化與改善。其他少數擁有較多土地資源者，似乎多為地方上知名人物或是村內組織的領導人物。而地權分配會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下段將以昭和 15 年（1940）為分界線，視其內地移民的土地分配情形。

四、昭和 15 年（1940）豐田村之地權分配形式

昭和 15 年（1940）豐田村的地權分配，私有地權的比例與昭和 11 年（1936）相比略微增加 2%，也就是國庫地比例下降的部分，整體而言，其地權的分配形式轉變並不大（表 3-6）。

表 3-6 昭和 15 年（1940）地權分配形式

地別	國庫地	花蓮港廳	私有地	總計
面積(甲)	186.3908	1.7439	729.7083	917.843
百分比(%)	20.3	0.2	79.5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而由其私有土地面積分配情形視之，其各面積人數也與昭和 11 年（1936）類似，地主共是 190 人，約 87%為在地地主。對照昭和 15 年（1940）的家戶數 179 戶，約有 92%比例的內地移民均擁有自己土地，成為地主階級。

另外在私有土地的面積分配上，擁有 10 甲土地以上者，僅比昭和 11 年（1936）多出 1 人（表 3-7）。此 10 人分別為：山城鶴次郎、岩野仁一郎、中山敬次郎、鶴田長七、常住卯三郎、大西萬吉、酒井石太郎、坂田義雄、加島武夫和伊東道之助等 10 人。也與前期相類似，多是豐田村社會組織相關領導階級。

表 3-7 昭和 15 年（1940）地權面積分配

面積(甲)	0 - 5	5 - 10	10 - 15	15 - 20	20 以上
人數	153	27	7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而地權分配隨著時間發生變化，下段將以二次大戰結束前為分界線，端看日本移民撤離前的土地分配情形。

五、終戰前（1945）豐田村之地權分配形式

終戰前豐田移民村開拓的土地總面積共是 917.7934 甲（表 3-8），和昭和 15 年（1940）無多大變化，國庫地面積僅比前期增加約 1 甲地，花蓮港廳之領有土地面積幾無變化，至於私有土地其面積則減少了一些，應是私有土地轉移至臺灣總督府所導致。

表 3-8 昭和 20 年（1945）地權分配形式

地別	國庫地	花蓮港廳	私有地	總計
面積(甲)	187.3337	1.7385	728.7212	917.7934
百分比(%)	20.4	0.2	79.4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註 1：土地總面積與昭和 11 年（1936）有所不同，係由於新開墾土地與土地重測的結果。

此時期的私有土地之地主共是 196 位，比前期增加了 6 位，其在地地主比例雖比前期稍降，但仍占了不低比例，約有 85%。對照昭和 17 年³⁸（1942）豐田移民村戶口數為 173 戶（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2：166），約有 97% 的內地移民均擁有自己的土地。將昭和 15 年（1940）地主與此時期之地主做對照，大約將近 9 成之地主與昭和 11 年（1936）是同樣的，其中差異並不大，僅在擁有土地面積多寡略有增減出入。

同樣從土地面積多寡來分析，在 10 甲土地面積以上者（表 3-9），人數同於前期。而擁有最多土地者，同樣皆係山城鶴次郎，共有土地 21 甲，其面積少於昭和 15 年（1940）。而領有第二多土地之人也為岩野仁一郎，共有土地將近 18 甲。剩餘 7 位地主分別是中山敬次郎、鶴田長七、大西照市、常住卯三郎、酒井石太郎、伊東道之助、永津武式和坂田義雄。而大西照市乃是大西萬吉之子，此擁有超過 10 甲以上之地主跟前期之地主別大致上是類似的，僅在土地面積上擁有的多寡上有些微的改變。

表 3-9 昭和 20 年（1945）地權面積分配

面積(甲)	0 - 5	5 - 10	10 - 15	15 - 20	20 以上
人數	153	33	7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此時期與前期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有一株式會社在豐田村也擁有不小面積之土地，其為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共有土地 9 甲餘。昭和 18 年（1943）總

³⁸ 目前所蒐羅戶口資料中，年代最為接近二戰前者，因此暫以此為代表。

督府為了進行全島資源統制，籌組了南日本統制株式會社，而後於昭和19年(1944)吸收合併東臺灣水產會社，然而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的創立，乃是昭和14年(193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力邀日本水產來臺設立其會社之子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資本全由日本人獨占，包含日資與在臺日資，係順應日本政策而設立之株式會社，帶有國策會社之色彩（林玉茹，2000）。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農場即設立於豐田村，稱為豐田農場（根上峰吉，1941：61）。整體而言，即是在總督府決策之下所成立之企業，其與政府關係良好。且可顯見總督府於戰時，其土地已不僅是移民可以承買，與政府關係良好之株式會社於移民村也能領有土地資源。綜合而言，私人土地中擁有較多土地者，與前期同，多是地方上領導人物、知名實業家或政府關係良好之株式會社。

貳、小結

日治時期的豐田村內地移民，透過臺灣總督府的土地分配方式，漸漸有了自己的土地。雖在地地主比例呈現漸趨下降的趨勢，但終至二戰前，豐田村在地地主比例仍高達85%，表示豐田村地域空間是由內地移民所擁有之，而不是由外地人所占據。另外內地移民地主比例則大約呈現上升的情勢，則似乎顯示向總督府請墾土地繳清地價與貸款者越趨增加，而擁有自己土地後，在土地上的經營也可能更加投入，進而增進對豐田村的認同感（表3-10）。

表3-10 豐田村在地地主與內地移民地主比例

	在地地主比例 ¹ (%)	內地移民地主 比例 ² (%)
1928年	0	0
1932年	96	86
1936年	93	98
1940年	87	92
1945年	85	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註：

1 指豐田村所有擁有土地之私人地主，為豐田村內地移民者的比例。

2 指豐田村內地移民擁有土地者的比例。

而在地權的分配過程中，部分移民或由於經營態度的積極，使其取得的土地面積越來越多，大致上，擁有較多土地面積的移民幾乎維持不變，且這些大地主通常也是豐田村相關社會組織的領導人或有力人士。

整體而言，直到終戰前總督府勢力仍持續影響著豐田村，一直以來皆是豐田村最大之地主，只是所占土地比例隨著時間有所變化而已。反觀花蓮港廳，雖從大正 7 年（1918）後移民村不再接受總督府直接管轄與補助，轉移至花蓮港廳作為一般行政區之管轄，但從花蓮港廳所管控的豐田村土地資源視之，其對於豐田村移民的影響似乎不大，且其所有之地僅為雜種地，並不為良好的水田地。

綜觀國庫地、私有土地和花蓮港廳地三者土地面積於 5 個年度的空間分布變化，顯現出豐田村內地移民的生活生產空間的建構過程。臺灣總督府便是經由此種土地分配的方式，為內地移民創造了一地域空間，成為純內地移民的居住環境（圖 3-3、圖 3-4、圖 3-5、圖 3-6、圖 3-7）。



圖 3-3 昭和 3 年（1928）之地權分配形式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豐田段 1945 年 160 磅地籍藍晒圖；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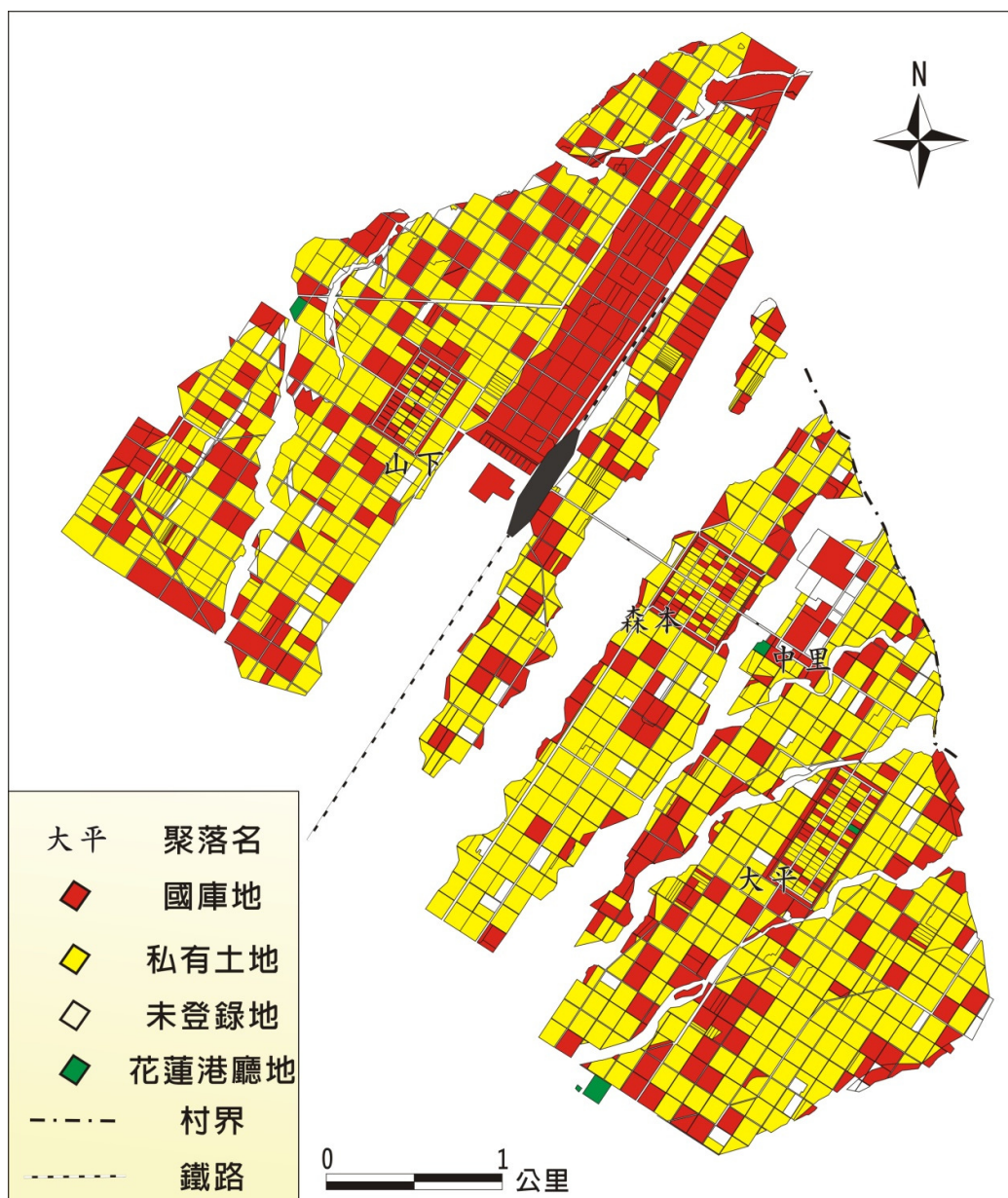


圖 3-4 昭和 7 年（1932）之地權分配形式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豐田段 1945 年 160 磅地籍藍晒圖；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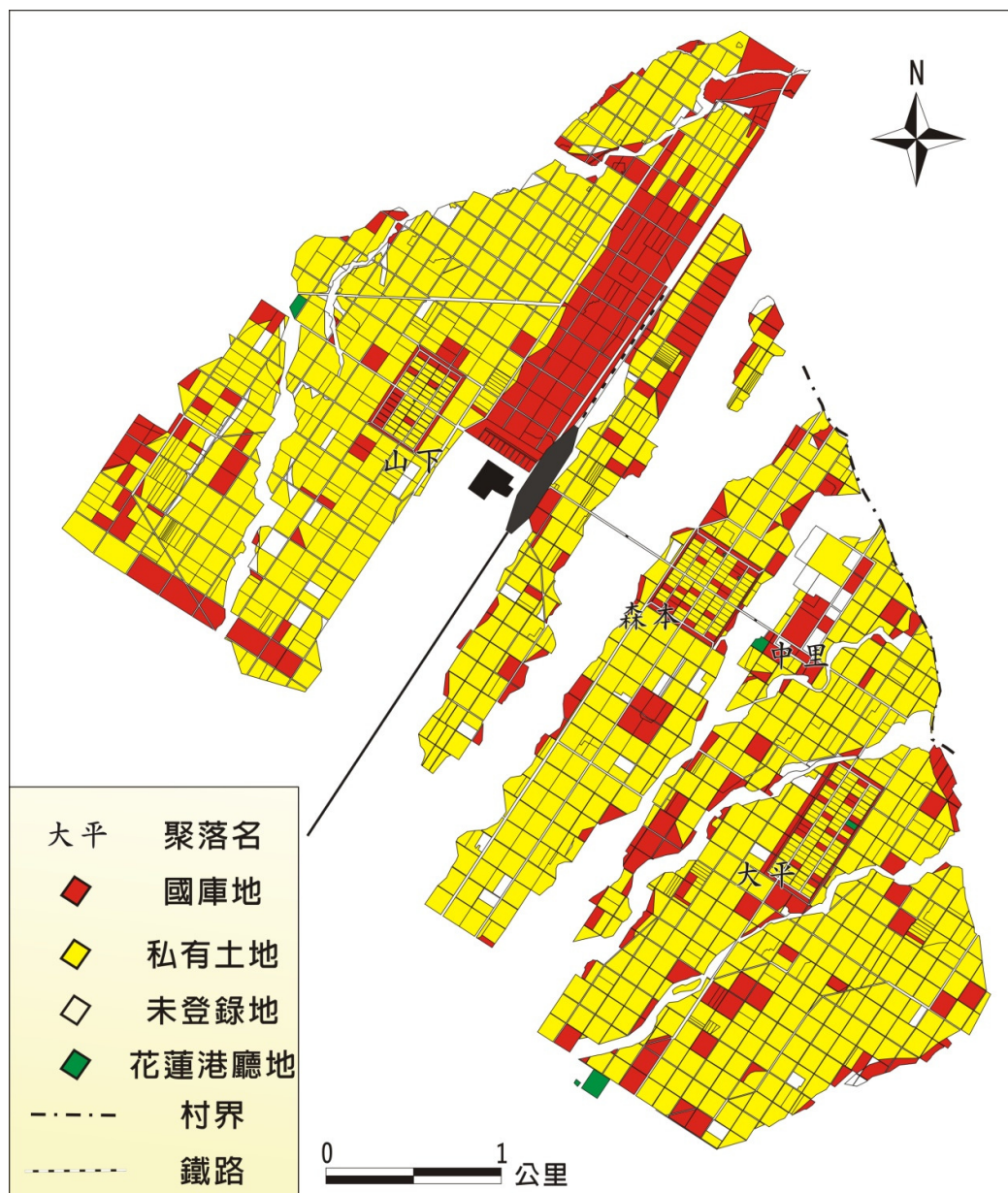


圖 3-5 昭和 11 年（1936）之地權分配形式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豐田段 1945 年 160 磅地籍藍晒圖；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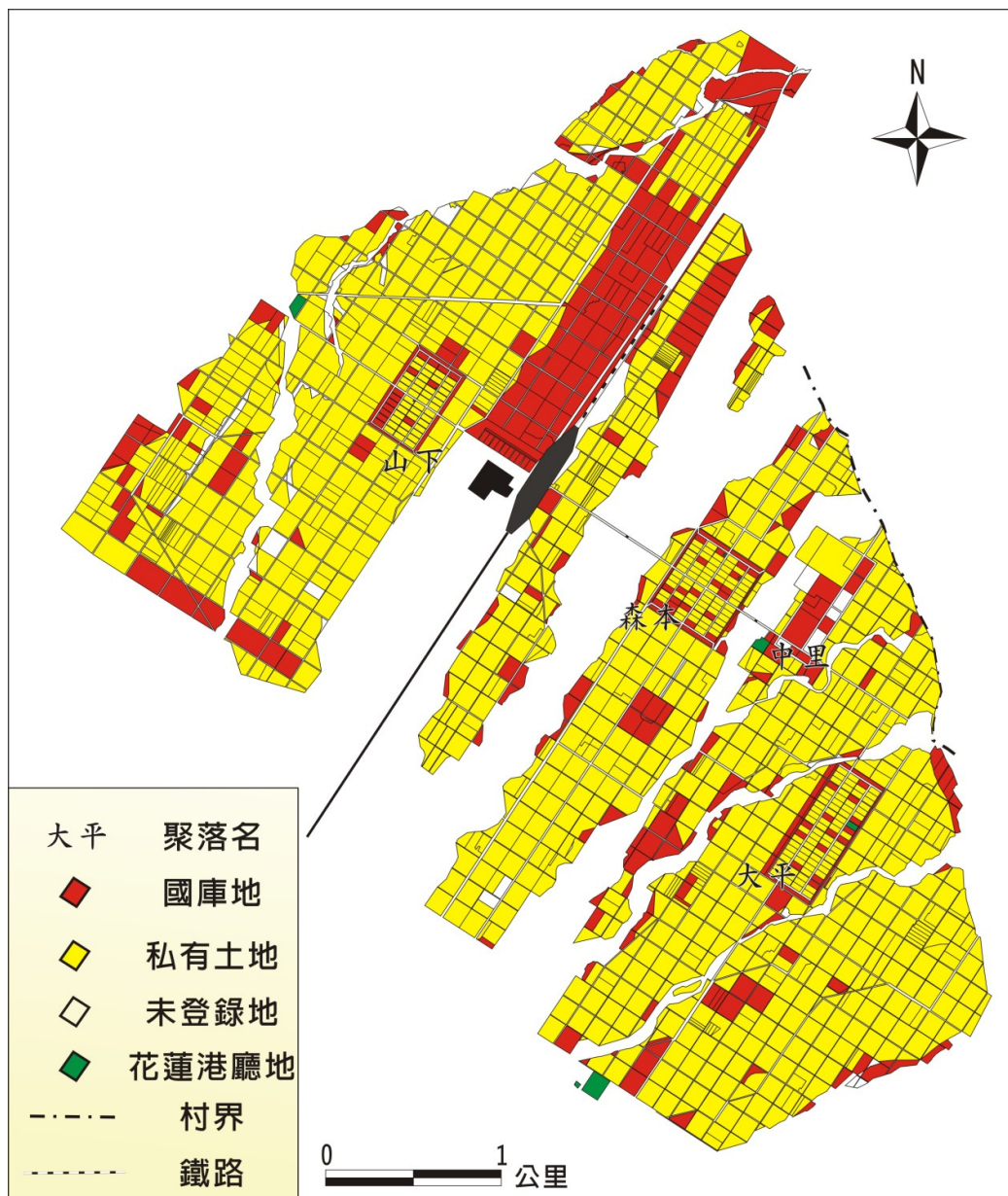


圖 3-6 昭和 15 年（1940）之地權分配形式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豐田段 1945 年 160 磅地籍藍晒圖；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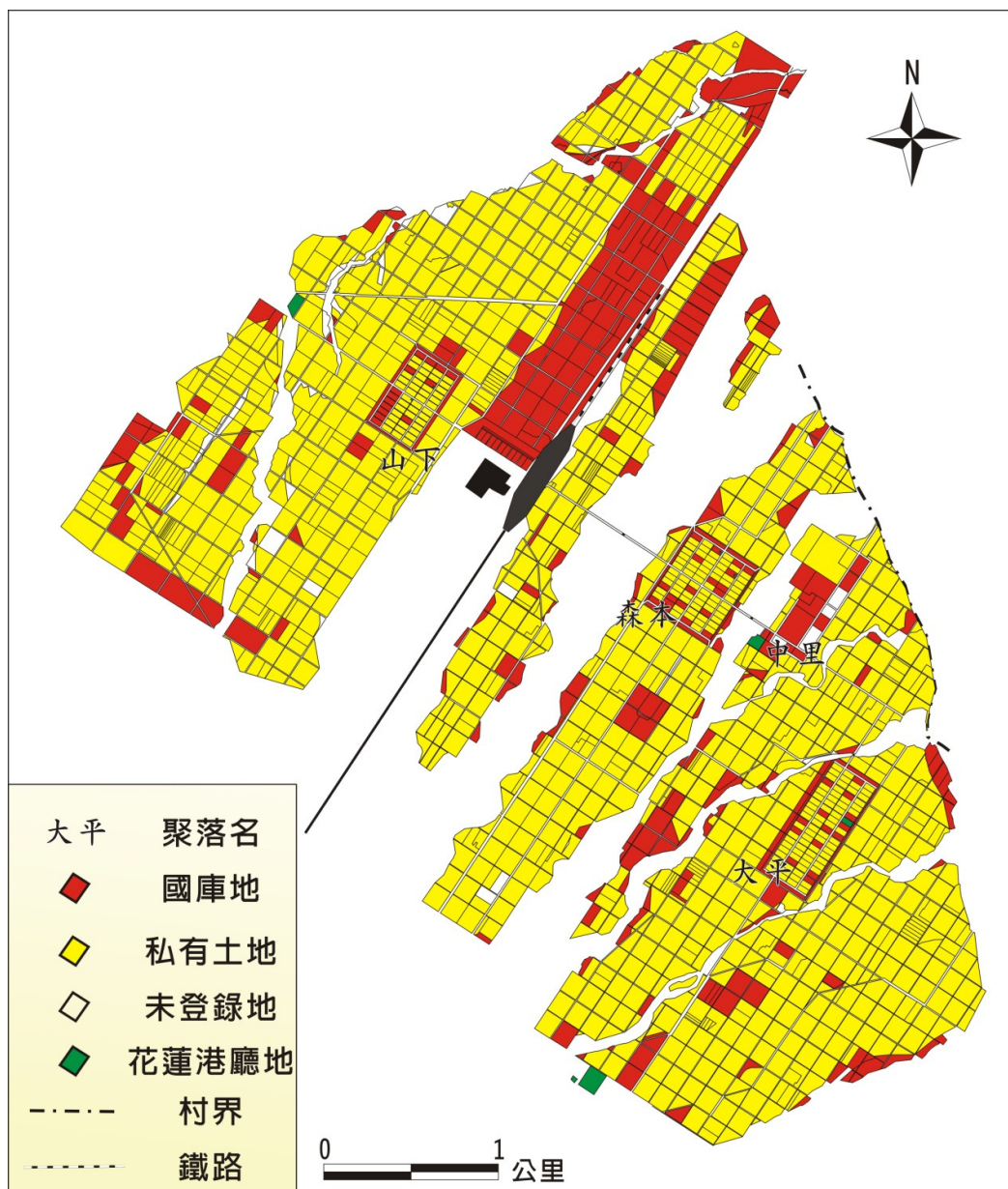


圖 3-7 昭和 20 年（1945）之地權分配形式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豐田段 1945 年 160 磅地籍藍晒圖；花蓮縣地政事務所，豐田段之土地台帳。

第三節 戰後土地資源分配的轉變

戰後日本人離開，所有屬於總督府與日本人之財產皆面臨重新分配之命運，豐田村大多數之土地也面臨相同的狀況，而根據土地臺帳地權轉移的情況³⁹，略可看出土地重新分配的情形，此節便以土地台帳使用之最後一年，據以作為討論戰後地權分配轉變之背景。

而此節的段落安排，首先釐清國民政府對於豐田村的接收過程，探究其如何取得土地，再檢視當時地權的分配情形，以至於目前的地權分配情況。地權的部分，由於在耕地與建地兩種類別土地，國民政府對其處理手段並不相同，因此以下會將耕地與建地分別作討論，最後再綜合歸納戰後豐田村土地資源分配情形，並比較日治時期土地資源分配情形。

壹、國民政府接收的過程

在臺灣進行接收前，國民政府首先設立了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事宜，其首先將日人財產分成公有財產和私人財產兩部分。關於日有公有產業，於民國34年（1945）便已開始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進行分組接收；另外日人私人財產的部分，由於既多且雜，國民政府便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下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專責處理各類日產接收事務（張瑞成，1980：402）。在於接收日本各項產業或房屋建築，以及接收後之處理，分別訂定了法令規條予以處置。

接收後之處理，在不同事務上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基本上日產接收之法令乃依據「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辦理，日人公有土地移由縣市地政機關負責管理，日人私有土地則由各縣市的日產分會主辦，必要時再會同該縣市地政機關一同辦理（何鳳嬌，2003：112）。意即不論是日本擁有之國庫地或日人私有之土地，均成為公有地，只是接收後管理之單位有別而已，且若各層級機關有使用上之需求，則必須再向上申請租用⁴⁰。例如在日人國庫耕地部分之處理辦法，即是由省政府接收後，交由地政局管理，再將耕地或可供耕作之土地，分配租與自能耕作之農民，其分配之依據則是臺灣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而在此條文法令規定之下，這些公有土地依照其原日治時所屬治理單位，分

³⁹ 土地台帳只使用至民國42年（1953），因此在此年間後的地權部分，便以田調所得資料解析。

⁴⁰ 日人國庫地的部分耕地方面係由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下的地政局所管理。

成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有四者，日人私人土地部分則劃歸國有地（何鳳嬌，2003：112），而只有鄉鎮有土地才能予以販賣。然而豐田村土地的處理，大致上均成為了臺灣省政府之公有土地。上述公有土地包含總督府的國庫地與日人私有土地，其他小部分原為花蓮港廳之土地則變成花蓮縣政府之所有地。另外在管理的部分，豐田村國庫地主要交由地政局所管轄，日人私有土地主要係由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實驗經濟農場花蓮分場管理。因此國民政府接收管理豐田移民村後，其土地地權的分配將呈現何種型態，則是下段落要接續討論之要題，以下將分成兩部分分別說明耕地與建地不同處理的程序過程和其分配情形。

貳、戰後耕地的處理

戰後耕地將分成兩個時期討論，一時期為民國 42 年（1953），另一則為目前土地的分配情形。

一、民國 42 年（1953）耕地分配形式

耕地包含田與畑，由上所述可以了解豐田村其耕地悉數收歸公有，小部分為國有土地，其餘大部分皆是臺灣省政府所控管之土地，臺灣省政府取代臺灣總督府成為豐田村最大之地主。根據民國 42 年（1953）土地臺帳統計，其土地面積共有 918 甲餘。整體而言，戰後土地分割的更小更零碎，因此土地台帳筆數相較於日治時期也因而增加，相對其每筆土地面積也就隨著下降。

關於這麼龐大的公有土地，原先行政長官公署為了不影響耕作的持續，以公地放租為施政目標，因此在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也明文規定不論公用或民用土地，概以出租為原則，且耕地必須租與力能耕作之人。而於民國 38 年（1949）長官公署乃正式公布施行「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其主要放租對象為合作農場與個別自耕農，個別農民承租的優先順序為：（1）現耕農戶，（2）僱農，（3）佃農，（4）半自耕農（潘廉方，1965：67-68）。而最後整體放租之結果，約 94% 土地均為個別農戶所承租（何鳳嬌，2003：120）。由此可知，在此時期農民無土地所有權仍為佃農，時有土地被政府收走之疑慮。而後在一些企業與機關無視政府法令，違反放租政策，因此公地放租政策備受批評，因而種下日後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等政策之種子（何鳳嬌，2003：122）。將有助於這些無地農民搖身一變成為自耕農。

二、目前耕地地權之處理

民國 40 年（1951）政府開始實施「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而其放領地的範圍暫時是以國有以及省有土地為限，放領對象則是以原承租耕地的現耕農民為主，如現耕農民不願承領或不宜承領時，則一定順序⁴¹，另行放領，承領之公地，除合法繼承外，不得予以轉讓（潘廉方，1965）。其放領面積有所限制規定，放領之地價原則上以不超過市價為基準，具體訂定地價為放領耕地全年正產物收穫量的兩倍半，分十年二十期攤還，如願提前繳清地價者可縮短期年限。於第一期地價繳清者，可向當地政府領取公地承領書，俟地價全數繳清後，即可領到土地所有權狀（劉寧顏，1989）。

因此根據上述公地放領政策，估計若立即於民國 40 年（1951）申請承領土地，在不考慮提前繳清地價部分，最快能夠獲取土地所有權之時限約是民國 50 年（1961）而成為真正自耕農。在此公地放領之政策下，耕地多由當時的現耕佃農承領而成為自有土地，身分也自承領當下即轉為自耕農，耕地之地權因而從原本的國有或省有土地轉為私有土地。根據田調訪問的結果，豐田村之耕地省有土地眾多，目前普遍多已放領完畢，有些戰後移入之居民，即是為了承領放領土地才遷進豐田村居住。現仍未放領的部分只剩豐山村靠近山邊路一帶地區，其仍屬於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而由於公地放領之政策有其面積大小之規定，且加上承領的公地按照規定不能予以轉讓僅能繼承，因此每戶擁有的土地面積也不至於過大，實際訪問居民，也多稱豐田村並無特別多土地之大地主存在。

參、戰後建地放領的過程

至於建地部分，其與耕地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不過在此仍與耕地相同，將之分成兩時期分別探討。

一、民國 42 年（1953）建地分配形式

建地部分及於民國 42 年（1953）止，面積共有 36 甲餘，由於日治時期對於聚落劃設規定，每一戶均劃為 450 坪，其大小面積幾乎一致。原於日治時期即住於此地之本島佃農，其在日本主人離開臺灣前允諾將房屋留予他們，而這些佃農

⁴¹（1）僱農；（2）耕地不足的半佃農；（3）耕地不足的半自耕農；（4）無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即原來墾民）而要土地耕作的人；（5）轉業為農民，而自任耕作的人。如果有多位符合資格農民申請，則裁請各縣市局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定之。

也欣於接受，但事實上這些建地並不能私相授受，國民政府曾有一條法令明文規定：「日人不動產，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變賣移轉或設定負擔者，已規定無效。如有違反上項規定，應由各縣市查明先行接收。」（張瑞成，1980：414），因此日人私相轉售於本島人之建地，均收歸政府所有。除此之外，日人建地屬於日人私有財產，因此交由日產處理委員會處置，其均收歸政府所有，多數為臺灣省政府所有地，一小部分為國有地。而針對房地產的處理規定則是：「屬於房屋商店或原為房屋商店之基地，除撥公用部分並與撥用外，均一律出租。其原有建築物部分，應併出租於該建築物之承租人，或另行處理之管有使用人」，且其租約定為不定期租賃，得隨時於一個月前通知收回（張瑞成，1980：549-550）。於每月十五日前各日產接收分會向承租民眾開具租金繳納通知書，而收到通知書之民眾必須在每月十五日前繳納租金完畢，若逾兩期未繳納租金則政府將會收回租賃物（張瑞成，1980：561），所以原本居住豐田村之居民，其皆無有建地之所有權，僅有使用權利，豐田村居民等於向國家租屋，也時有房屋被收回之可能。因此在建地和耕地皆有同樣的情況，即最大之地主皆為臺灣省政府。

於民國 87 年（1998）臺灣精省後，這些臺灣省有之土地或財產，全數移交財政部下轄之國有財產局所管理，因此豐田村建地不論是國有或省有，現總管之單位均成為國有財產局。雖處理單位已不相同，但意義上其豐田村建地仍為國家政府所有，最大地主之主人仍為同一人。

二、目前建地地權之處理

根據田調之了解，建地部分若要擁有土地所有權，必須先行向政府繳納租金 20 年，再行購買⁴²。且必須一次即購買 450 坪，即日治時期劃設的面積大小，目前豐田三村居民多數已擁有建地之所有權了。少數仍無土地所有權者，大部分的原因是，當初能力不迨，只能先行繳交稅租，向政府承租房子，然而地價隨著時間的上漲，因此等到有意願且能夠購買土地所有權時，也由於近年的地價上漲快速，已無力負擔，只能繼續繳納稅金⁴³，而此種情況者多分布於豐坪村臺 11 丙線

⁴² 居住於豐田村居民部分直到十幾年前才知曉，其住屋之土地並非自家所有，而是屬於政府單位所有。

⁴³ 但其多數皆不以繼續繳納稅金承租政府土地為意，因認為政府並不會突然徵收取回土地使用，所以不購買也無妨。

兩旁之建地。

另有一些建地仍未賣出之土地，一部分係分布在臺 9 線靠鐵路側，其仍為鐵路局之土地，其住戶乃依規定向鐵路繳交稅金，以前由鐵路局人工開單，居民則帶著單子到鐵路局繳租，租金係根據所承租之面積計算，直到電腦化後，才改為電腦開單，由居民直接向郵局劃撥繳交之方式。另一部分乃是臺糖之土地，僅有三筆土地，皆位於臺 9 線上，出租利用經營咖啡館。

整體而言，於今仍向政府承租房屋居住之居民已在少數，多數皆已繳清稅金，而擁有土地所有權，因此在建地部分之地權也多已是私有為主。在耕地未能放領與建地地權未能購買時，國家在此地的影響力量之大，耕地為居民的重要維生資源，建地為居民棲身之所，整體的生活皆繫於國家身上，國家在地權上的政策便是影響豐田村居民生活之重要決定。不過此情況，隨著公地放領政策農民成為自耕農，和建地能夠購買後，國家在於豐田村之影響力將會變小。

肆、與日治時期豐田村土地分配形式之比較

戰後豐田村的土地分配形式與日治時期土地分配形式有其類似的轉變之處，其初始國家均掌握了幾乎整個豐田村之土地資源，而後才透過一些土地政策治理或變革，慢慢釋出土地，因此對於土地操控的權力即從國家漸移至個人，國家也不再掌握重要的生產資料的分配。而若以時間軸的脈絡而言，操控土地權力的轉變大致呈現國家－>個人－>國家－>個人之形式。

第四節 小結

豐田村於日治初期仍是一塊河川浮覆地，但在臺灣總督府為殖產興業的目的下，日本企業家賀田金三郎便首獲得開墾許可進入拓墾利用，然而由於經營不善，便輾轉交由臺東拓殖株式會社，成為會社地，後臺灣總督府為取得集團地以利移民，才請臺東拓殖株式會社割還部分會社地，因而成為豐田村的預定地。

透過一系列的土地整理手段，東部臺灣的土地擁有了明確地權，於大正 2 年（1913）豐田村開村時，其土地便全為總督府的國庫地。其後則是為使內地移民能在此落地生根，才經由土地資源的分配，使之漸轉移至內地移民手中。而在

此土地資源的分配形式下，內地移民漸漸均成為擁有土地的地主階級，終至內地移民撤臺前，約有將近 9 成之內地移民已擁有自己的土地，臺灣總督府於此為其建構了內地移民的生活的地域範圍。

戰後豐田村土地均收歸國民政府所有，首先進行土地放租，以現耕佃農為主，因此此時的豐田村居民均為佃農階級，而在民國 40 年（1951）開始實行土地放領等改革制度，以至今日多數當初的現耕佃農已均成為地主階級，尚未放領的僅剩山邊路一帶地區仍為國有財產局土地。在建地的部分，多數居民也已繳清租金，獲得建地的所有權。豐田村居民經過此一系列土地改革政策，大多均已成為在地地主，擁有自己的生活場域和安身立命之所。

而在此地域範圍中，這些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的移民與豐田村間的人地關係、移民與移民間的人人關係，如何展現在此國家建構出來的地域社會中，便是下章節意欲深究之主題。

第四章 豐田村社會空間的建構與轉變

本文第二章的部分首先以人的角度，探究了豐田村從日治時期到戰後的聚落發展過程，接續第三章的部分則以地的視眼，釐清土地資源在豐田村的開墾面積以及地權分配情形，而第四章將綜合前述之人與地之關係，分析其展現於豐田村之樣貌。

移民們在國家土地的治理政策下，獲得了其生活地域範圍，然再透過土地的分配，地權慢慢轉移至豐田村在地移民，昭和 3 年（1928）後已有部分內地移民繳清地價，而漸成為自耕農的角色。直至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豐田村後，有著與日治時期不同的土地處理政策。豐田村的土地於戰後均成為國民政府的所有地，因此豐田村村民原多為向政府承租的佃農，在公地放領之下多數村民皆已獲得土地所有權。在此前提之下，這些不論是日本內地移民或戰後本島的二三次移民，在這個國家政府所劃設地域空間內，其如何於此生活，並建立彼此之間的社會網絡關係，將是本章主要論述之主題。

社會空間即是一特定社會群體所認同的空間（Johnston,1981:439），雖豐田村的空間已由國家劃定，但要討論的是移民們如何去認同這個空間，並在此空間內建立關係。在本章節的安排中，將先分別論述日治時期社會空間的建構與戰後時期的空間建構，最後比較兩時期社會空間建立之異同。

第一節 日治時期社會空間的建立

日治時期豐田移民村的空間界限，是以臺灣總督府劃設之移民村四部落與移民耕地為範圍，而社會關係的主體係為內地移民。本節的社會空間建立則採用三個面向分析，首先闡述臺灣總督府所建構的行政空間與其統攝的社會組織，再者透過內地移民於豐田村的生活環境概況，了解其所促成之自發性社會組織，而後討論移民的維生方式和與之形成之社會組織，藉由此兩者說明豐田村人與地、人與人關係的建立，最後再分析社會空間的塑造原因。

壹、行政空間與國家整編之社會組織

一、警察官空間

警察為國家權力深入民間的管道，進而影響與干預每一戶人家的日常生活，因此警察官所管轄區域的空間特性，亦為論述地域社會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施添福，2001：16）。

大正 2 年（1913）豐田移民村開村，於此之時，還未見豐田派出所之名，豐田村此時乃是劃歸鯉魚尾派出所管轄，除管轄豐田村外，鯉魚尾派出所官轄區域還包含鯉魚尾社與知伯社（花蓮港廳報第 14 號），而後於大正 3 年（1914）2 月 5 日訓令第 3 號，告示警察監視區域改正，此才出現豐田派出所（花蓮港廳報第 3345 號附錄）。然豐田派出所位於移民村的中里部落⁴⁴，其所管轄範圍為壽庄下豐田村的森本、中里與大平部落三部落，至大正 5 年（1916）管轄區域納入山下部落後（花蓮港廳報第 4969 號附錄），一直到昭和 19 年（1944）豐田村派出所管轄範圍未有變更（臺灣總督府，1944：111）。而在警察監視區域之下，貫徹或執行警察官命令還有一層保甲制度，但保甲制度實質上是具有民族的差別待遇，其僅適用於本島人，而日本內地人是不適用的（葉肅科，1993：41），因此在豐田移民村並未有保甲存在。

經由警察官空間的地域劃設，塑造出國家行使權力的基本空間單位，相對的也作為維護移民村社會秩序的一基本空間。

二、青年會

青年會原由豐田村三部落分別成立，一直到大正 6 年（1917）三部落青年會才整合而成豐田青年會，事務所則設置於移民指導所內。其成立之目的乃是為了豐田移民村之風紀的整肅，敦促青年之品行，為一輔佐農村自治發展之團體。加入青年會的資格必須是本地在住者，年齡則是滿 15 歲而未滿 25 歲之男子，青年會的總領事務的會長乃是由移民指導所長推薦，三部落設置支部長，其則由各部落互相推選（臺灣總督府，1919）。

青年會有定期聚會，一年兩次分別是在一月及十月，若會員出席人數達至三分之二，便能開會議決事項。另外當村內之公共事業有需幫助時，其便由會長

⁴⁴ 目前建築物已轉變成為壽豐鄉文史館。

率領各支部長出動會員，到該地處理事務。青年會一般也皆會自動自發盡義務，因此頗得村民信賴（臺灣總督府，1919）。除此之外，青年會也會在集會所舉辦講古、演戲和像鋪等活動（張素玢，2001：345）。且於大正 12 年（1923）和大正 15 年（1926）均接收到總督府的助成金，並被選為全島 30 個優秀青年團之一（臺灣總督府，1926：93）。直至大正 7 年（1918）其便脫離臺灣總督府，成為花蓮港地方廳管轄之組織（臺灣總督府，1919）。

此青年會之性質含有村落共同體之意義，旨在重編貧困農村，於農村的生存與發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黃蘭翔，1998：235）。

國家權力在一地域的行使，乃透過警察官空間的劃設而成立，而此一基本空間的劃設，再加上推動內部移民社會組織的成立，如青年會的整編，促使部落內青年團體的整合，也使其更為認同此地域。而除此為國家所統攝的社會組織外，豐田移民村內部更有自發性社會組織團體的出現，均加深村落共同體之感。

貳、內地移民之生活環境與社會組織

此部分將先概述豐田移民村居民生活上所面臨的問題，而後再論述在此威脅下，居民們如何因應。

一、負債問題與恆心會貯金

內地移民初來乍到時，其居住品質差，且移民家屋並未完全建設完成，因此必須先住於茅草屋內，深夜甚至害怕生蕃和野豬的突然襲擊。而在開墾土地方面，也遭遇重重困難，種植的農作物易受鳥獸捕食，收成不足時，還需依賴役矢工作或跟政府借貸，以維持生活所需（花蓮港廳，1928：29-55）。大正 6 年（1917）也就是總督府終止移民的前一年，根據豐田村的收入與支出內容，可以發現居民的收支仍是入不敷出，共負債 11156 日圓，除以大正 6 年（1917）統計戶數 180 戶，平均一戶約透支 62 圓（表 4-1），若再加上資產負債情形比對，則豐田村在大正 6 年（1917）時，一戶平均負債 246.31 日圓（張素玢，2001：135），和當時移民指導所一棟 22.5 坪的建築費 329 日圓比較，其每戶居民負債額度相當可觀。

表 4-1 大正 6 年（1917）豐田村移民收支表 單位：日圓

	收入		支出	
類	農作物代	77088	生計費	75339
	勞銀	22674	經營費	37731
	其他	14053	雜支出	11901
別	總計	113815	總計	12497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負債問題似乎頗為嚴重，豐田村居民便自組成立一救濟團體，也就是恆心會貯金。恆心會成立於大正 4 年（1915），主要會員為豐田村定居之移民，此會的目的係以會員將勤儉儲蓄的心態為重，能以備不時之需，且若是會員中有突發狀況時，能向貯金會借貸救濟。主要幹部有貯金管理者一名、幹事三名和評議員三名，貯金管理者的工作為處理此會一切事務，且貯金管理者必須交辦移民指導所委託事務，幹事係職掌金錢出納，而評議員則類似委員，主要與貯金管理者議決重要事項。而入會一次必須儲蓄 5 圓，而若收入大於 5 圓時，則必須根據比例儲蓄（臺灣總督府，1919）。

於大正 7 年（1918）3 月末會員有 174 名，貯金共有 5061 圓，貸出 4496 圓，其餘則儲於臺灣商工銀行花蓮港支店（臺灣總督府，1919）。恆心會會員數若對照大正 8 年⁴⁵（1919）戶口數為 177 戶（臺灣總督府移民課殖產局，1921），幾乎每一戶均加入恆心會。另外貯金貸出金額比例相當高，均表現出移民對於借貸上的需求。

再根據《臺灣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之記載》，恆心會對於移民農家經濟救助也有其貢獻。當移民村遭致風災時，貯金會便發揮功用，其利用儲金購入米鹽，使得移民免於飢餓的脅迫（臺灣總督府，1919）。而綜觀恆心會組織，其性質則較類似信用合作社，必須有儲蓄才能有之後借貸，且後也有記載此會之會員乃考慮以此儲金為基礎成立購買組合和信用組合（臺灣總督府，1919）。

而豐田村利用販賣組合即成立於大正 13 年（1924）（苗允豐，1974），其性質類似合作社，且也似恆心會擁有儲蓄與借貸等功能，似乎就是延續恆心會組織

⁴⁵ 目前可蒐羅資料中，尚未查詢到大正 7 年（1918）人口資料

而形成。昭和 10 年（1935）時，其會員數共有 189 人，總出資口數 1674 人，運轉資金 195186 圓，貸代金 172718（大園市藏，1935），且豐田利用販賣組合於豐田村也占土地約 0.3 甲。昭和 10 年（1935）豐田村約 177 戶 858 人，其整村之收入也僅 358135 圓（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仍小於利用販賣組合運轉資金與貸代金之總和，可見其資本實力之雄厚。

因此在環境不佳，居民生活普遍困窘的情況下，此種借貸組織對移民影響與作用似乎不可小覷。

二、環境威脅與居民會

東臺灣位於颱風首當其衝之位置，且縱谷地區地勢低平，有易淹水和積水不退之困擾，每當颱風季節的來臨，豐田村遭受的災害損失之大（表 4-2），甚至有滅村之虞。《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曾記載著一段豐田村颱風侵襲的情況：「大正 3 年（1914）是豐田村受風災侵襲甚為嚴重的一年，7 月 7、8 日颱風入侵，風速來到 38 公尺，降下豪雨造成知亞干溪泛濫，原本往東流向花蓮溪的知亞干溪其上游制水堤被沖垮，水勢一瀉千里，殃及豐田、壽和賀田三村，災情慘重；8 月中和 9 月上旬又遭連兩颱風侵襲，損害加重，家屋全毀、半毀及耕地浸水等。後來總督府針對此風災進行撥款紓困，以及投入資金建築堤防，才漸使得豐田村民受災情形好轉。但此次的災害造成收成毀壞殆盡，也使得村民的負債更多。」數次不斷的各项災害對於內地移民來說，帶來的不僅經濟上的損失，精神上的折磨更是無以復加。若無總督府投入災害的救助，憑藉居民自身力量不足以承擔如此沉重的負荷，但這也許即是使得總督府終止官營移民事業的原因之一，總督府原先認為能夠藉由內地移民墾殖東部以興其利，進而達到設定的四項移民目的，不過於此之時的總督府卻已不堪負荷於移民村的各項補助，無力再扶持保證內地移民之生活品質（孟祥瀚，1988），只好於大正 7 年（1918）結束移民事業停止直接補助。

表 4-2 颱風豪雨災情損失表

時間	災情	備註
大正 3 年 7 月 8、9 日	107 戶全毀 43 戶半毀 家屋淹水 2 公尺 知亞干溪氾濫 30 甲耕地浸水 輕便鐵路沖毀 橋樑毀壞 野獸防禦柵埋沒 180 間	
大正 3 年 8 月 12、13 日	各部落聯絡便橋毀壞 83 戶土砂堆積 66 戶浸水面積 12 甲 耕地浸水 290 甲 土砂堆積 170 甲 決潰 10 甲 農具、肥料其他官補給品流失 橋樑、鐵道與道路毀壞	颱風來時，部落居民一起動員搶救保護堤防，但仍未見效
大正 3 年 9 月上旬	家屋全毀百餘戶 家屋半毀 40 餘戶 宅地泡水百餘戶 宅地土砂堆積 66 戶 耕地浸水 300 餘甲 土砂堆積 80 餘甲 決潰流失 33 甲 農產收成減少約 3 成 農具、肥料其他官補給品流失 橋樑、鐵道與道路毀壞	總督府出資 90115.23 圓，由居民共同修築堤防
大正 6 年 7 月	河流潰堤	
大正 6 年 8 月	河流潰堤	總督府撥復舊費 57000 餘圓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註：1 間=1.81818 公尺

這些來自原鄉環境不甚良善且生活困難的內地移民，居住於豐田村後，生活環境仍面臨各種挑戰，面對的不僅是生活上的匱乏，更多是疾病的侵擾與天災造成的困境。原先還能夠藉由總督府的各项措施，獲得稍微的解困，但總督府的終止移民事業，補助政策也隨之停擺，廢除移民指導所後，各類公共事務推展必定受到阻礙，則勢將造成移居民生活上的困窘。然而這些當初以永住臺灣之堅強意志而成為募集移民之一員，離鄉背井、飄洋過海放棄家鄉的一切，要如何能夠繼續在此生活下去，便成為刻不容緩急需面對的問題。

此時成立於大正 8 年（1919）的居住民會，似乎即有取代原先移民指導所之於豐田移民村的功能。居住民會的當然會員即為豐田村之居民，居住民會主要幹部有會長和一位書記，而另外三部落再分別選出數位組長以負責其部落事宜（圖 4-1）。居住民會中的主要幹部，也多和擁有較多土地面積之地主是為同一人⁴⁶，例如山城鶴次郎便是擔任組長一職，而酒井石太郎和常住卯三郎則是委員（根上峯吉，1938）。居住民會主要工作則在於維護村內土木、公共設施與衛生消防，進而推展與處理村落諸項公共事務（張素玢，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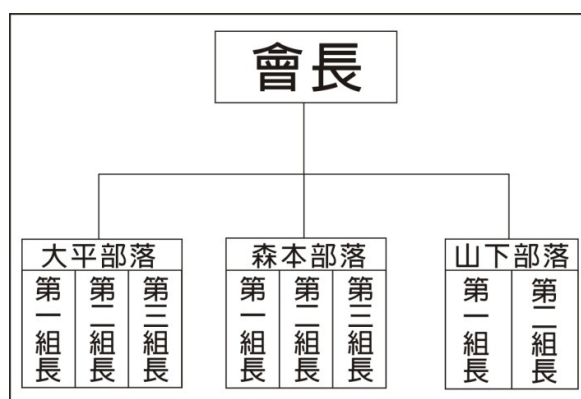


圖 4-1 豐田村居住民會組織

資料來源：東臺灣新報社（1925）《東台灣便覽》，花蓮港廳：東臺灣新報社。

而後於昭和 14 年（1939）時，吉野、豐田和林田三移民村居住民會進行合併，成立「花蓮港廳移民協會」（張素玢，2001）。

⁴⁶ 可見於第三章第二節日治時期土地資源分配。

三、心靈寄託與豐田神社

這些無原鄉地緣與血緣的內地移民，在豐田開村後一年，便由村內的數位代表上野二三⁴⁷、金子義教⁴⁸、石內傳三郎和小松兼太郎⁴⁹等人，加上內地移民共 150 人奉獻一年 450 圓的修繕費，向當時的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提出申請建立神社。大正 3 年（1914）12 月 7 日即獲得建設許可，豐田神社位於森本聚落，祭祀神明乃是臺灣神社的分靈（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1914）。每年 6 月 5 日舉辦例祭，居民一同放下自身事務，參與掃街清潔工作，而後再一同至神社參拜，其居民皆視例祭為重要事務（臺灣總督府，1919：241-242）。

由大正 6 年（1917）的資料中，一戶居民平均負債 62 圓的情況下，其仍願意支付每年神社必須之修繕費，且透過每年居民的捐款奉獻，於大正 6 年（1917）末，豐田神社積立金 1775 圓，由此也可知豐田神社之於這些移民在心靈上的重要性。

此種必須與環境對抗的處境，更使得移民們有團結一致共同面對的能力，而在此無原鄉地緣與血緣的背景之下，居民面對的疾病侵擾與風災水災等問題時，一同為恢復家園而進行修補工作。似乎在此環境威脅較大的地域，透過彼此的合作，增加了居民交流聯繫的機會。且心靈上的寄託便也更為重要，開村一年後即馬上由居民上書請願建立神社，且經由每年的例祭活動，居民必須放下自身私務，參與大掃除活動（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9：242）。每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辦神社祭典，在豐田小學校會進行相撲大會，村民騎著自行車到小學校的相撲場參加，在鄉軍人則在神社廣場比劃劍術，村中迴盪歡樂氣氛（張素玢，2001：345）。透過神社相關活動的參與，也增加了居民間互動的機會。因此總督府在終止官營移民事業後，在地化的各類居民組織或許才能夠如此快速的成立，因應之後生活各類所需事務。

參、豐田村居民的維生方式與各類農事組織

臺灣總督府在招募移民時，其中一項條件便是：「有永住臺灣的意志，並且必定以農維生，不得轉營他業」。農業經營便成了移民主要的維生方式，從其各

⁴⁷ 擔任豐田村利用販賣組合的幹事。

⁴⁸ 擔任豐田村居民會的幹事，以及豐田村農業組合之副組合長。

⁴⁹ 目前豐田碧蓮寺門前兩座狛犬的底座，仍可見刻有小松兼太郎之名。

類收入來源也可窺見一斑（圖 4-2），農產收入始終占了很大的比例。而在農事的經營方面，在官營移民結束前，移民指導所始終扮演角色關鍵，教導移民各類農耕技術，而在於廢止移民指導所後，即有賴居民自主成立各類相關組織以共同處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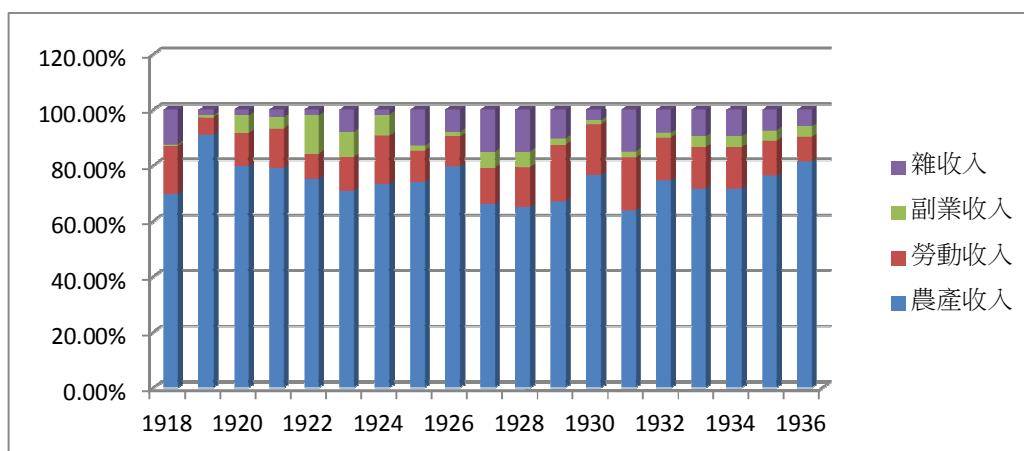


圖 4-2 1918 年~1936 年豐田村歷年收入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8~1936），《臺灣農業年報》，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此段論述內容將先檢視豐田村主要之耕地類型，再探討移民種植主要農作物類型與相關農事組織。

一、耕地類型與空間分布

根據最早統計資料，大正 6 年（1917）⁵⁰豐田村土地的開墾狀況而言，水田已開墾面積約 42 甲（表 4-3），比例僅占 5.4%，顯示其能做為稻田的耕作面積並不多，此時仍以旱田為主要耕作形式。但由於未分配地仍有多達 200 餘甲之土地，因此之後開墾情況仍會有所變化。

⁵⁰ 豐田村的開墾情況，最早統計年代係從大正 6 年（1917）的《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開始，而於大正 7 年（1918）年官營移民結束後，自大正 8 年（1919）仍有《臺灣農業年報》有統計移民村各年資料，因此自此以後的統計資料皆以其為主，視其變遷的結果，最後再以土地臺帳和地籍圖檢視其空間分布情形。

表 4-3 大正 6 年（1917）土地開墾情形

田	畑	宅地	未分配地	總計
42	541.04	27.58	200.11	810.73
5.2%	66.7%	3.4%	24.7%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頁 232。

從大正 6 年（1917）到昭和 17 年（1942）間豐田村的土地利用主要皆以旱田為主（圖 4-3），從趨勢來看旱田面積在下降中，而水田面積則是逐漸增加，反映其種植作物的類別有所改變，大致上而言旱作仍為其主要之耕作方式。整體土地開墾的面積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豐田村土地開墾約到大正 10 年（1921）便已近乎完全開墾（張素玢，2001：235）。豐田村旱地面積一直多於水田，雖總督府已於大正 5 年（1916）投入資金建造水圳，然而水圳水質不佳的緣故，其水質含石灰質，不適合水田灌溉，之後築造的沉澱池其淨水功能也不佳，對於灌溉的幫助自然也就影響有限（張素玢，200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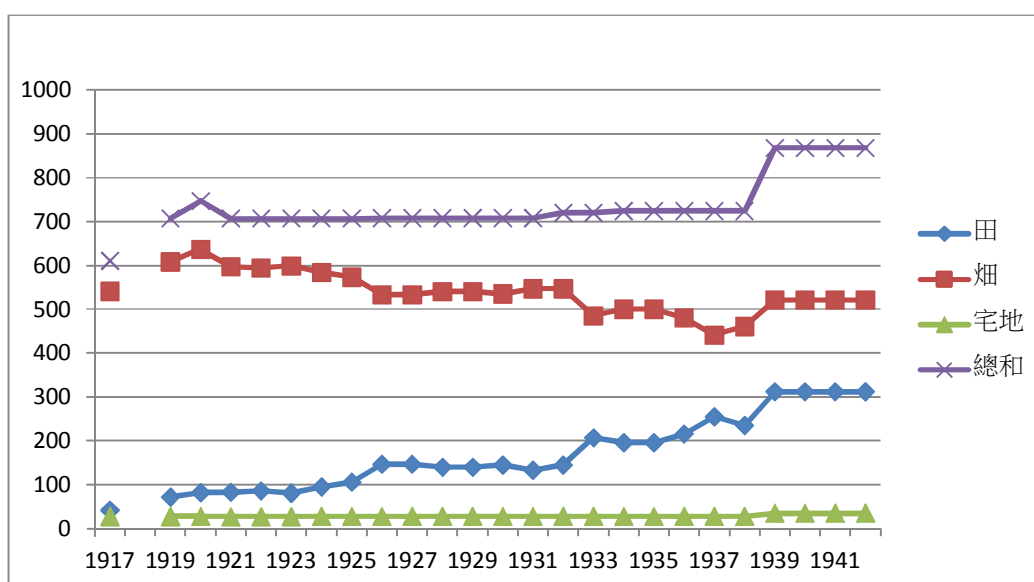


圖 4-3 1918 年~1936 年間豐田村的土地利用變遷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8~1936），《臺灣農業年報》，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另若從昭和 20 年（1945）地目資料的空間分布的形態視之，可見直至二戰時期水田面積仍小於旱田，大致上水田的分布較靠近山下部落（圖 4-4），其餘地

區僅有一些零星水田散布各部落，而大多部落四周田地則均以旱田為主。由於土地利用上的限制，豐田村的農作物類型當有何種分布情況，下段將分析其主要種植的農作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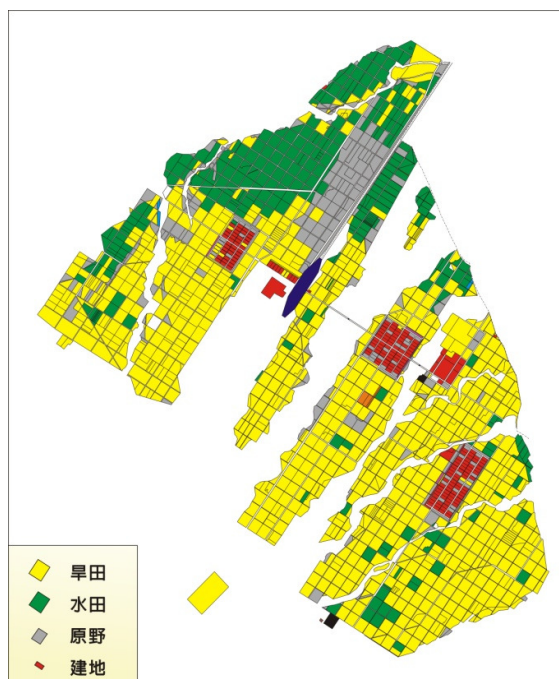


圖 4-4 1945 年豐田村地目類別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地政司花蓮縣豐田段 1945 年 160 磅地籍藍晒圖

二、農作物類型與農事類組織

由農作物收入比例的了解，大致上豐田村主要的作物有五類（圖 4-5）：分別是水稻、甘蔗、菸草、蔬菜和甘藷，且這五項作物每年皆有其統計資料，以下將以這五類作物分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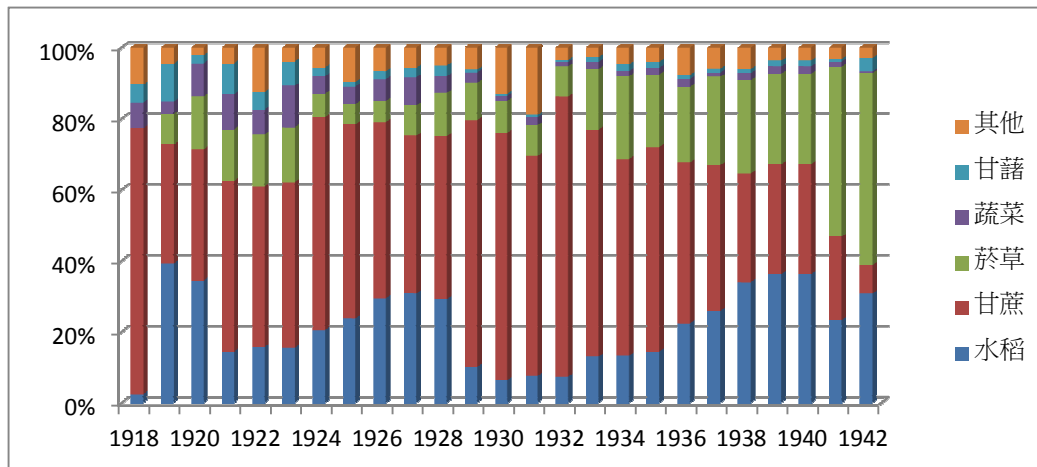


圖 4-5 1918 年~1942 年豐田村各類農作物收入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8~1942），《臺灣農業年報》，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一）甘蔗

豐田村旱田面積較多，其作物也多以旱作為主，而在旱作中甘蔗為最主要的作物，種植面積在昭和 12 年（1937）以前均為最大（圖 4-6），僅有兩三年略低於水稻面積。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先後於大正 2 年（1913）和大正 10 年（1921）在花蓮港廳設立了兩座新式製糖廠，分別為壽工場和大和工場，其共有 1050 噸的壓榨能力，鹽糖原本的蔗園面積無法滿足工場的壓榨能力，因此便向總督府請求協助，將豐田村和林田村的土地每年以三分之二來生產甘蔗（施添福，1995：24）。而豐田村乃是壽工廠的原料採集區域，移民所種植甘蔗均須販賣給製糖會社，由會社決定甘蔗價格。且移民資金不足時，常需要向製糖會社貸款，其蔗款扣除貸款後所剩無幾，其移民經濟受制於製糖會社頗深（張素玢，2001：428）。

在總督府的政策下，使得甘蔗種植面積比例長期以來皆居高不下（圖 4-6），在官營移民村終止前甘蔗始終為移民村的重要作物，而至大正 7 年（1918）後，豐田村由花蓮港廳管理後，移民有較大能力能夠決定生產他種作物時，蔗作面積才次第下降（張素玢，2001），但其比例後期比例仍占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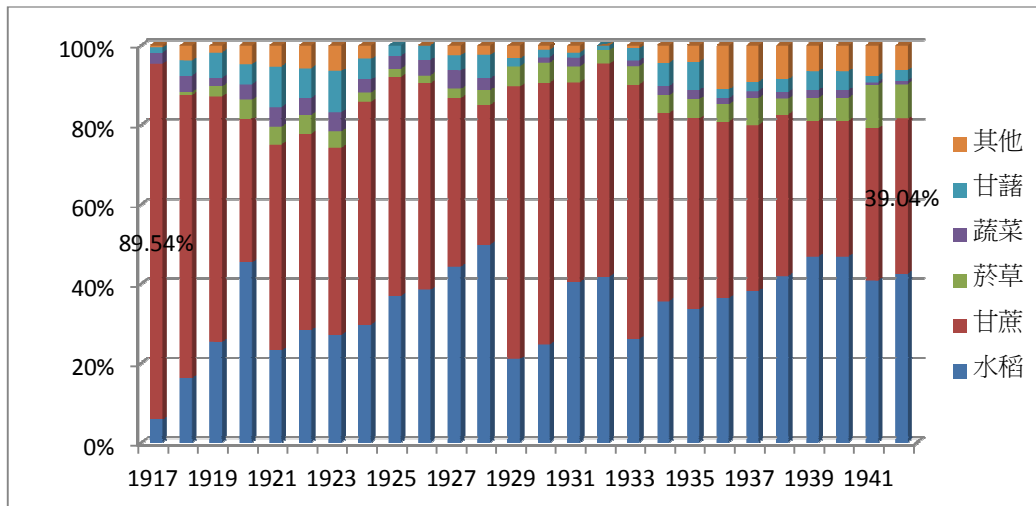


圖 4-6 1917 年~1942 年豐田村農作物面積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8~1942），《臺灣農業年報》，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二）水稻與水利組合

農作物種植面積第二多的是為水稻（圖 4-6），起初由於豐田圳的開鑿尚未完善時，水田面積較小，水田化速度相對緩慢。且總督府對於移民村其中一項政策，便是建造一個自給自足的農村社會，在糧食的自給自足上便相當重要，而水稻即

為移民村重要的糧食作物，因此水圳的開鑿則刻不容緩，總督府便為移民村開鑿水圳，稱為豐田圳，其於大正 6 年（1917）完工（澁谷生，1928），此後豐田村統計資料中才出現水稻。

而在豐田圳完工後，水利組合則隨後成立。水利組合之委員長乃是由移民指導所長指定，其下之組合員則是由委員長指派，其主要功能為用水分配、監視、修繕及去除障礙物（臺灣總督府，1919）。其在大正 6 年（1917）共收取了 1014 圓，付給組合幹部 74 圓，其餘係用於修繕之預備金，水利費平均一戶一年需繳交 6 圓（臺灣總督府，1919），由此可知約有 169 戶⁵¹移民均須利用到豐田圳水源以資灌溉，水利組合此組織可說和移民生活息息相關。

⁵¹ 大正 6 年（1917）豐田移民村戶數為 180 戶。

（三）菸草與菸草耕作組合

菸草於大正 6 年（1917）前並未生產，但其高利潤、低風險的作物特性，便成為移民村除了甘蔗和稻米外的第三考量（張素玢，2001：248）。菸草係為一契約植物，其由專賣局控制其種植面積，簽約種植計畫生產。從其種植面積來看，最多時期僅到 118 甲，並不特別多，但其創造之收入卻在昭和 9 年（1934）後占了重要的地位，從約佔 1/4 到超越一半的總農產品的收入。

而由於菸草的種植是為契約的方式，其諸多面向均受到專賣局的規範，因此為了避免違反法令，以及持續改良農耕技術和耕作收成繳交上的方便，移民便共同成立了菸草耕作組合（澀谷生，1928）。其成立於大正 9 年（1920），菸草耕作組合主要處理事項便是分配菸草的耕作區，此外關於和專賣局申請相關耕作事宜也均由菸草耕作組合負責。而菸草收成後還必須通過菸草耕作組合的一系列檢查，才能送繳專賣局，且除前述和菸草耕作相關內容外，耕作組合也提供耕種資金的融通（澀谷生，1928）。大正 14 年（1925）三移民村的菸草耕作組合合併為花蓮港廳菸草耕作組合（張素玢，2001）。

（四）蔬菜和甘藷

昭和 9 年（1934）起東部移民村的農作物經營走向多角化，從農作物種植面積也可發現蔬菜與甘藷在此之後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蔬菜除可直接供農家食用外，更可變換現金，也為移民村一重要經濟作物（張素玢，2001）。

（五）其他作物

其他作物包括陸稻、蔗苗、果樹、粟、落花生、豆類、胡麻、黃麻、黍和樹薯等，其產量變化皆不大，可能原因是僅作為補充農作物生產不足時之替代糧食，或可直接換取些許現金之作物。

整體而言，豐田村內地移民最初以甘蔗是最主要的農作物收入來源（圖 4-4），約佔整體農作物收入的 75%，隨著水田化的過程，水稻的比重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與甘蔗互有消長，而菸草在昭和 16 年（1941）則超越甘蔗與水稻，成為移民農作物栽培中最重要的收入來源。而由整體的農產收入觀之（圖 4-7），其收入大致上是持續增加的，再配合豐田村每戶平均的收入與支出概況，可知經濟狀態似乎有在改善中（表 4-4）。不過在農業的耕種上，尚有許多事項須共同處置，如

農作物的改良與增產方式，因此移民便組織成立農業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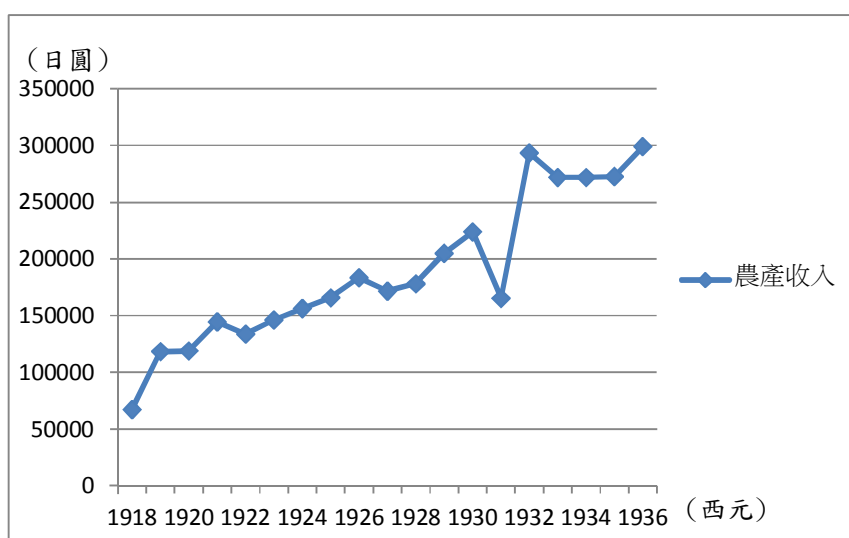


圖 4-7 1918 年~1936 年豐田村農產收入⁵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8~1936），《臺灣農業年報》，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表 4-4 1918~1936 豐田村每戶平均收入與支出差額

年代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差額(日圓)	-35	36	49	92	29	82	67	111	136	87
年代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差額(日圓)	137	53	24	-63	1	51	51	-21	-48	

資料來源：轉引自張素玢（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市：國史館，頁 484。

農業組合成立於大正 13 年（1924），其性質類似合作社，通常以部落為其地域範圍，農業組合的會員乃是豐田村內之從事農業住民，主要是日本當局在大正末年間鼓勵設置，期望能解決農村問題，以防止村落共同體秩序的崩壞（蔡慧玉，1998：59）。

其組合之目的在於推行農作物改良和增產、病蟲害的驅除和預防、畜產改良增產相關事項、共同購買農具以及其他相關農事的改良等事宜，其於成立之時花

⁵² 1931 年的收入銳降，乃是由於昭和五年（1931）來的財界不振，米價暴跌和菸草耕作成果不佳所導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2）。

蓮港廳農會乃是其後援的角色，每年優良種苗的購入、乾燥場、牛舍和堆肥舍之設立，農會皆有所補助與督導（澁谷生，1928：40-41）。

整體而言，農業組合在共同販賣、購買和配給上扮演重要角色。且除具有農產品流通功能外，也具有社會機能如督勵納稅和改善風紀等（蔡慧玉，1998）。

綜上所述，農業為豐田移民村重要的維生方式，當其耕種上的資金不足或農作物遭受天災侵襲，總督府總是移民重要之後盾，農事上的耕種技術許多也皆仰賴總督府下轄移民指導所之指導員的技術傳授（張素玢，2001：328）。但當總督府廢除移民指導所改為出張所後，內地移民可說是頓失依靠，因此外部支援不再時，移民村內部的相關農事社會組織便相應而生。而在透過各類農事社會組織上的相互交流或互相協助，便促進移民與移民間人際關係網絡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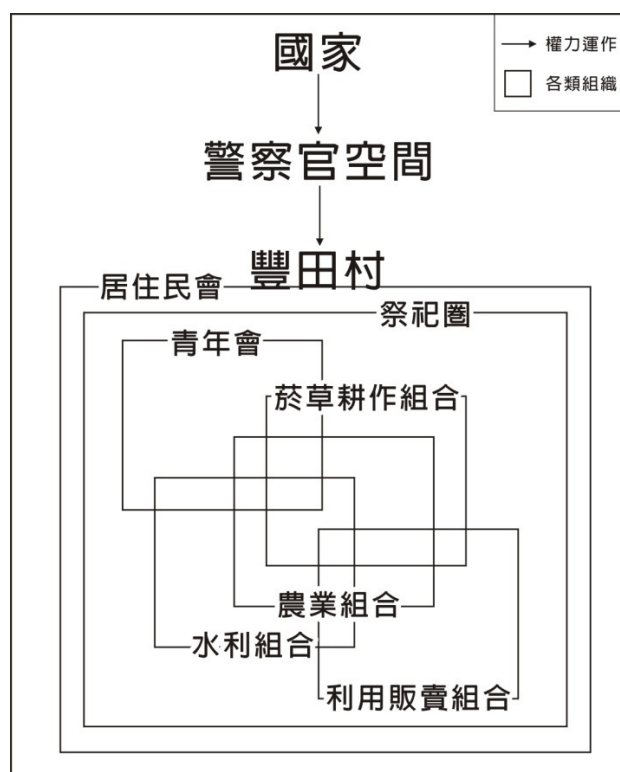
肆、豐田村社會空間的建立

綜上所述，可知豐田移民村有幾項特色：（1）豐田移民村之移民其主要維生方式是以務農為生，而其中又以種植甘蔗、稻米、菸草、蔬菜和甘藷為主。稻米多做為糧食，主要經濟作物是甘蔗與菸草，甘蔗主要販賣給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而菸草則是跟專賣局以契作方式結合，至於蔬菜和甘藷產量不多，僅為補貼農家一些現金與糧食生產之作物。換句話說，移民便是依賴土地的產出生活，人與地關係在此之時呈現緊密關係。（2）農業的耕作經營上是需要輔導的，此些移民以前有移民指導所指導員在耕種技術上的傳授，但官營移民終止後，則農耕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農事問題便無所依附。因此相關的農事團體如菸草耕作組合與農業組合，便陸續設立以便使農事順利推展。（3）豐田移民村環境不佳，時有水災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或移民患病使勞動力銳減之問題，且移民於日本內地多為貧苦佃農家無恆產，雖前期有總督府補助，但其仍時常面對入不敷出的生活窘境，豐田村即便在昭和 11 年（1936）其整體支出仍大於收入，因此或有必須借貸生活。而豐田村 7 個主要的社會組織內，其中的恆心會、菸草耕作組合、農業組合和利用販賣組合均含有借貸功能。（4）移民村在臺灣自為一特殊聚落環境，當初臺灣總督府經營移民村便以自給自足之農村社會為其目的之一，且從農作的種植上也相當程度反映了豐田村農產商品化程度並不高，與開放市場的商品交流很少（張素玢，2001）。似乎是一封閉性的農村社會，而此社會若要順利運作便須依賴有

力的社會組織，以利推展各類公共事務，才能達成自治農村社會目標。

由上述幾項特色的歸納，能了解其社會空間整合之因素，首先便是強烈的人地關係的結合，移民生計與土地的產出有相當程度的關係，也就是生產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結合。第二，農業的發展也因此影響了各類農事相關社會組織的設立，將促進人人關係的進展。第三，便是本身環境不佳的因素，導致災害頻仍，居民間彼此的協助共同完成救災，也增進移民間的人際交流。第四，則是這些災害復救均屬於部落內重大事宜，因此也影響了處理諸項社會共同事務相關社會組織的設立。且環境上的缺陷和移民身的條件，使得移民普遍貧窮，相關借貸組織在豐田村內也相當盛行，甚至一些農業相關組織也附帶有借貸功能。最後，便是豐田村本身即較屬於封閉的農村社會，商品市場的封閉性，使移民村內部能夠自給自足，不須與外界交流的情況下，其本身的內聚力相對便較強。

總而言之，豐田移民村社會空間的建立便是由於本身環境的特性和人地關係的緊密結合，影響了人人關係的建立，進而整合了整個移民聚落（圖 4-8）。



⁵³ 框的大小代表參與人數多寡，其中居民會是以全村村民為當然會員，因此其框最大。

第二節 戰後社會空間的重建

戰後豐田移民村的居民主體變成臺灣本島人，行政區空間也重新劃分成為豐山村、豐裡村與豐坪村三個行政村，在此變遷下，社會空間結構也將與日治時期有所不同，而其中人地關係與人人關係將會出現何種轉變？本節以維生方式與社會組織分析戰後的社會空間。

壹、維生方式

戰後至民國 83 年代（1994）間，大致上壽豐鄉仍以農業為主⁵⁴（圖 4-9），其中民國 75 年（1986）到民國 81 年（1992）農業所占整體就業結構比例略低於 50%，其餘他年均超過 50%。此資料雖為鄉層級，但因農業人口⁵⁵所佔比例均保持較高比例，似也可代表豐田三村的情況，是以農業為主的就業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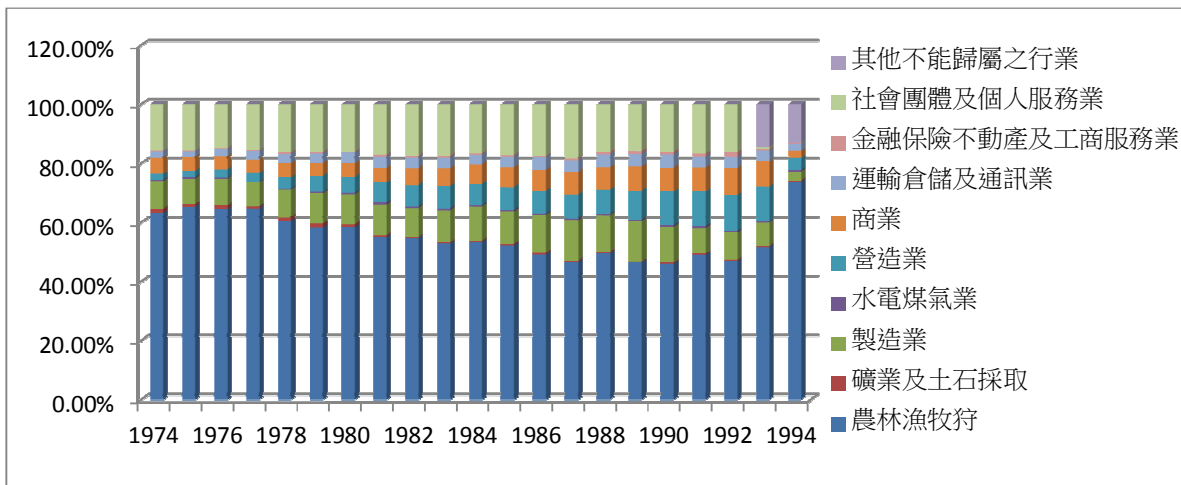


圖 4-9 戰後壽豐鄉 15 歲以上現住有業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而在農業的耕種上則主要種植作物以稻米、甘蔗為主（圖 4-10、圖 4-11、圖 4-12），除此之外還有菸草的種植，其餘則為一些雜糧作物，而這些作物通常採用輪作和間作方式耕種（圖 4-13、圖 4-14）。

⁵⁴ 由於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15 歲以上現住有業人口數之統計資料，民國 63 年（1974）前均已亡逸，因此僅抄錄民國 63 年（1974）之後的資料，且壽豐鄉並未針對村里層級做此職業類別的調查，因此僅以鄉層級的職業類別的資料代替。

⁵⁵ 農林漁牧狩此分類中，農業每年均占 90% 以上，因此可說此類多為農業人口。（壽豐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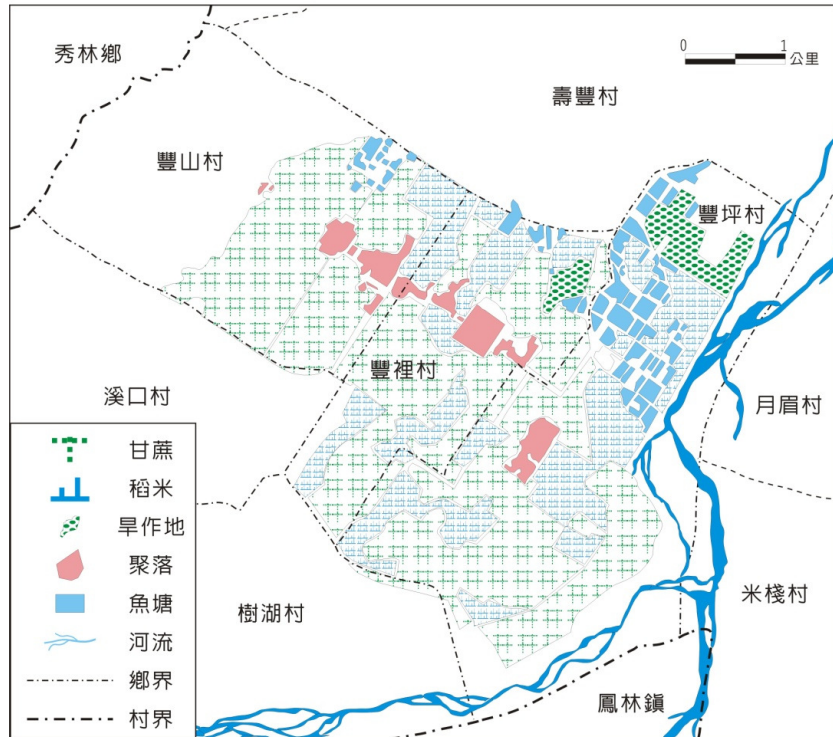


圖 4-10 1985 年豐田村之土地利用

資料來源：改繪自 1985 年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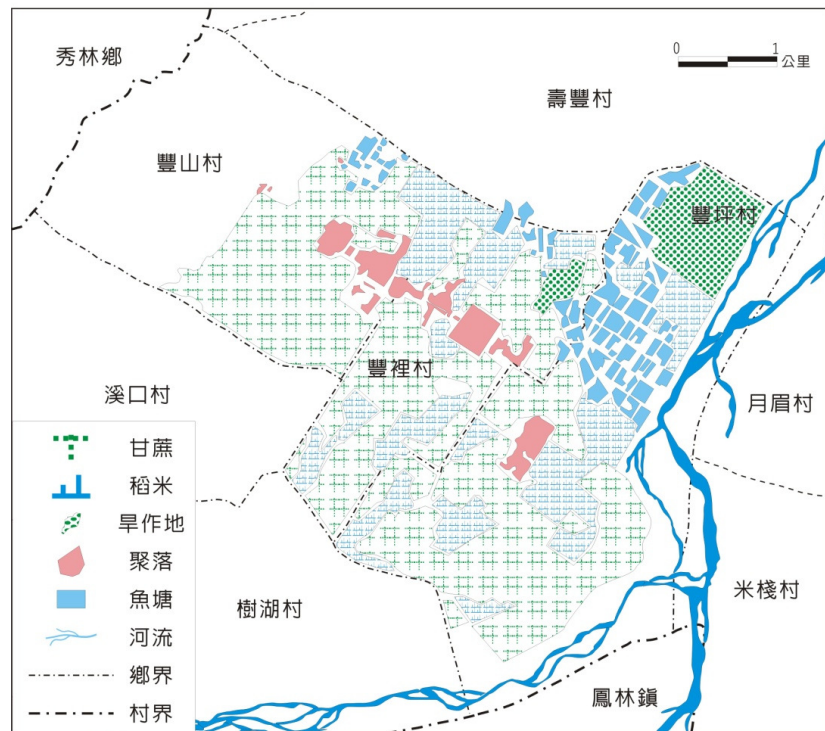


圖 4-11 1992 年豐田村之土地利用

資料來源：改繪自 1992 年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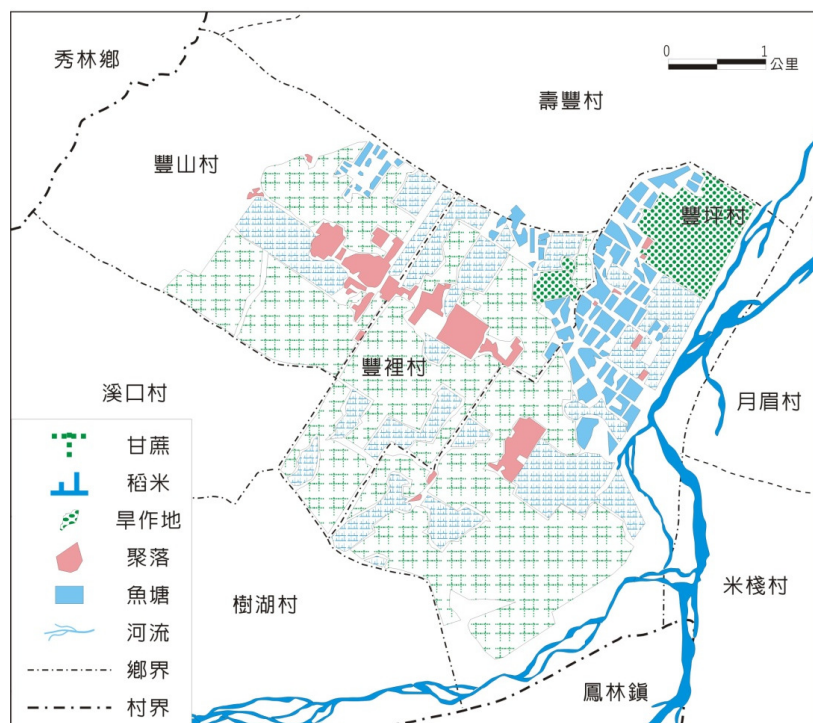


圖 4-12 1999 年豐田村之土地利用

資料來源：改繪自 1999 年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

第一年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作物	一期水稻					甘蔗						

圖 4-13 豐田村農事曆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

第二年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作 物	甘 蔗											
			雜糧（花生、玉米				二期水稻					
			、地瓜、蔬菜）									

圖 4-14 豐田村農事曆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

首先第一年 2 月份開始整地插秧種植水稻，是為一期稻，大約種下五~六株稻苗，稻苗間的畦溝就插一株甘蔗，通常甘蔗是放倒的，而芽會從甘蔗的節中生長出來，通常約一年即可採收。此時稻米與甘蔗係採間作的方式，一直到 6 月份水稻成熟後採收，則土地僅剩下甘蔗栽培，大約一年半甘蔗可收成。期間可種植一些雜糧作物，這些雜糧作物大多為花生、玉米、地瓜和蔬菜類之作物，由於此些作物生長時間較短，大約在 5、6 月份即可收成，收成後便可繼續種下二期稻作。若無種稻之田，其甘蔗插植時間則在農曆 10 月份便開始進行。

稻米的種植非常需要人力，尤其是在插秧與收割兩個部分，通常 1 甲地插秧需要 7.8 人合作，而收成時更需要在短時間內完成，1 甲地也約需要 7.8 人在一天內收割完畢。而豐田村居民多是本島二、三次移民，且通常僅是一家庭移民，少有大家族一起移民，稍有勞力不足之感，尤其在農忙季節，勞力相對需求量大的時候，此時鄰居家戶便會互相幫忙，而有交換工的情形，視誰家情況較為急迫，便會先幫忙誰家的農事，而每年交換工的鄰居通常會固定不變。而在民國 50 幾年種稻有時便以雇工為主，多半請村內人幫忙，有時也雇用村內阿美族人，一天工錢 15 元。而後政府大力推廣機械化，使用人力交換工與雇工此耕種形式便開始消失，取而代之的則是農機械。而收成的稻米多半均繳給農會，請其代為販賣，少部分交給熟識的收購商載運販賣。

豐田村種植之甘蔗品種主要用於製糖，甘蔗的種植必須跟光復糖廠簽約，糖廠則視農民之土地情況。原豐田村日治時期主要甘蔗原料供應給壽工場，而戰後壽工場與大和工場皆損害嚴重，民國 36 年（1947）經評估後便拆毀壽工場，保

存大和工場，做為花蓮糖廠永續經營之工場（陳清彬，1996：623）。簽約後糖廠便會給予農肥貸款與各種獎勵補助優惠等，直到甘蔗能夠收成時，收成即是以包工形式完成，包工通常是糖廠以招標形式招募，居民大多稱包工為老闆，而再由包工找尋工人完成採收和運送甘蔗之工作。一村會有一個包工，負責全村的甘蔗採收，根據當年甘蔗種植面積，以及糖廠給的採收時程，招募數位勞工，約 10~30 人不等，且再雇用一位監督，監看工人採收情形，不論包工、工人或是監督，多是村內人為主。等至甘蔗採收完成後，運送至糖廠，糖廠便依照重要甘蔗重量付予包工現金，包工再將現金分配給種植的農民和其雇用工人與監督。甘蔗的種植一直以來與製糖廠關係皆密不可分。但直到糖廠結束營業，不再需要甘蔗原料後，豐田三村便開始放棄甘蔗的種植。

至於菸草的種植也為契作，簽約對象為菸酒公賣局，欲種植菸草者，首先必須向公賣局提出申請書登記，種植完成之菸草，必須由公賣局收購，公賣局自有一套的種植與收購標準。菸草種植完成後，須送至菸樓烤製，而菸草在烤製過程中，爐火不能讓其熄滅，因此若家裡人力不足輪流照顧爐火，種植菸葉的老闆便會雇請當地工人輪班看顧爐火。但菸草種植所需成本較高且須有菸樓以烘製菸草，勞力需求也比一般農事多，種植與烘製流程工序繁複，但其利潤相對於其他作物也較高，整體而言，其種植門檻較之於稻米或甘蔗來得高。

戰後豐田村仍是以農業為主要的維生方式，因此土地的生產力高低對於居民的收入相當重要，居民依附土地而生，此時人與地的關係尤為密切。

貳、社會組織

一些於日治時期即存在的行政空間劃分和社會組織，如警察官空間、水利組合、農業組合、菸草耕作組合，其所涵蓋的地域空間多於戰後發生轉變，並不再以豐田村為主，如警察官管轄空間包括豐山村、豐裡村、豐坪村、溪口村和樹湖村；水利組合成為農田水利會則是以灌溉水圳通過的支線，而成立工作站；農業組合轉變成為農會，其是以壽豐鄉為單位，其下轄農事小組，豐田三個村落分屬三個農事小組，空間單位是以行政村落為主；而菸草耕作組合則是轉變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豐田乃屬於花蓮分社，是以花蓮縣作為空間範圍。由於前述行政空間與社會組織團體空間範圍均不以豐田村為其地域範圍，對於豐田村社會空間整合影響較有限，因此在此則不另贅述。而僅剩民間自發的祭祀圈是以三

個村落為整合的地域範圍，所以在社會組織這部分就僅論述豐田碧蓮寺的祭祀圈對於社會空間整合的影響。

三村以豐田碧蓮寺為共同的信仰中心，其祭祀圈地域範圍包含豐山村、豐裡村與豐坪村。豐田碧蓮寺位址於豐田神社所在地。

以下是碧蓮寺建廟略史：

- 「一、本寺原係日據時代，供當時日本移民（三個部落），日常參拜心靈感化及精神寄託之太皇神社，建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年初。
- 二、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臺灣光復後，豐田三村熱心人士，於次年三十五年（丙戌）十二月間聚會商議後，一致通過在原址改供奉佛祖「釋迦牟尼佛」及「不動明王」神位。
- 三、民國三十六年初信眾代表會商暫命名本寺為「豐田碧蓮寺」。其含意為：弘揚佛理、信眾潔身自愛、如蓮花出淤泥而不染。並明定共同協約，自民國三十六年度起，每年舉辦三大節慶活動：
- （一）佛誕節－每年農曆四月八日（本寺主辦）
- （二）媽祖誕辰－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
- （三）中元節－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
- （四）謝平安－每年農曆十月十五日
- 註：活動方式由主辦村長及值年爐主、首事自行決定
- 由三村輪流主辦各項活動，以示虔誠答謝眾神恩，經費由三村信士共同分擔
- ……（略）」（豐田碧蓮寺管理委員會，2011）

由上述內容可約略了解豐田碧蓮寺成立過程與舉辦祭典儀式之內容，目前寺廟內供奉神明除主祀神釋迦牟尼⁵⁶與不動明王⁵⁷外，陪祀神有五穀王爺、地母娘娘、媽祖、古公三王和關公數尊神明。主要的三項祭典活動佛誕節、中元節與媽祖誕辰三節日，主要是慶祝神明生日與普渡鬼神祈求平安，而另一節日謝平安的意義則含有漢人文化可貴的特質，也是農業社會重要的儀式，經由祭典，人們抒發了豐收的感激之心，並祈求再次平安（吳育臻，1988）。

⁵⁶ 釋迦牟尼佛原為日本內地移民早已供奉（田野調查）。

⁵⁷ 原供奉於吉安鄉干城村的西寧寺，民國 35 年（1946）由村民請回奉祀（田野調查）。

另外除浴佛節為碧蓮寺主辦外，媽祖誕辰、中元節和謝平安分別由三村落輪流主辦，至於三村的爐主、副爐主，乃是由擲筊杯選出。當值年爐主辦祭典時，則需和該村代表信徒開會，通常一個鄰會有一個代表，開會討論如何籌辦與如何與信眾收取籌辦款。民國 101 年（2012）媽祖誕辰為豐山村值年爐主主辦，中元節輪到豐坪村主辦，謝平安則是豐裡村主辦，而明年度的媽祖誕辰則為豐坪村主辦，中元節為豐裡村主辦，謝平安換豐山村主辦，大致上形成這樣的循環輪流主辦形式。

民國 62 年（1973）豐田碧蓮寺第一屆管理委員會成立，豐田碧蓮寺管理委員會共設置管理委員 15 名至 23 名，監察委員 3 至 5 名，均由信徒代表選舉產生。豐裡、豐山和豐坪三村村長為當然委員，暫定信徒代表豐山村 40 名，豐裡村 30 名，豐坪村 20 名。而管理委員會每四個月便須開會一次，以利寺務的推行。

民國 100 年（2011）中元節便是由豐山村值年爐主主辦，其早上主要安排佛法會，請住持大師誦念佛法 108 遍，下午則進行道師普渡大會，三村居民皆準備三牲四果，到豐田碧蓮寺參拜（照片 4-1）。



照片 4-1 豐田碧蓮寺中元節慶典（攝於 2011/08/14）

在上述四項節慶活動中，僅媽祖誕辰慶典，會有三村遶境活動，大致上的遶境順序從碧蓮寺出發，先遶一半豐裡村，再往豐山村，回到豐裡村，再遶至豐

坪村，最後再回到碧蓮寺。其遶境是以三村聚落分布的範圍為其主要路線⁵⁸，其三村遶境從上午七點開始，下午結束，遶境活動結束後，便會在豐田碧蓮寺戶外空地搭演布袋戲，一方面寺廟內則開始進行下一次值年爐主的擲筊杯儀式，首先有兩位代表擲筊杯，由值年村的村長在旁一戶一戶唱名，唱到名字的戶長則須到場中，由擲筊杯者開始丟擲，記錄聖杯數，最高者乃成為下年爐主，而爐主除主辦活動外，還必須招一台遊覽車以供來年到北港媽祖朝拜進香。以下是民國 100 年（2011）媽祖誕辰慶典舉辦情形的描述：

「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生，出動 3 村大鼓、神將遶境祈求三村民出入平安、闔境安樂，晚上舉辦民俗摸彩活動、媽媽土風舞、阿公阿嬤跳舞表演、摸彩獎品豐富受到好評。」（豐田碧蓮寺管理委員會，2010）

由於這些居民多是本島二三次移民，因此在一地開始定居後，心靈上的寄託便變得相對重要。豐田碧蓮寺建廟於民國 35 年（1946），是於光復後次年立即改建神社而設立，從寺廟設立的速度也可展現祭祀信仰之於漢人的重要性。而人群社會屬性均有趨同納異的現象，一旦村廟設立，村內小姓或是主姓之外的他姓亦得奉拜，納入神明的祭祀範圍，藉由神明的共同祭祀來凝聚同庄意識（林美容，2008）。豐田三村居民更有雜姓村庄的現象，並不以某姓為主姓，因此在豐田碧蓮寺廟建立後，其即藉由上述祭典活動的主辦與參與，逐漸建立豐田三村的人際關係網絡。然而祭祀圈對臺灣漢人而言有重要意義，祭祀圈是一種地方組織，顯示漢人以宗教形式來表達社會聯結性的傳統，且祭祀圈具有展現地方集體之凝結的作用，而傳統上祭祀圈暨是儀式空間也是社會空間（林美容，2008）。

參、社會空間的整合

戰後豐田村的社會空間整合，首先由人地關係檢視之，其主要維生方式仍以農業為主，水稻種植於農忙季節需求人力時，通常以村為單位，招左鄰右舍互相幫忙，而稻米的販賣則是交給農會為主，因此若由水稻種植視其社會關係，約可用圖 4-15 表示，其社會關係主要表現在於村內居民的人際互動，三村之間跨村的換工較為少見。而從甘蔗的種植部分分析，甘蔗種植是為契作，採收的包工招標，通常由村內的人得標，因會頭與村民的關係便是以工資與勞力的形式轉換，

⁵⁸ 田野調查。

而後繳交甘蔗原料給予光復糖廠，在此社會空間也多是以村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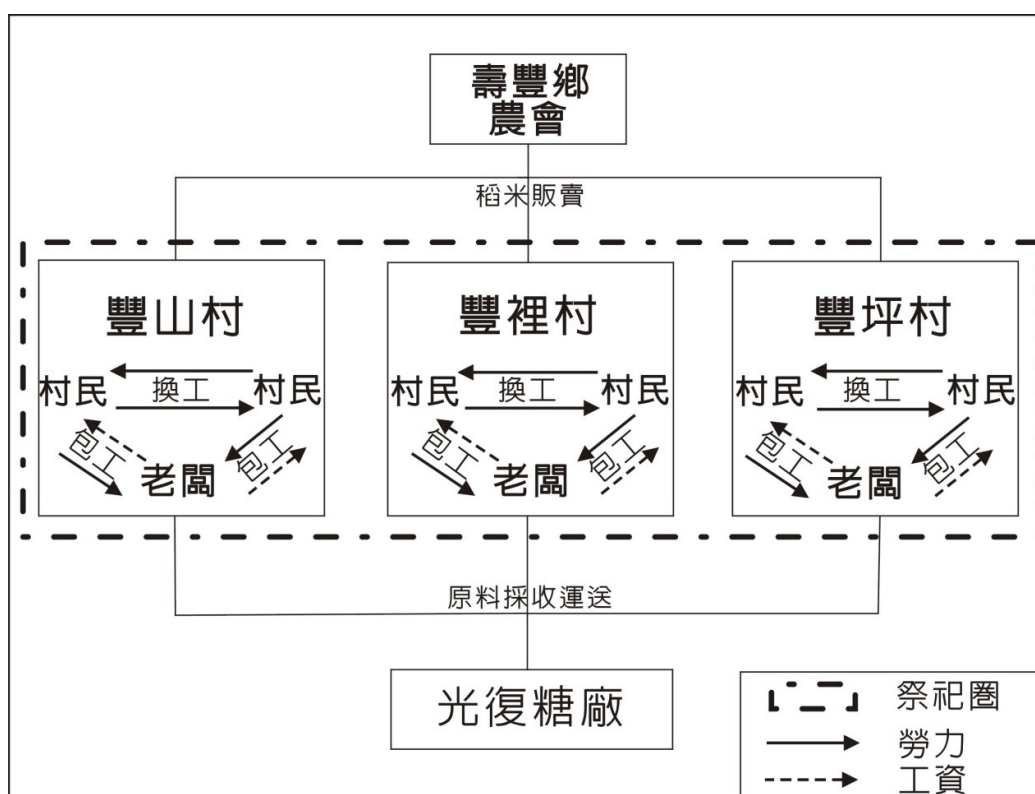


圖 4-15 戰後豐田三村社會空間整合形式

註：光復糖廠不再營運採收甘蔗後，光復糖廠與三村的社會關係便消失不見。

此皆似乎與農地改革的結果相關，其農民所依賴的反而轉為農田經營上所需的各項輔助，使得一些社會組織功能擴增許多，如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農會、水利會、糧食事務所與土地銀行等（蔡宏進，1967），從豐田三村其與農會的關係也可見一斑。而以三村為地域範圍的整合，祭祀圈則是一重要原因。豐田碧蓮寺的祭祀圈將三村的地域範圍整合起來，使居民認為三村為一個共同體，透過每年活動的舉辦，互相交流。

整體而言，戰後豐田三村的社會空間整合主要有三點：第一，即是由於生產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結合，使人與地的依附關係甚為密切，增進對所在空間的認同感。且多為外地移民的社會結構，居民在無血緣宗族的社會中，在生產過程中面臨的困難與問題時，居民間便會彼此互相幫忙，「你幫完我換我幫忙你」，是在田

調中時常聽見長者轉述的話語，而這樣的過程中也因此增加居民間交流的機會。第二，則是透過共同的祭祀圈，大家對於信仰中心的各種形式的投入，以求得心靈上的慰藉。第三，似乎是早先移入豐田的居民共同的記憶，也就是豐田移民村自有此地名以來，其便是一個整體，即使戰後的豐田移民村劃分成三個村級行政區，其多數居民仍會向外地人自稱自己居住於豐田。

而當維生方式發生轉變，以農為生的人口比例漸次降低後，紛紛轉為二三級產業時，居民的生產空間便不再同於生活空間，其對於土地的依附情感也不再同於農業生活時代，人與地關係隨之慢慢解離，即使剩餘之農業人口，其生產方式產生改變，農業開始機械化後，鄉里間便不再存在交換工的耕種形式，人與人交流的機會則逐漸減少，人與人關係也會隨之慢慢疏離。此時豐田碧蓮寺祭祀圈仍在社會空間整合中扮演一個重要因素。

第三節 兩時期社會空間形塑之異同

雖日治時期豐田移民村與戰後豐田三村的地域範圍大致上是相同的，一個是臺灣總督府劃設的移民村範圍，另一則是國民政府所規劃的行政區範圍。簡而言之，兩者展現社會空間的地域範圍皆是由國家所形塑的，但使其內部社會關係整合的機制與程度，有些部分兩者較為類似，而有些部分則存在些許差異。本節內容將分別討論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社會空間相同處與相異處的部分，最後在歸納兩者在社會空間整合程度上的轉變。

壹、相同處

一、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豐田村社會空間背景

不同於傳統社會中以宗族或家族長制所建立起的社會空間，其基本依賴的是彼此間的血緣關係，家族中的長者也為一切事物的裁斷者。然而在豐田村不論日治時期或在戰後時期，宗族社會體制皆少見於此社會中，其社會空間的建立也與血緣或地緣關係無關，而均是以在地居民對於本地逐漸產生的認同感所形成。

二、生產空間結合生活空間

日治時期的豐田移民村，其移民必定以農業為生的條件下，使居民身分均為

農人，因此生計即根著於土地。且在總督府土地分配的政策之下，多數獲得土地之地主均為在地的內地移民，使其生產空間便與生活空間結合為一整體。

然在戰後時，搬遷入住的移民也均以農業為生，雖大部分的居民一開始皆無土地所有權，但在國民政府的土地政策治理之下，也使得必須是居住在當地之居民才能夠購買土地，如此戰後時期的豐田村居民其生產空間便也和生活空間相結合。

而此兩空間的結合，便能使兩時期的移民均對其生活場更能夠產生認同感。

三、祭祀圈

豐田神社在大正 3 年（1914）建立，即是豐田開村後一年，每年皆會舉辦例祭，移民一同參與，其為內地移民的共同信仰中心。碧蓮寺即位於豐田神社之位置，乃於光復後一年民國 35 年（1946）後改建完成，從其建立速度皆可見其移民對心靈寄託的依賴。而碧蓮寺每年也有重要的祭典舉辦，三村居民也是一同共襄盛舉，其也為居民的信仰中心。

透過祭祀圈信仰中心的建立，以及每年祭典的舉辦，均為凝聚村民、整合村民促進彼此交流重要的一環。

貳、相異處

一、警察官空間

豐田移民村開村後，不久即在中里部落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稱為豐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其行政管轄空間即為移民村的地域範圍，也就是山下、森本、中里和大平四部落。

而戰後豐田村警察官吏派出所即廢止，整體的行政區劃分也發生轉變，在此地的派出所位於豐山村，而其管轄範圍除豐山村、豐裡村、豐坪村外，還包含溪口村與樹湖村，與日治時期的警察官管轄空間有很大的不同。

二、居民社會組織

日治時期豐田村由於生活環境不佳，天災頻仍，因此許多村內共同事務必須糾集大家一同處理，因此成立居住民會等組合。戰後豐田村，雖仍有天災侵襲之疑慮，但其災害復舊工作通常是以鄉層級，向政府申請補助，因此這類組織在戰

後的豐田三行政村便少有耳聞。

三、農業各類社會組織

日治時期豐田移民村的移民均以農業維生，不論種植的甘蔗、水稻或菸草等作物，均產生了各類的農事社會組織，而此些農事相關社會組織地域範圍，便均以移民村為界限，即是以內地移民為主體組織而成的。

而於戰後時期，豐田三村居民雖仍以農業維生，種植作物也大致上相同，但其相關的社會組織卻不再以三村為其地域範圍，首先，種稻收成的交換工，其主要為一村內左右鄰居為主；第二，甘蔗收成之包工型態，也是以一村莊為主；第三，農會相關措施與政策執行，則是以鄉行政區為主。其各類相關農事組織皆以其行政區劃為主要實施空間，似乎也可說戰後各類農事組織對於三村的整合並無太大的輔助。

參、社會空間整合的程度

在分析社會結構的假設中，其分析單位都擁有資源，透過資源交換即構成社會關係，而交換基礎有兩者，其一，為交換的契約性，其所表現在社會關係的互倚性；其二，為交換關係的對立性，即交換關係所體現的是社會關係強制性，體現在交換關係中的是權力（利）的衝突與對抗（邱澤奇，1996）。

若由上述社會結構假設中視之，則日治時期的豐田移民村，其移民與移民間的關係似乎即是存在著交換的契約性，其表現的凸顯更在移民指導所的廢除之後。由於移民指導所是各類移民事務的處理中心，因此當其遭致廢除，移民又必須在臺灣繼續生活，其便急須透過各移民間的互相協助，來解決各類事務，舉凡負債問題、農業技術改革增產，以及公共建設事務等。

又由於移民村在臺灣本身即為一獨特性的存在，雖移民村內大家均來自不同日本內地都道府縣，但來到臺灣建立的移民村，與其外部的臺灣人聚落，更有很大差異性存在，其在內部的差異性則反而較不足道。因此在其均為同一族群，且在臺灣又居於少數群體的情況之下，其內聚力便會更加凸顯，整合程度也會較緊密。

然至於戰後時期，原移民村的範圍轉變成為今豐田三村的地域範圍。在行政區域重新的規劃下，許多政策的執行，即皆以鄉或村層級為單位，例如農會，又

或者是各類統計資料等，豐田三村在行政執行上，不再被視為一整體。然而雖行政上三村是處於分立的情形，豐田三村內部仍有整合的力量，祭祀圈便是重要的存在，其仍能夠透過祭典的舉辦整合三行政村。

因此整體而言，日治時期豐田村較之於戰後時期的整合程度相對較強。

第四節 小結

第二章與第三章以說明豐田村聚落發展過程與地域空間的建立，而本章則是試圖透過人地關係與人人關係的建立，說明兩時期社會空間建構的機制。

日治時期的豐田移民村首先由臺灣總督府劃設出其警察官監視空間，將四部落整合為一整體，並推動內部青年會組織的運作，促其社會關係的建立。再者由於移民村內部的生活環境並不佳，移民普遍負債和天災頻仍的情況之下，許多社會組織便在移民指導所廢止後，更相成立。而以農為生的生活方式，也使其居民對農事上的需求進而組織成各類組合，增進彼此交流的機會。總而言之，其社會空間的建構便是在國家力量的投入之下，加上其環境上的威脅，以及生產上的各類需求，因而逐漸整合成一具有生命共同體的村落。

戰後時期的豐田村，其行政區域重新規劃，移民村地域範圍目前已成為三個村落。戰後豐田村仍以農為生，其相關的農事組織，乃由於農地改革的結果之下，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農會、水利會、糧食事務所與土地銀行等之社會組織功能漸次提升，致使其推行層級是以鄉鎮為單位。而以個別村落為單位者，以交換工與甘蔗收成的包工型態兩者為主。以豐田三村為單位的社會組織，似乎僅剩下豐田碧蓮寺的祭祀圈，其乃透過每年固定祭典的舉辦，以及居民的參與來促進彼此關係的建立。另外則是早先移入豐田的居民共同的記憶，其原本即為一整合的豐田移民村。因此整體而言，戰後豐田村社會空間的建構，即乃是透過祭祀圈的發展而建立的。

而兩時期社會空間建構機制的相似處，乃是兩者均是由於生產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結合，以及祭祀圈的建立。其相異處，則是在於國家力量的空間劃設、居民組織的有無和各類農事組織施行空間範圍。而就整體的社會空間整合程度，則以日治時期的豐田移民村整合程度較強且較緊密。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壹、結論

本文嘗試透過地域社會的概念來解析豐田移民村社會空間的建立，以探究一個社會空間的整合形式與機制。而以豐田村做為研究區的原因，主要是豐田移民村居民的組成特色，其不論在於日治時期或是戰後時期，居民皆是從許多不同地區遷移入豐田村。但在這樣一個社會成員組成地域中，其居民卻能夠整合成一穩定的社會空間，當中的必有其獨特的機制存在。因此為解答上述論題，本研究目的如下所示：

- (一) 探究日治時期與戰後豐田村聚落建立的背景
- (二) 釐清土地資源的處理過程
- (三) 分析不同時期豐田村社會空間的整合機制與異同

而本文具體研究成果與發現如下：

(一) 日治時期豐田村的設立，乃是由於日本政府政策決定下而產生的聚落；而戰後的豐田村，則與一般行政區聚落型態無異，僅是其居民原居地組成較為多元複雜。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了解決國內人口過剩問題，和為了統治上以及殖民發展上的需求，便出現首批官營移民村，而豐田村即是首批官營移民村中第二個建立的聚落。經由臺灣總督府一系列的選址行動，乃於大正 2 年（1913）規劃出豐田村聚落，包含中里、森本、太平和後來大正 4 年（1915）才劃入的山下部落。

部落在大致規劃與初步建設完成後，臺灣總督府便開始在日本招募自願者移民來臺，移民共分布在日本 24 個都道府縣，其中以日本南部移民戶數較多，原因是這些區域均為移民募集官大力宣傳之處，且氣候上較近似臺灣，以及具有人口密度高、每位農人平均耕地狹小之環境背景，屬於原鄉生活條件並不理想的地區。豐田移民村在總督府的安排下，其直接隸屬於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下的移民指導所，移民指導所總理移民村各類事務，與移民日常生活最為貼近。來臺後其生活仍面臨許多挑戰，如疾病盛行等。

而戰後時期的豐田村，則是首先由日本時期的佃農入住，其餘則是由鄰近花蓮地區和西部二三次移民搬遷進入，另一小部分則是國家政策下退輔會的退休官

兵的移入，居民有漢人也有原住民族群。其遷移的原因，大抵上也均是由於原鄉生活不易，始有搬遷之想法。然而此時的豐田村在行政階層體系上，已不再是整合一體的，其行政區已劃分成為三個行政村，分別是豐山村、豐裡村和豐坪村。整體生活環境，其災害與疾病已相對較少，但颱風入侵所造成的災害仍是居民需共同面臨的問題。

（二）日治時期豐田村地域範圍的建構，首先透過臺灣總督府的土地整理政策，將豐田移民村範圍的土地整編為國庫地，接著再經由土地分配政策，轉移至內地移民，使之成為地主階級，且多數皆是為在地地主。戰後的豐田村，土地全收回政府所有，其透過土地改革將耕地與建地逐漸放領至居民手中，條件是必須是為在住居民，才能領有土地所有權。

豐田移民村建立前，此地原為河川浮覆地，未有聚落分布，但其地籍資料未明，臺灣總督府有感於開墾上的不便，因此便急欲透過土地治理政策，建立明確的地籍系統，以利日後的作業。

豐田村的地籍資料建立乃是根據第二階段是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附帶事業，始自大正 4 年（1915）一直持續到大正 14 年（1925）完成全部測繪為止，使得東部臺灣田園的所有權完全確立。接著臺灣總督府開始分配土地給予移民，移民每人耕地水田 1.5 甲、旱田 3 甲和宅地 1 分 5 厘，其僅有土地的使用權，從移民年起計算 13 年內免納租金，等至繳清地價便能擁有地權。因此至昭和 3 年（1928）土地才開始轉移至內地移民手中，直到昭和 20 年（1945）擁有地權的在地地主則將近總移民的 90%。

戰後的豐田村土地則均歸國民政府所有，土地的管理則是依據「本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辦理，豐田村居民於此之時僅是向政府承租土地或耕或住。而在民國 40 年（1951）政府實施的「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中，其公地放領須分十年二十期繳清地價，因此在民國 50 年（1961）後，豐田村居民陸續成為自耕農，目前豐田村土地多已放領完畢。而在建地的部分，除臺 9 線沿鐵路側與豐坪村臺 11 丙線兩側之建地外，其餘大多數居民已向政府繳清地價也已購得建地所有權。

不論日治時期或是戰後時期，國家皆與其掌控土地的權力，建構了豐田村的地域範圍。

(三) 日治時期豐田村社會空間的整合，即是由於國家力量的整編底下，且人地關係的建立，促成人人關係的合作發展，乃建構出移民村的社會空間；而戰後豐田村其主要整合社會空間的力量，則來自於豐田碧蓮寺的祭祀圈，經年累月的祭典活動，增進大家對豐田的認同感，進而凝聚三個村莊。

日治時期豐田村建村後，即是將豐田移民村劃歸為同一警察官監視區域，則乃更確立其行政空間界限。並且由於居住環境的不佳，促使居民自發性社會組織的興盛，例如藉由豐田利用販賣組合處理借貸問題，透過居民會的運作，以便處理村內共同事務，共同建立豐田神社以撫慰心靈。再加上居民多已成為在地地主，且又以農業為生的情況下，對於土地的認同感便更為加深。另外農業的發展也使得各類農事組織的出現，透過農事組織的運行，便也增進村內人人關係的交流。進而形成一個整合的社會空間。

戰後時期的豐田村，因行政體系的改變，和土地改革後的情況轉變之下，許多提供農事上輔助功能的機構是以鄉鎮層級為主。其整合力量大致上以下列兩者為主，第一，在農業維生的方式，且均多為在地地主的情況之下，其透過居民互相交換工的幫助，對於土地的認同感依然普遍存在。第二，則是豐田碧蓮寺祭祀圈的整合力量。

(四) 兩個時期社會空間的整合機制，其相同之處有二，第一是：其皆由於生產空間結合生活空間，使居民對土地產生認同感，建立一個「土親」的地域社會。第二是：祭祀圈的建立。而相異之處有三，第一是：國家塑造力量的強弱不同。日治時期的移民村乃為一整體，其警察官監視區域的劃分或青年會組織的成立均是以豐田移民村為整體地域範圍，但戰後的豐田村則分開成為三個行政村落，行政空間基本上是各自獨立的。第二是：居民自發性的社會組織之有無。第三是：農事社會組織地域範圍的劃設。日治時期皆是以四部落為地域範圍，但戰後時期多是以個別村落或是鄉層級為單位。整體而言，日治時期豐田村社會空間整合的程度較戰後時期緊密。

貳、關於社會空間整合的省思

從研究結果的發現，社會空間整合的機制有一項原因似乎特別的重要。一是生產空間與生活空間的結合。

民國 83 年（1994）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期望居民能夠自發性的組織參與社區活動，透過共同參與社區事務與自覺，以謀求社區的整體發展。綜合來說，政府即是為了讓居民對於自己的生活場所付出心力，進而產生認同感。因此許多地區便爭相成立了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社區營造嘗試透過共同議題，以喚起居民對於土地的情感。但是在部分的社區發展協會上卻難見其功能發揮，而僅有協會之名。

然為何部分社區發展協會並未能發揮其功能作用？本文研究結果似乎能為其提供一些淺見。首先，關於社區範圍的劃設，近年多數社區發展協會的作用範圍，多是以行政區為其空間上的界限。在此地域範圍的劃設下，行政界線上的居民其或許本身即並不認為是屬於一整體，則便難對其社區整體產生認同感。第二，乃是生產空間與生活空間的解離，尤其在都市地區，此現象更於普遍，其對於生活空間的認同相對也會較低。總而言之，也就是對生活空間缺乏歷史感與地方感。

因此要如何能夠讓社區發展協會發揮實際上的效用，進而整合社區，或許首先必須重新界定社區的空間範圍，另外則是必須從地方上居民普遍認同的公共事務上著手，透過這些共同事務的參與，漸次促使其有生命共同體之感。

引用文獻

一、中文

(一) 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中央氣象局

2003-2010《氣候資料年報》，臺北：中央氣象局。

苗允豐編纂

1974 《花蓮縣志》，花蓮縣：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陳春泉

1979 《花蓮縣、台東縣土壤調查報告 第 36 號》，臺北：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報告。

康培德

2005 《續修花蓮縣志 自然篇》，花蓮：花蓮縣政府。

張懷文、陳東海

2002 《壽豐鄉志》，花蓮：壽豐鄉公所。

劉寧顏

1991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9 《臺灣土地改革紀實》，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兆申、王明果

1991 《臺灣地區主要土類圖輯》，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二) 專書（含論文集）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臺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

林玉茹

2007 《殖民地的邊區 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容

2008 《祭祀圈與地方社會》，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朝榮

1957 《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孟祥瀚

2002 〈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語文、婦女、拓墾與社區發展論文集》，頁 129-161，桃園：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周瑞燉

2010 《台灣全志 卷二 土地志・地質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邱澤奇

1996 〈建構與分化：當代中國社會結構的過程〉，收於潘乃谷、馬戎主編，《社區研究與社會發展（下）》，頁 1095-1150，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施添福總編纂

2005 《臺灣地名辭書 卷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96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陳清彬

1996 《台糖五十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川

1995 〈從區域地理的內涵談高中地理教學的方向〉，《地理科教學研究專輯（一）》，頁 1-33，南投：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陳錦榮

1978 《日本據台初期重要檔案》，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承漢

1994 《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臺北市：幼獅文化。

張素玢

2001 《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

張維安

2000 《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瑞成

1880《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市：國民黨黨史會出版。

黃蘭翔

1998 〈日本官營移民村建設目的與居民營運組織－以吉野、豐田、林田三村為例〉，《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37，臺北市：聯合報系文化。

葉素科

1993 《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臺北市：自立晚報。

楊貴三、沈淑敏

2010 《臺灣全志 卷二 土地志・地形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蔡宏進

1967 《臺灣農地改革對社會經濟影響的研究》，臺北市：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潘朝陽

2005 《心靈、空間、環境：人文主義的地理思想》，臺北市：五南。

潘廉方

1965 《臺灣土地改革之回顧與展望》，臺北市：聯合出版中心。

豐田碧蓮寺管理委員會

2011 《一百年度第十三屆第一次信徒代表大會手冊》。

2010 《九十九年度第十二屆第四次信徒代表大會手冊》。

（三）期刊論文

李文良

1997 〈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臺東：東臺灣研究會，頁 169-195。

林玉茹

2000 〈戰時經濟體制下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6（1），頁 59-92。

岩村益典

2005 〈由台灣官營農業移民探討日本帝國主義的特色－「堀上脇的手記」為中心〉，《史耘》，11：57-80。

施添福

- 2005 〈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基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頁 181-242。
- 2004 〈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以單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4-201。
-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1）：頁 1-39。

陳彩裕

- 1983 〈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花蓮的農業成長〉，《臺銀叢刊》〈34〉1。

張漢裕，Ramon. H. Myers（蒯通林譯）

- 1965 〈臺灣在日據時期之殖民地發展政策〉，《臺灣文獻》，16（3）。

黃蘭翔

- 1996 〈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3（2）：頁 51-91。

蔡慧玉

- 1998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2）：頁 55-100。

鍾淑敏

- 1986 〈日據時代的官營移民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74-84。

（四）研討會論文

施添福

- 2003 〈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頁 1-47，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0 〈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發表於「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2000 年 10 月 6-7 日。
-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榮和區域發展〉，發表於「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 年 12 月 15-16 日。

（五）學位論文

干淑真

2007 《花蓮豐田玉的開發與地方社會變遷之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利天龍

2007 《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文正

2005 《豐田地區社區林業之發展》，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美玲

2003 《花蓮縣豐田社區居民社區意識與非營利組織態度關係之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俊信

2006 《花蓮縣發展社區林業居民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豐田社區、碧雲莊社區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所碩士論文

吳家豪

2005 《花蓮縣壽豐鄉豐田社區整體觀光發展與居民參與之研究》，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何鳳嬌

2003 《戰後初期臺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國立政大歷史系研究部博士論文。

陳景霖

2008 《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之治理模式—以花蓮縣豐田社區總體營造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謝佳樺

2009 《花蓮縣壽豐鄉豐田社區村落文化景觀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

（一）專書

Johnston, R.J.

1981.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Oxford: Blackwell Reference.

Paul L. Knox, Salloe A. Marston

2007. Place and regions in global context: human geography—4th ed.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二）期刊論文

Liepins, R.

2000a. New energies for an old idea: reworking approaches to 'community' in contemporary rural studi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6:23-35.

2000b. Exploring rurality through 'community': discourses, practices, and spaces shaping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rural 'community',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6, 325-341

三、日文

（一）原始資料及官方出版品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

花蓮港廳

1934 《管內概況》，花蓮港：花蓮港廳。

1928 《三移民村》，花蓮港：花蓮港廳。

1923 《花蓮港廳勢》，花蓮港廳：不詳。

東臺灣新報社

1925 《東臺灣便覽》，花蓮港廳：東臺灣新報社。

馬場弘

1936 《臺灣農林新聞》，出版地不詳：臺灣農林新聞社。

臺南新報社

1913 《花蓮港廳報》，花蓮港廳：臺南新報社。

1914 《花蓮港廳報》，花蓮港廳：臺南新報社。

1916 《花蓮港廳報》，花蓮港廳：臺南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

1944 《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臺北市：三和印刷所。

1926 《全島優良青年團事蹟》，臺北：江里口商店印刷工場。

1919 《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城：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

1944 《臺灣農業年報》，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農商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35 《臺灣農業移民の現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21~1943《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20 《臺灣產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8 《臺灣官營移民統計》，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

1912 《臺灣官營移住案内》臺北城：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市：秀英舍。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38 《臺灣の農業移民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0 《大正9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40 《台灣常住戶口統計》，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官房企劃部。

臺南新報社

1913 《花蓮港廳報》，花蓮港：臺南新報社。

1914 《花蓮港廳報》，花蓮港：臺南新報社。

澀谷平四郎

1938 《產業經濟調查資料（一）》，臺北：台灣產業經濟調查所。

（二）專書

大園市藏

1935 《臺灣始政四十年史》，臺北市：日本植民地批判社。

1942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市：新時代社臺灣支社。

太田肥洲

1936 《[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

東鄉實

1914 《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市：合資會社富山防。

根上峰吉

1938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廳：東臺灣宣傳協會。

1941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市：東臺灣宣傳協會。

鳥居兼文

1936 《臺灣總職員錄》，台北市：南方文化普及會內。

鍾石若

1938 《躍進東臺灣》，臺東廳：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

（三）期刊論文

澀谷生

1928 〈東部海岸產業組合視察記(二)〉，《臺灣之產業組合》，出版地不詳：臺灣產業組合協會。

四、網路資源

聯合知識庫，全文報紙資料庫，

<http://udndata.com/>。

謝 辭

碩士生活即將於此劃下句號，回想起過去兩年的點點滴滴實感難忘。2010年9月踏進區地研究室的那一刻，碩士生活於焉展開。

首先要誠摯的感謝指導教授聖欽老師，願意收剛開始對研究幾乎可說是一竅不通的我當學生，當我對論文內容感到困惑時，老師始終能夠不厭其煩解答我的問題，讓我能夠繼續往前進，且在於論文發表上也幫我修正內文，給予我很多意見，均讓我銘感於心。另外，感謝阿川老師在meeting時也常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而在研究室的兩年間，從老師身教、言教的提點，更讓我學到許多待人接物的處理方式，受益匪淺。而阿喜老師在meeting時指出論文中的盲點，並且給予修改的建議，均使我獲益良多。感謝潘繼道教授和張峻嘉教授撥冗擔任我的口試委員，特別是潘繼道教授遠從花蓮趕到臺北。在口試期間均耐心的點出了論文中仍不足之處和建議，讓我有修正的機會。

其次，感謝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的幫忙，讓我屢次打擾和提供我空間能夠抄寫資料，還有田邊耕種的婆婆、阿姨和北北放下手邊工作，仔細回答我的問題，和江玉寶大哥、黃雙梅北北和碧蓮寺的總幹事都給了我很多協助，若是沒有你們的幫忙，論文實難以完成。

還有我的高中實習指導老師蔡淑麗老師，真的很幸運能夠當老師的學生，不論是當時在實習時給我的指導，或是之後在教甄上、研究所或生活上總是耐心的給我建議和幫助，謝謝老師！

總是聽人說研究生活很苦悶，但我卻不這麼認為，能再當學生，體驗學生生活，專注思考是很棒的事情。而且路途上還有"你們"的陪伴一點也不苦、不悶。研究室的大家時常一起煮飯、一起吃飯、一起玩就像一家人一樣；水文室則是寫論文寫累了很好的散步聊天場所，還有曾經風行一時的籃球團、羽球團，讓我的研究生活過得很開心。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給予我的支持，感謝在臺北阿姨的照顧，特別是我的姊姊，謝謝你兩年來的照顧。